

附件 1

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1 年 8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1.1	总 说 明.....	1
1.2	报表目录.....	3
1.3	调查表式.....	5
1.3.1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健统 1-1 表).....	5
1.3.2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健统 1-2 表).....	12
1.3.3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健统 1-3 表).....	18
1.3.4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健统 1-4 表).....	20
1.3.5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健统 1-5 表).....	22
1.3.6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健统 1-6 表).....	26
1.3.7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健统 1-7 表).....	29
1.3.8	医疗服务月报表(卫健统 1-8 表).....	32
1.3.9	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卫健统 2-1 表).....	35
1.3.10	村卫生室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卫健统 2-2 表).....	37
1.3.11	卫生健康人才需求计划年报表(卫健统 2-3 表).....	38
1.3.12	医用设备调查表(卫健统 3 表).....	39
1.3.13	住院病案首页(卫健统 4-1 表).....	40
1.3.14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卫健统 4-2 表).....	42
1.3.15	基层医疗机构出院病人调查表(卫健统 4-3 表).....	44
1.3.16	全员人口信息表(卫健统 5-1 表).....	45
1.3.17	全员人口信息表(卫健统 5-2 表).....	46
1.3.18	全员人口信息表(卫健统 5-3 表).....	47
1.3.19	实验室检验能力调查表(卫健统 6-1 表).....	48
1.3.20	特殊用途实验室基本信息调查表(卫健统 6-2 表).....	49
1.3.21	机构实验室基本信息调查表(卫健统 6-3 表).....	50
1.3.22	信息化建设调查表(卫健统 6-4 表).....	51
1.3.23	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调查表(卫健统 6-5 表).....	53
1.3.24	医改监测年报表(卫健统 7-1 表).....	54
1.3.25	医改监测年报表(卫健统 7-2 表).....	55
1.4	主要指标解释.....	57
1.5	统计标准.....	66
1.5.1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	66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67

1.5.3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68
1.5.4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	69
1.5.5	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76
1.5.6	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2003)	77
1.5.7	婚姻状况代码(GB/T 2261.2-2003)	77
1.5.8	从业状况(个人身份)代码(GB/T 2261.4-2003)	77
1.5.9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3304-1991)	78
1.5.10	学历代码(文化程度代码 GB 4658-2006)	79
1.5.11	学位代码(GB/T 6864-2003)	79
1.5.12	所学专业代码(GB/T 16835)	80
1.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	82
1.5.14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GB/T 8561-2001)	84
1.5.15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GB/T15657-1995)	87
1.5.16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集	89
1.5.17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集	95
1.5.18	全员人口报送数据接口标准	102
1.5.19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105
1.5.20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105
1.5.21	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	106
1.5.22	医师执业范围代码(以 A 开头)	111
1.5.23	健康状况(GB/T 2261.3-2003)	111
1.5.24	子女出生健康状况(GB/T 18848-2002)	111
1.5.25	户口性质代码(GB/T 17538)	112
1.5.26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表(CV02.01.101)	112
1.5.27	医疗机构上报设备与代码	113
1.5.28	应用信息系统类别代号	114
1.5.29	信息系统业务功能类别及代号	115
1.5.30	医院疾病名称目录	119
1.5.31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123
1.6	附录	123

1.1 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了解全国卫生健康资源配置与医疗服务利用、效率和质量情况，为监测与评价医改进展和效果、加强医疗服务监管提供参考，为有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提供基础信息。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1.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健统 1-1 表至卫健统 1-7 表）调查范围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月报表（卫健统 1-8 表）调查范围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 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卫健统 2-1 表）调查范围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村卫生室人员除外），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公务员。村卫生室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卫健统 2-2 表）调查范围为村卫生室各类人员。卫生健康人才需求计划年报表（卫健统 2-3 表）调查范围为医疗卫生机构（不包括诊所及村卫生室）。

3. 医用设备调查表（卫健统 3 表）调查范围为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急救中心（站）。

4. 住院病案首页（卫健统 4-1 表）调查范围为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卫健统 4-2 表）调查范围为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出院病人调查表（卫健统 4-3 表）调查范围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5. 全员人口信息调查表（卫健统 5-1 表至卫健统 5-3 表）调查范围为本省份户籍人口和外省流入人口，不包括已经离开本省的外省流入人口。

6. 实验室信息调查表（卫健统 6-1 表至卫健统 6-4 表）调查范围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单位填报；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调查表（卫健统 6-5 表）调查范围为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计信息中心、急救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

7. 医改监测调查表的卫健统 7-1 表、卫健统 7-2 表调查范围为省级、地市医改牵头协调机构。

（三）主要内容

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情况、医疗机构运营情况、卫生人力基本信息、卫生健康人才需求计划、医用设备配置情况、出院病人情况、全员人口信息、医改措施执行情况。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专病防治机构等其他卫生事业单位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情况。

（四）报送方式、报告期及调查方法

1. 报送方式

医疗卫生机构（诊所和村卫生室除外）及地方卫生和计生行政部门登录“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省级平台报送卫健统 1 表至卫健统 4 表数据。卫健统 1-3 表和卫健统 2-2 表由所属乡镇卫生院代报，卫健统 1-4 表和卫健统 2-1 表中诊所、医务室人力信息由县区卫生健康委指定机构代报。卫生健康监督机构登录“国家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报送卫健统 1-6 表和卫健统 2-1 表。截至报告期 5 日内，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推送本地区数据。卫健统 5-1 表至卫健统 5-3 表由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向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送本地区数据。卫健统 6-1 表至卫健统 6-4 表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通过疾控综合管理系统报送。卫健统 7-1 表由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改牵头协调机构登录省级卫生统计网络直报平台报送数据，卫健统 7-2 表由地市和直辖市政府医改牵头协调机构报送数据。

2. 报告期

（1）年报：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生健康人才需求计划年报表、实验室检验能力调查表、特殊用途实验室基本信息调查表、机构实验室基本信息调查表、信息化建设调查表、医改监测年报表。

（2）半年报：全员人口信息调查表。

（3）季报：住院病案首页、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基层医疗机构出院病人调查表。

（4）月报：医疗服务月报表。

（5）实时报告：①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村卫生室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在人员调入（出）本单位 1 个月内上报增减人员信息（每年 7-9 月更新所有在岗职工

变动信息)；②医用设备调查表：医疗机构在设备购进、调出或报废 1 个月内上报；③医疗卫生机构变动(新增、撤销、合并)信息：由县区卫生健康委在取得或变更医疗卫生机构分类代码 10 日内上报医疗卫生机构第一项(基本信息)。

3. 调查方法：全面调查。

4. 填表要求

(1) 必填项不得空缺。“机构属性代码”由县区卫生健康委录入，其他数字由医疗卫生机构录入。

(2) 数据来源：“机构属性代码”依据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记录录入，人员数据依据单位人事档案及护理部资料统计，经费数据来源于财务报表，住院医疗服务数据依据住院病案首页统计。

(五) 统计资料发布

每年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发布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出版《中国卫生健康统计提要》和《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分别于次年 6 月、5 月和 9 月左右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对外发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60 号)要求，统计数据的公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工作主管司局会同有关业务机构共同管理。

(六) 数据共享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签订协议的情况下，统计汇总数据可向国务院其他部委提供。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包括年度数据与年报，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的方式和渠道上传，时间与数据公布时间一致。责任单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责任人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负责人。

(七)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调查名录库，本报表制度使用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和统一的机构编码。

1.2 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码
卫健统 1-1 表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医院类	年报	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疗养院、护理院(站)	同填报 范围	次年1月20日前 网络直报	5
卫健统 1-2 表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年报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12
卫健统 1-3 表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村卫生室	年报	村卫生室	乡镇 卫生院	同上	18
卫健统 1-4 表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门诊部及诊所类	年报	诊所、医务室、门诊部	县区卫生 局(卫生健 康委)指定	同上	20
卫健统 1-5 表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急救机构	年报	急救中心(站)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22
卫健统 1-6 表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卫生监督机构	年报	卫生监督所/局、卫生监督中心	同填报 范围	次年1月15日前 网络直报	26
卫健统 1-7 表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类	年报	疾控中心、采供血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站)、临床检验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29
卫健统 1-8 表	医疗服务月报表	月报	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及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同填报 范围	次月 20 日前 网络直报	32
卫健统 2-1 表	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	实时	除村卫生室人员以外的 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同填报 范围	人员调入调出 1 个月 内,网络直报	35
卫健统 2-2 表	村卫生室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	实时	村卫生室人员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37
卫健统 2-3 表	卫生健康人才需求 计划年报表	年报	医疗卫生机构(不包括诊所及村卫生室)	同填报 范围	每年 1 月 20 日前 网络直报	38
卫健统 3 表	医用设备调查表	实时	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疾病防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急救中心(站)	同填报 范围	设备购进、调出或报 废 1 个月内网络直报	39
卫健统 4-1 表	住院病案首页	月报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	同填报 范围	次月 25 日前 网络直报	40
卫健统 4-2 表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月报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42
卫健统 4-3 表	基层医疗机构出院 病人调查表	月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44
卫健统 5-1 表	全员人口信息调查 表(人口基本情况)	半年 报	各省统计信息机构	同填报 范围	当年 9 月底报送截至 本年 6 月底的数据, 次年 3 月底前报送上 年 12 月底数据	45
卫健统 5-2 表	全员人口信息调查 表(死亡信息)	半年报	各省统计信息机构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46
卫健统 5-3 表	全员人口信息调查 表(妇女生育情况)	半年报	各省统计信息机构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47
卫健统 6-1 表	实验室检验能力调查表	年报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同填报 范围	次年 1 月 20 日前	48
卫健统 6-2 表	特殊用途实验室基 本信息调查表	年报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49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码
卫健统 6-3 表	机构实验室基本信息调查表	年报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50
卫健统 6-4 表	信息化建设调查表	年报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51
卫健统 6-5 表	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调查表	年报	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计信息中心、急救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同填报 范围	同上	53
卫健统 7-1 表	医改监测年报表（省级医改监测表）	年报	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改牵头协调机构	同填报 范围	次年 1 月 25 日- 2 月 3 日,网络直报	54
卫健统 7-2 表	医改监测年报表（地市级医改监测表）	年报	地市和直辖市政府医改牵头协调机构	同填报 范围	次年 1 月 25 日- 2 月 3 日,网络直报	55

1.3 调查表式

1.3.1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医院类)

表 号：卫健统 1-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年

一、基本情况 (Y 是, N 否)

11 机构属性代码 (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 | | | |
|-------------------|--------------------------|---------------------|--------------------------|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 | 11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 |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 |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 _____ |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 |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 | 117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 |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 |

12 基本信息

- 121 主院地址_____
- 1211 主院地理位置：经度□□.□□□□□□， 纬度□□.□□□□□□
- 1212 分院 1 (非分支机构) 地址_____
- 1213 分院 2 (非分支机构) 地址_____
- 1214 分院地理位置 1 (非分支机构)：经度□□.□□□□□□， 纬度□□.□□□□□□
- 1215 分院地理位置 2 (非分支机构)：经度□□.□□□□□□， 纬度□□.□□□□□□
- 122 邮政编码 □□□□□□
- 123 联系电话 □□□□□□□□
- 124 单位电子邮箱_____
- 125 单位网站域名 _____
- 126 单位成立时间□□□□年
- 12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 128 第二名称是否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129 下设直属分站(院、所)个数 ☐
- 1291 其中：社区卫生服务站个数 ☐
- 1210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医院级别：(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9 未定级) ☐
评定的医院等次：(1 甲等 2 乙等 3 丙等 9 未定等) ☐
- 1211 是否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医疗中心□
区域医疗中心名称：_____
类别(1 综合性 2 专科性 3 中医) ☐
级别(1 国家 2 省级 3 市级) ☐
- 1212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临床重点专科个数：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1213 年内政府投资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个数：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1214 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 1215 是否 120 急救网络覆盖医院□
- 1216 是否国务院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

当年招收人数□□□ 其中：全科医生□□□ 内：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当年在培人数□□□ 其中：全科医生□□□ 内：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当年结业人数□□□ 其中：全科医生□□□ 内：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 1217 是否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实践基地 (限第二名称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填) ☐
- 1218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1 基本医保定点机构 0 非定点机构) ☐
- 1219 是否与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 1221 服务器 CPU 总核数：□□□□□
- 1222 已使用存储设备容量 (T)：□□□□□
- 1223 电脑终端数量 (个)：□□□□□
- 1224 通过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数量：□□□□
- 1225 药房总数□□□个 其中：门诊药房□□□ 住院药房□□□ 中药房□□□
- 1226 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1227 是否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限开展机构填报)
- 1228 是否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
- 1229 是否第二名称为互联网医院□
- 1230 是否参与医联体□， 医联体名称：_____
- 1231 参与医联体形式 (可多选) ☐

- 1.城市医疗集团 2.医疗共同体 3.跨区域专科联盟 4.远程医疗协作网 5 其他
- 1232 是否为医联体牵头单位□
- 1233 是否开展居家医疗服务□
- 1234 是否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 1235 是否为老年医院□
- 1236 是否设置老年绿色通道□
- 1237 是否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针对老年人的双向转诊合作关系□
- 1238 是否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 1239 是否设立养老机构 □
- 1240 是否开展养老服务 □
- 1241 是否与其他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 1242 是否为其他养老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 1243 是否与其他养老机构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合作关系□
- 1244 是否与其他养老机构建立康复护理服务合作关系□
- 1245 是否有内设健康教育机构（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情况	-	-	-
编制人数	20	人	-
其中：在编人数	201	人	-
在岗职工数	21	人	-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
执业医师	2111	人	-
临床类别	21111	人	-
中医类别	21112	人	-
口腔类别	21113	人	-
公共卫生类别	21114	人	-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
临床类别	21121	人	-
中医类别	21122	人	-
口腔类别	21123	人	-
公共卫生类别	21124	人	-
执业(助理)医师中：	-	-	-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21131	人	-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21132	人	-
注册多地点执业的医师数	21133	人	-
注册护士	2114	人	-
其中：助产士	21141	人	-
药师(士)	2115	人	-
西药师(士)	21151	人	-
中药师(士)	21152	人	-
技师(士)	2116	人	-
检验技师(士)	21161	人	-
影像技师(士)	21162	人	-
康复技师(士)	21163	人	-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
其中：中医	211911	人	-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
管理人员	213	人	-
其中：仅从事管理的人员数	2131	人	-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
其中：护理员(工)	2141	人	-
离退休人员	22	人	-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
年内培训情况	23	人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	231	人次	-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	232	人	-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3	人	-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	-
流入	241	人	-
流出	242	人	-
在职人员中: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的人员	25	人	-
三、年末床位数	-	-	-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编制床位	30	张	
实有床位	31	张	
其中：特需服务床位	311	张	
负压病房床位	312	张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32	床日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33	床日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34	床日	
观察床数	35	张	
全年开设家庭病床总数	36	张	
四、房屋及基本建设	-	-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4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4119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42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21	平方米	
本年房屋租金	4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4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4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4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4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4322	万元	
银行贷款	4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4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434	万元	
本年因新扩建增加床位	435	张	
五、年末设备数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5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52	台	
其中：10-49 万元设备	521	台	
50-99 万元设备	522	台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523	台	
六、本年度收入与费用	-	-	-
总收入	61	千元	
财政拨款收入	611	千元	
其中：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611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收入	6112	千元	
事业收入	612	千元	
医疗收入	6121	千元	
门急诊收入	61211	千元	
挂号收入	612111	千元	
诊察收入	612112	千元	
检查收入	612113	千元	
化验收入	612114	千元	
治疗收入	612115	千元	
手术收入	612116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612117	千元	
高值耗材收入	6121171	千元	
药品收入	612118	千元	
西药收入	6121181	千元	
疫苗收入	61211811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21182	千元	
中药饮片收入	6121183	千元	
其他门急诊收入	612119	千元	
住院收入	61212	千元	
床位收入	612121	千元	
诊察收入	612122	千元	
检查收入	612123	千元	
化验收入	612124	千元	
治疗收入	612125	千元	
手术收入	612126	千元	

护理收入	612127	千元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卫生材料收入	612128	千元	
高值耗材收入	6121281	千元	
药品收入	612129	千元	
西药收入	6121291	千元	
疫苗收入	61212911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21292	千元	
中药饮片收入	6121293	千元	
其他住院收入	6121210	千元	
结算差额	61213	千元	
科教收入	6122	千元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123	千元	
门诊和住院药品收入中：基本药物收入	6121211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	613	千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14	千元	
经营收入	615	千元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16	千元	
投资收益	617	千元	
捐赠收入	618	千元	
利息收入	619	千元	
租金收入	6110	千元	
其他收入	6111	千元	
总费用	62	千元	
业务活动费用	621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621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6212	千元	
科教经费	6213	千元	
其他经费	6214	千元	
单位管理费用	622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622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6222	千元	
科教经费	6223	千元	
其他经费	6224	千元	
经营费用	623	千元	
资产处置费用	624	千元	
上缴上级费用	625	千元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626	千元	
所得税费用	627	千元	
其他费用	628	千元	
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中：	-	-	
人员经费	6291	千元	
工资福利费用	62911	千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2912	千元	
固定资产折旧费	6292	千元	
卫生材料费	6293	千元	
药品费	6294	千元	
其中：基本药物费用	62941	千元	
七、年末资产与负债	-	-	
总资产	71	千元	
流动资产	711	千元	
非流动资产	712	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7121	千元	
在建工程	7122	千元	
无形资产净值	7123	千元	
受托代理资产	713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72	千元	
流动负债	721	千元	
非流动负债	722	千元	
其中：长期借款	7221	千元	
受托代理负债	723	千元	
净资产	724	千元	
其中：累计盈余	7241	千元	

专用基金	7242	千元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他净资产	7243	千元	
八、本年度医疗服务量	-	-	
总诊疗人次数	81	人次	
其中：门诊人次数	811	人次	
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	8111	人次	
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总人次数	8112	人次	
急诊人次数	812	人次	
其中：死亡人数	8121	人	
家庭卫生服务人次数	813	人次	
其中：预约诊疗人次数	814	人次	
外籍患者诊疗人次数	815	人次	
互联网诊疗服务人次数	82	人次	
其中：远程医疗服务人次数	821	人次	
互联网诊察服务人次数	822	人次	
其中：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次数	8221	人次	
观察室留观病例数	83	例	
其中：死亡人数	831	人	
健康检查人次数	84	人次	
入院人数	85	人	
出院人数	86	人	
其中：转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数	861	人	
县域外出院人数	862	人	
外籍患者出院人数	863	人	
死亡人数	864	人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	87	人次	
门诊处方总数	88	张	
其中：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	881	张	
中医处方数	882	张	
中药饮片处方数	8821	张	
中成药处方数	8822	张	
肾透析人次数	89	人次	
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	810	例	
医疗纠纷例数	8111	例	
临床用血总量	812	U	
其中：全血量	8121	U	
红细胞量	8122	U	
血浆量	8123	U	
血小板量	8124	U	
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报)	-	-	-
公共卫生服务人次数	91	人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	92	人	
其中：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921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档人数	9211	人	
年内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总受益人数	93	人次	
年内健康知识讲座总受益人数	94	人次	
年内0-6岁儿童预防接种人次数	95	人次	
年末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96	人	
年末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	97	人	
年末65岁及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	98	人	
年末高血压患者累计管理人数	99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	991	人	
年末糖尿病患者累计管理人数	910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	9101	人	
年末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人数	911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	9111	人	
年末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912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	9121	人	
年内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例数	913	例	

其中：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报告例数	9131	例	
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次数	914	次	
年末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	人	
其中：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1	人	
65 岁及以上老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2	人	
年末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人数 (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	916	人	
年末为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 服务人数(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	917	人	

十、分科情况

1.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等填报

序号	科室名称	是否 设置 科室	实有 床位	门急诊 人次	中医门 急诊人 次	出院 人数
01	预防保健科					
02	全科医疗科					
03	内科					
031	老年病专业 (老年医学科)					
04	外科					
05	妇产科					
051	产科					
06	妇女保健科					
07	儿科					
08	新生儿科					
09	小儿外科					
10	儿童保健科					
11	眼科					
12	耳鼻咽喉科					
13	口腔科					
14	皮肤科					
15	医疗美容科					
16	精神科					
17	传染科					
18	结核病科					
19	地方病科					
20	肿瘤科					
21	急诊医学科					
22	康复医学科					
23	运动医学科					
24	职业病科					
25	临终关怀科 (安宁疗护科)					
26	疼痛科					
27	重症医学科					
28	中医科					
29	维吾尔医学科					
30	藏医学科					
31	蒙医学科					
32	彝医学科					
33	傣医学科					
34	其他民族医学科					
35	中西医结合科					
36	其他					

2.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填报

序号	科室名称	是否 设置 科室	实有 床位	门急诊 人次	出院 人数
01	内科				
02	外科				
03	妇产科				
031	产科				
04	儿科				
05	新生儿科				
06	皮肤科				
07	眼科				
08	耳鼻咽喉科				
09	口腔科				
10	肿瘤科				
11	骨伤科				
12	肛肠科				
13	老年病科 (老年医学科)				
14	针灸科				
15	推拿科				
16	康复医学				
17	急诊科				
18	预防保健科				
19	治未病科				
20	其他中医科				
21	维吾尔医学科				
22	藏医学科				
23	蒙医学科				
24	彝医学科				
25	傣医学科				
26	其他民族医学科				
27	中西医结合科				

十一、中医特色指标（限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填报）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年内中医治未病服务人次数	111	人次	
年末开展中医医疗技术总项数	112	项	
年末中药制剂室面积	113	平方米	
年末中药制剂品种数	114	种	
年末 5000 元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台数	115	台	
其中：电针治疗设备台数	1151	台	
中药熏洗设备台数	1152	台	
中医电疗设备台数	1153	台	
中医磁疗设备台数	1154	台	
中医康复训练设备台数	1155	台	
煎药机台（套）数	1156	台（套）	

单位负责人：____统计负责人：____填表人：____联系电话：____报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疗养院、护理院（站）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3. 审核关系：21=211+212+2131+214；

211=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9；

2111=21111+21112+21113+21114；

2112=21121+21122+21123+21124；

6111=61111+61112+61113+61114+61115+61116+61117+61118

+61119+611110；

61118=611181+611182+611183；

6112=61121+61122+61123+61124+61125+61126+61127+61128+6

1129+611210+611211

61129=611291+611292+611293；

62=621+622+623+623+624+625；

61>=6191+6192+6193；

72=721+722+723。

1.3.2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表 号：卫健统 1-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_____年

一、基本情况(Y 是, N 否)

- 11 机构属性代码 (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_____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117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 12 基本信息
- 121 地址 _____

1211 地理位置：经度□□.□□□□□□， 纬度□□.□□□□□□

122 邮政编码□□□□□□

123 联系电话□□□□□□□□

124 单位成立时间 □□□□年

125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12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设在(1 街道 2 镇 3 乡 4 居委会 5 村) ☐

127 非独立法人挂靠单位(1 医院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卫生院 4 门诊部 5 其他卫生机构 9 其他) ☐

128 是否达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

1281 中医馆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

129 是否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实践培训基地 ☐

1210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1 基本医保定点机构 0 非定点机构) ☐

1211 是否与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

1212 辖区内行政村数 ☐

12121 其中：设立村卫生室的行政村数 ☐

1213 本单位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个数 ☐

1214 年内召开乡村医生例会次数 ☐

1215 年内考核乡村医生数 ☐

12151 其中：考核合格人数 ☐

1216 本单位下设村卫生室个数 ☐，执业医师数 ☐，执业助理医师数 ☐，注册护士数 ☐

1217 非政府办机构是否试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 ☐

1218 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1219 是否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

1220 是否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 ☐

1221 是否开展居家医疗服务 ☐

1222 是否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

1223 是否设置老年绿色通道 ☐

1224 是否与其他医疗机构建立针对老年人的双向转诊合作关系 ☐

1225 是否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

1226 是否设立养老机构 ☐

1227 是否开展养老服务 ☐

1228 是否与其他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

1229 是否与其他养老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情况	-	-	
编制人数	20	人	
其中：在编人数	201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执业医师	2111	人	
临床类别	21111	人	
中医类别	21112	人	
口腔类别	2111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14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临床类别	21121	人	
中医类别	21122	人	
口腔类别	21123	人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公共卫生类别	21124	人	
执业（助理）医师中：	-	-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21131	人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	21132	人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21133	人	
注册护士	2114	人	
其中：助产士	21141	人	
药师(士)	2115	人	
西药师(士)	21151	人	
中药师(士)	21152	人	
技师(士)	2116	人	
检验技师(士)	21161	人	
影像技师(士)	21162	人	
康复技师(士)	21163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其中：中医	211911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其中：仅从事管理的人员数	2131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其中：护理员(工)	2141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年内培训情况	23	-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数	231	人次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	232	人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3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	-
流入	241	人	
流出	242	人	
在岗人员中：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的人员	25	人	
从事儿童保健工作人员	26		
公共卫生人员	27	人	
三、年末床位数	-	-	-
编制床位	30	张	
实有床位	31	张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32	日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33	日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34	日	
观察床数	35	张	
全年开设家庭病床总数	36	张	
护理床位数	37	张	
养老床位数	38	张	
四、房屋及基本建设	-	-	-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4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4119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42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21	平方米	
房屋租金	4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4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4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4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4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4322	万元	
银行贷款	4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4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434	万元	
本年因新建增加床位	435	张	
五、年末设备数	-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5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52	台	

其中：10-49 万元设备	521	台	
50-99 万元设备	522	台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523	台	
六、本年度收入与费用	-	-	-
总收入	61	千元	
财政拨款收入	611	千元	
其中：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6111	千元	
其中：医疗收入	61111	千元	
公共卫生收入	61112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收入	6112	千元	
其中：医疗收入	61121	千元	
公共卫生收入	61122	千元	
科教收入	61123	千元	
事业收入	612	千元	
医疗收入	6121	千元	
其中：门急诊收入	61211	千元	
挂号收入	612111	千元	
诊察收入	612112	千元	
检查收入	612113	千元	
药品收入	612114	千元	
西药收入	6121141	千元	
疫苗收入	61211411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21142	千元	
中药饮片收入	6121143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612115	千元	
一般诊疗费收入	612116	千元	
治疗收入	612117	千元	
手术收入	612118	千元	
化验收入	612119	千元	
其他门诊收入	6121110	千元	
门急诊结算差额	6121111	千元	
住院收入	61212	千元	
床位收入	612121	千元	
诊察收入	612122	千元	
检查收入	612123	千元	
药品收入	612124	千元	
西药收入	6121241	千元	
疫苗收入	61212411	千元	
中成药收入	6121242	千元	
中药饮片收入	6121243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612125	千元	
一般诊疗费收入	612126	千元	
治疗收入	612127	千元	
手术收入	612128	千元	
化验收入	612129	千元	
护理收入	6121210	千元	
其他住院收入	6121211	千元	
住院结算差额	6121212	千元	
公共卫生收入	6122	千元	
科教收入	6123	千元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124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	613	千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14	千元	
经营收入	615	千元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16	千元	
其中：医疗收入	6161	千元	
公共卫生收入	6162	千元	
投资收益	617	千元	
捐赠收入	618	千元	
利息收入	619	千元	
租金收入	6110	千元	

其他收入	6119	千元	
总费用	62	千元	
业务活动费用	621	千元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医疗费用	6211	千元	
其中：人员经费	62111	千元	
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621111	千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21112	千元	
药品费	62112	千元	
专用材料费	62113	千元	
其中：卫生材料费	621131	千元	
固定资产折旧	62114	千元	
公共卫生费用	6212	千元	
其中：人员费用	62121	千元	
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621211	千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21212	千元	
药品费	62122	千元	
专用材料费	62123	千元	
其中：卫生材料费	621231	千元	
科教费用	6213	千元	
单位管理费用	622	千元	
其中：人员费用	6221	千元	
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62211	千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2212	千元	
经营费用	623	千元	
资产处置费用	624	千元	
上缴上级费用	625	千元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626	千元	
所得税费用	627	千元	
其他费用	629	千元	
七、年末资产与负债	-	-	
总资产	71	千元	
流动资产	711	千元	
非流动资产	712	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7121	千元	
在建工程	7122	千元	
无形资产	7123	千元	
受托代理资产	713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72	千元	
流动负债	721	千元	
非流动负债	722	千元	
受托代理负债	723	千元	
净资产	724	千元	
其中：累计盈余	7241	千元	
专用基金	7242	千元	
其他净资产	7243	千元	
八、本年度医疗服务量	-	-	-
总诊疗人次数	81	人次	
其中：门诊人次数	811	人次	
中医门诊人次数	8111	人次	
中医非药物治疗法诊疗人次数	81111	人次	
急诊人次数	812	人次	
其中：死亡人数	8121	人	
中医急诊人次数	8122	人次	
中医非药物治疗法诊疗人次数	8123	人次	
家庭卫生服务人次数	813	人	
互联网诊疗服务人次数	814	人次	
总诊疗人次中：上级医院向下转诊人次数	8191	人次	
向上级医院转诊人次数	8192	人次	
中医治未病服务人次数	8193	人次	
观察室留观病例数	82	例	

其中：死亡人数	821	人	
健康检查人次数	83	人次	
入院人数	84	人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出院人数	85	人	
其中：转入医院人数	851	人	
死亡人数	852	人	
门诊处方总数	86	张	
其中：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	861	张	
中医处方数	862	张	
中药饮片处方数	8621	张	
中成药处方数	8622	张	
非药物疗法处方数	8623	张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总数	87	项	
公共卫生服务人次数	88	项	
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报)	-	-	-
年末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92	人	
其中：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921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档人数	9211	人	
年内公众健康咨询活动总受益人数	93	人次	
年内健康知识讲座总受益人数	94	人次	
年内0-6岁儿童预防接种人次数	95	人次	
年末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96	人	
年末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	97	人	
年末65岁及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	98	人	
年末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99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91	人	
年末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910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101	人	
年末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人数	911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111	人	
年末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912	人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人数	9121	人	
年内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例数	913	例	
其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报告例数	9131	例	
年内卫生监督协管巡查次数	914	次	
年末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		
其中：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1	人	
65岁及以上老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9152	人	
年末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人数(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	916	人	
年末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人数(限提供服务的单位填)	917	人	

十、分科情况

序号	名称	是否设置科室	实有床位(张)	门急诊人次	中医门急诊人次	出院人数
01	预防保健科					
02	全科医学科					
03	内科					
031	老年病专业 (老年医学科)					

04	外科					
05	儿科					
06	妇产科					
061	产科					
07	眼科					
08	耳鼻喉科					
09	口腔科					
10	传染科					
11	急诊医学科					
12	康复医学科					
13	临终关怀科 (安宁疗护科)					
14	中医科					
99	其他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20日前。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3. 审核关系：21=211+212+2131+214；

211=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9；

2111=21111+21112+21113+21114；

2112=21121+21122+21123+21124；

2114=21141+21142；

61=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110+6119

612=6121+6122+6123+6124；

6121=61211+61212

61211=612111+612112+612113+612114+612115+612116+612117+612118+61

2119+6121110+6121111

61212=612121+612122+612123+612124+612125+612126+612127+612128+61

2129+6121210+6121211

62=621+622+623+624+625+626+627+629

6211>=62111+62112+62113

6212>=62121+62122+62123

71=711+712+713

72=721+722+723

1.3.3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村卫生室)

表 号：卫健统 1-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_____年

一、基本情况(Y 是, N 否)

-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115 单位所在街道/乡镇名称 _____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1 村办 2 乡卫生院设点 3 联合办 4 私人办 9 其他) ☐

117 行医方式(1 西医为主 2 中医为主 3 中西医结合 4 民族医)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 12 其他信息：
- 121 所在村委会名称 _____

122 地址 _____

1221 地理位置：经度□□.□□□□□□， 纬度□□.□□□□□□

123 邮政编码 ☐

124 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 ☐

125 法人代表类别(1 乡村医生 2 村委会主任 3 乡镇卫生院院长 9 其他) ☐

126 单位负责人类别(1 乡村医生 2 村委会主任 3 乡镇卫生院院长 9 其他) ☐

127 服务人口数 ☐

128 是否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

129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

1210 租房面积(平方米) ☐

1211 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

1212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1 基本医保定点机构 0 非定点机构) ☐

1213 是否与医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

1214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情况(可多选)： ☐ ☐ ☐ ☐ ☐ ☐ ☐ ☐ ☐ ☐ ☐ ☐ ☐

1 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 3 预防接种 4 传染病防治 5 儿童保健

6 孕产妇保健 7 老年人健康管理 8 慢性病管理 9 严重精神障碍 10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11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 1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13 肺结核

1215 是否实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 ☐

1216 是否开展居家医疗服务 ☐

1217 是否提供安宁疗护服务 ☐

1218 是否设立养老机构 ☐

1219 是否开展养老服务 ☐

1220 是否与其他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情况	-	-	-
在岗职工数	21		
执业医师	211	人	
其中：中医类别	2111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2	人	
其中：中医类别	2121	人	
执业（助理）医师中：	-	-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2131	人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	2132	人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2133	人	
注册护士	214	人	
药师(士)	215	人	
西药师(士)	2151	人	
中药师(士)	2152	人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乡村医生	216	人	
其中：以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民族医为主的人数	2161	人	
当年考核合格的人数	2162	人	
卫生员	217	人	
年内培训人次数	218	人	
在编执业（助理）医师数	219	人	
执业（助理）医师和乡村医师中	-	-	
参加城镇（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2911	人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2912	人	
开展签约服务的人数	2913	人	
在职人员中：公共卫生人员	292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	-
流入	293	人	
流出	294	人	
三、年末设备数	-	-	-
简易呼吸器	31	个	
便携式高压消毒锅(带压力表)	32	个	
冷藏箱	33	包	
诊查(观察)床	34	张	
无菌柜	35	个	
中药柜	36	个	
西药柜	37	个	
担架	38	付	
处置台	39	个	
健康一体机	40	个	
计算机	41	个	
打印机	42	个	
四、本年度收入与费用	-	-	-
总收入	41	元	
其中：事业收入	411	元	
医疗收入	4111	元	
其中：药品收入	41111	元	
其中：基本药物收入	411111	元	
公共卫生收入	41112	元	
上级补助收入	412	元	
公共卫生收入	4121	元	
总费用	42	元	
其中：人员经费	421	元	
药品费	422	元	
其中：基本药物费用	4221	元	
五、本年度业务工作量	-	-	-
诊疗人次数	51	人次	
其中：出诊人次数	511	人次	
中医诊疗人次数	512	人次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总项数	52	项	
报告疑似传染病例数	53	例	
参加乡镇卫生院例会次数	54	次	
公共卫生服务人次数	55	次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村卫生室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20日前。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3. 审核关系：21=211+212+214+215+216+217。

1.3.4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门诊部及诊所类)

表 号：卫健统 1-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_____ 年

一、基本情况 (Y-是, N-否)

-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_____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117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8 是否分支机构 ☐
- 12 其他信息：
- 121 地址 _____

1211 地理位置：经度□□.□□□□□□， 纬度□□.□□□□□□

122 邮政编码 ☐

123 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 □□□□□□□□□□

124 单位开业时间 ☐

125 法人代表(负责人) _____

126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127 租房面积(平方米) ☐

128 是否开展居家医疗服务 ☐

129 是否开展养老服务 ☐

130 是否与其他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 ☐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情况	-	-	-
编制人数	20	人	
其中：在编人数	201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执业医师	2111	人	
临床类别	21111	人	
中医类别	21112	人	
口腔类别	2111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14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临床类别	21121	人	
中医类别	21122	人	
口腔类别	2112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24	人	
执业（助理）医师中：	-	-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21131	人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	21132	人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的人数	21133	人	
注册护士	2114	人	
其中：助产士	21141	人	
药师(士)	2115	人	
西药师(士)	21151	人	
中药师(士)	21152	人	
技师(士)	2116	人	
检验技师(士)	21161	人	
影像技师(士)	21162	人	
康复技师(士)	21163	人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其中：中医	211911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其中：仅从事管理的人员数	2131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乡村医生	215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	-
流入	2151	人	
流出	2152	人	
在职人员中：公共卫生人员	216	人	
三、本年度收入与费用	-	-	-
总收入	31	千元	
其中：医疗收入	311	千元	
其中：药品收入	3111	千元	
总费用	32	千元	
其中：人员经费	321	千元	
药品费	322	千元	
四、诊疗量	-	-	-
本年诊疗人次数	41	人次	
其中：出诊人次数	411	人次	
中医科门急诊人次(限门诊部填)	412	人次	
本年健康检查人次数(限门诊部填)	42	人次	
五、年末资产与负债	-	-	-
总资产	51	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511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52	千元	
六、住院量(限门诊部填)	-	-	-
年末床位数	61	张	
本年出院人数	62	人	
其中：中医科出院人数	621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20日前。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3. 审核关系：21=211+212+2131+214+215；

211=2111+2112+2114+2115+2116+2119；

2111=21111+21112+21113+21114；

2112=21121+21122+21123+21124。

1.3.5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急救机构)

表 号：卫健统 1-5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_____年

一、基本情况(Y 是, N 否)

-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_____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117 政府办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 12 基本信息：
- 121 地址 _____

1211 地理位置：经度□□.□□□□□□， 纬度□□.□□□□□□

122 邮政编码 ☐

123 联系电话 ☐

124 单位电子邮箱 _____

125 单位网站域名 _____

126 单位成立时间：□□□□年

12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128 是否独立法人 ☐

129 非独立法人挂靠单位名称 _____

1210 是否独立核算 ☐

1211 与医院关系(1 与急诊科一体 2 独立科室) ☐

1212 急救床位(张) ☐
- 13 急救网络情况：
- 131 急救中心模式 ☐

1 院前急救型-京沪模式 2 指挥调度型-广州模式 3 依托型-重庆模式

4 医警统一型-南宁模式 9 其他

132 急救网络覆盖分站数(个) ☐ 其中：直属分站数(个) ☐

133 急救网络覆盖医院数(个) ☐

134 是否设立以下科室(可多选)

1 院前急救科 ☐ 2 通讯调度科 ☐ 3 车管科 ☐ 4 其他主要业务科室 _____
- 14 通讯调度情况(可多选)
- 141 是否拥有以下通讯系统：有线 ☐ 无线 ☐ 142 是否拥有 120 呼救系统 ☐

143 120 呼救系统是否具备以下功能：1 提供主叫用户电话号码 ☐ 2 提供机主姓名 ☐

3 提供装机地址 ☐ 4 呼救电话自动排队能力 ☐ 5 电话录音设备 ☐

144 120 是否具备以下电话汇集与受理方式：

1 地级市汇集各自受理 ☐ 2 全省汇集转当地受理 ☐ 3 全省汇集集中受理 ☐

4 全省汇集, 市区集中受理, 郊区部分转当地受理 ☐
- 15 服务器 CPU 总核数：□□□□□
- 16 已使用存储设备容量(T)：□□□□
- 17 电脑终端数量(个)：□□□□
- 18 通过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数量：□□□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情况	-	-	-
编制人数	20	人	
在编人数	201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执业医师	2111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注册护士	2113	人	
药师(士)	2114	人	
西药师(士)	21141	人	
中药师(士)	21142	人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	数量
技师(士)	2115	人	
检验技师(士)	21151	人	
影像技师(士)	21152	人	
康复技师(士)	21153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其中：仅从事管理的人员数	2131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在岗职工中：院前急救专业人员	219	人	
公共卫生人员	220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年内培训情况	-	-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数	231	人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	232	人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3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	-
流入	2341	人	
流出	2342	人	
三、房屋及基本建设	-	-	-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3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3111	平方米	
院前急救业务用房面积	3112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32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21	平方米	
其中：院前急救业务用房面积	3211	平方米	
本年房屋租金	3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3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3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3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3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3322	万元	
银行贷款	3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3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34	万元	
四、年末设备数	-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4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42	台	
其中：10-49 万元设备	421	台	
50-99 万元设备	422	台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423	台	
急救车车载设备拥有量	43	台	
便携式呼吸机	431	台	
电动吸引器	432	台	
心电监护除颤仪	433	台	
血糖仪	434	台	
心电图机	435	台	
心电监护仪	436	台	
心脏除颤器	437	台	
气管插管镜	438	套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其中:院前急救
血氧饱和度测试仪	439	台	
铲式担架	4310	台	
防毒面具(套)	4311	套	
五、本年度收入与支出			
总收入	51	千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1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511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收入	5112	千元	
事业收入	513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	512	千元	
总费用	52	千元	
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521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521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5212	千元	
单位管理费用	522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522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5222	千元	
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中:	-	-	
人员经费	523	千元	
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5231	千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5232	千元	
总资产	61	千元	
流动资产	611	千元	
非流动资产	612	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6121	千元	
受托代理资产	613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62	千元	
流动负债	621	千元	
非流动负债	622	千元	
受托代理负债	623	千元	
净资产	624	千元	
其中:累计盈余	6241	千元	
专用基金	6242	千元	
其他净资产	6243	千元	
七、急救服务能力	-	-	-
本中心(站)服务面积	71	平方公里	
本中心(站)服务半径	72	公里	
本中心(站)服务人口	73	万人	
其中:城区人口	731	万人	
院前急救服务网络平均反应时间	74	分钟	
八、本年度急救服务利用	-	-	-
急救呼叫次数	81	次	
出车次数	82	次	
其中:抢救(监护)型急救车次数	821	次	
运转型急救车次数	822	次	
救治人次数(ICD-10)	83	次	
其中:心脏病(含高血压性心脏病)	831	次	
高血压(不含高血压性心脏病)	832	次	
脑血管病	833	次	
损伤及中毒	834	次	
传染病	835	次	
恶性肿瘤	836	次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呼吸系统疾病	837	次	
消化系统疾病	838	人次	
神经系统疾病	839	人次	
泌尿系统疾病	8310	人次	
妊娠、分娩及产褥期并发症	8311	人次	
其他	8312	人次	
其中：危重病例数	84	例	
未救治人次数	85	人次	
车到家中已死亡人数	86	人	
途中死亡人数	87	人	

单位负责人：____统计负责人：____填表人：____联系电话：____报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急救中心、急救站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3. 审核关系：21=211+212+2131+214；

211=2111+2112+2113+2114+2115+2119；

52>=521+522；

61=611+612+613；

62=621+622+623。

1.3.6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卫生监督机构)

表 号：卫健统 1-6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_____ 年

一、基本情况(Y 是, N 否)

-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11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_____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117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 12 基本信息：
- 121 地址 _____

1211 地理位置：经度□□.□□□□□□， 纬度□□.□□□□□□

122 邮政编码 ☐

123 联系电话 ☐

124 单位电子邮箱 _____

125 单位网站域名 _____

126 单位成立时间： ☐

12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128 下设派出机构数 ☐

129 机构行政级别(1 厅局级 2 副厅局级 3 处级 4 副处级 5 科级 6 副科级 7 股级及以下) ☐

1210 机构性质(1 按照公务员管理 2 参照公务员管理 3 事业单位) ☐

1211 是否达到建设标准 ☐

1212 是否独立核算单位 ☐

1213 非独立核算挂靠单位(1 卫生局 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 其他) ☐

1214 服务器 CPU 总核数： ☐

1215 已使用存储设备容量(T)： ☐

1216 电脑终端数量(个)： ☐

1217 通过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数量： ☐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情况	-	-	-
编制人数	20	人	
其中：公务员	201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	202	人	
事业编制	203	人	
其中：在编人数	209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卫生监督员	2111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其中：仅从事管理的人员数	2131	人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年内培训情况	-	-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	231	人次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2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	-
流入	2331	人	
流出	2332	人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三、房屋及基本建设	-	-	-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3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3111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32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21	平方米	
本年房屋租金	3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3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3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3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3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3322	万元	
银行贷款	3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3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34	万元	
四、年末设备数	-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4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42	台	
千元以上监测仪器设备台数	43	台	
其中：1 万元以下	431	台	
1-9 万元	432	台	
10 万元及以上	433	台	
交通工具	-	-	-
汽车	441	辆	
其中：现场快速检测车	4411	辆	
摩托车	442	辆	
船	443	艘	
五、本年度收入与费用	-	-	
总收入	51	千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1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511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收入	5112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	512	千元	
事业收入	513	千元	
总费用	52	千元	
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521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621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6212	千元	
单位管理费用	5211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中：	-	-	
人员经费	522	千元	
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5221	千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6222	千元	
六、年末资产与负债	-	-	-
总资产	61	千元	
流动资产	611	千元	
非流动资产	612	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6121	千元	
受托代理资产	613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62	千元	
流动负债	621	千元	
非流动负债	622	千元	
受托代理负债	623	千元	
净资产	624	千元	
其中：累计盈余	6241	千元	
专用基金	6242	千元	
其他净资产	6243	千元	
七、卫生监督稽查	-	-	
稽查机构是否专设（Y 是 N 否）	71	-	
年末专职稽查人员数	711	人	
年末兼职稽查人员数	712	人	
本年度稽查工作开展情况	72	-	
受理涉及卫生监督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数	721	件	
查处涉及卫生监督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数	722	件	
开展对本级的稽查次数	723	次	
开展对下级的稽查次数(仅要求地市级以上填写)	724	次	
发出稽查意见书数量	725	份	
发出稽查意见书后的整改单位数量	726	个	
稽查后移送相关部门的案件数	727	件	
稽查后移送相关部门的人员数	728	人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卫生监督所(局、总队)、卫生监督中心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15日前。通过国家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报送。

3. 审核关系：21=211+212+2131+214；

211=2111+2119；

51>511+512+513；

61=611+612+613； 62=621+622+623。

1.3.7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类)

表 号：卫健统 1-7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年

一、基本情况(Y 是, N 否)

- 11 机构属性代码(要求新设机构和属性代码变动机构填写)：
- | | | | |
|-------------------|--------------------------|---------------------|--------------------------|
| 111 登记注册类型代码 | ☐ | 112 医疗卫生机构类别代码 | ☐ |
| 113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 ☐ | 114 行政区划代码 | ☐ |
| 115 单位所在乡镇街道名称 | | 1151 乡镇街道代码 | ☐ |
| 116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 ☐ | 117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 ☐ |
| 118 单位所在地是否民族自治地方 | ☐ | 119 是否分支机构 | ☐ |
- 12 基本信息(Y 是, N 否)：
- 121 地址 _____
- 1211 地理位置：经度□□.□□□□□□， 纬度□□.□□□□□□
- 122 邮政编码 □□□□□□
- 123 联系电话 □□□□□□□□ 124 单位电子邮箱 _____
- 125 单位网站域名 _____ 126 单位成立时间：□□□□年
- 127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 _____ 128 下设直属分站(院、所)个数 □□
- 129 是否达到基础设施建设标准(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 ☐
- 1210 是否政府认定的全科医生实践基地(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 ☐
- 1211 是否为卫生监督机构(1 个机构两块牌子) ☐
- 1212 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
- 1213 是否有内设健康教育机构(限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
- 1214 是否设立养老机构 ☐
- 1215 是否开展养老服务 ☐
- 1216 服务器 CPU 总核数：□□□□□
- 1217 已使用存储设备容量(T)：□□□□
- 1218 电脑终端数量(个)：□□□□
- 1219 通过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数量：□□□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二、年末人员情况	-	-	-
编制人数	20	人	
其中：在编人数	201	人	
在岗职工数	21	人	
卫生技术人员	211	人	
执业医师	2111	人	
临床类别	21111	人	
中医类别	21112	人	
口腔类别	2111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14	人	
执业助理医师	2112	人	
临床类别	21121	人	
中医类别	21122	人	
口腔类别	21123	人	
公共卫生类别	21124	人	
注册护士	2113	人	
其中：助产士	21131	人	
药师(士)	2114	人	
西药师(士)	21141	人	
中药师(士)	21142	人	
技师(士)	2115	人	
检验技师(士)	21151	人	
影像技师(士)	21152	人	
康复技师(士)	21153	人	
卫生监督员	2116	人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2119	人	
其中：见习医师	21191	人	

其他技术人员	212	人	
管理人员	213	人	
其中：仅从事管理的人员数	2131	人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工勤技能人员	214	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	
其中：年内退休人员	221	人	
年内培训情况	-	-	-
参加政府举办的岗位培训人次	231	人次	
进修半年以上人数	232	人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	-
流入	241	人	
流出	242	人	
在岗人员中: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资质的人员	25	人	
公共卫生人员	26	人	
三、房屋及基本建设	-	-	-
年末房屋建筑面积	31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11	平方米	
其中：危房面积	3111	平方米	
年末租房面积	32	平方米	
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321	平方米	
本年房屋租金	329	万元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	33	个	
本年批准基建项目建筑面积	331	平方米	
本年实际完成投资额	332	万元	
其中：财政性投资	3321	万元	
单位自有资金	3322	万元	
银行贷款	3323	万元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333	平方米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334	万元	
四、年末设备	-	-	-
万元以上设备总价值	41	万元	
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42	台	
其中：10-49 万元设备	421	台	
50-99 万元设备	422	台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423	台	
五、本年度收入与费用	-	-	-
总收入	51	千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1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收入	511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收入	5112	千元	
上级补助收入	512	千元	
事业收入	513	千元	
总费用	52	千元	
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521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521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5212	千元	
单位管理费用	522	千元	
财政基本拨款经费	5221	千元	
财政项目拨款经费	5222	千元	
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中：	-	-	
人员经费	531	千元	
其中：工资福利费用	5311	千元	

续表二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六、年末资产与负债	—	—	—
总资产	61	千元	
流动资产	611	千元	
非流动资产	612	千元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6121	千元	
受托代理资产	613	千元	
负债与净资产	62	千元	
流动负债	621	千元	
非流动负债	622	千元	
受托代理负债	623	千元	
净资产	624	千元	
其中：累计盈余	6241	千元	
专用基金	6242	千元	
其他净资产	6243	千元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健康教育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临床检验中心等其他卫生事业单位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20日前。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3. 审核关系：21=211+212+2131+214；

211=2111+2112+2113+2114+2115+2116+2119；

2111=21111+21112+21113+21114；

2112=21121+21122+21123+21124；

51>511+512+513；

61=611+612+613；

62=621+622+623。

1.3.8 医疗服务月报表

表 号：卫健统 1-8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_____年____月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一、月末人员及床位数	-	-	-
卫生技术人员	11	人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11	人	
其中：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1111	人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	1112	人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1113	人	
注册护士	112	人	
实有床位	12	张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121	日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122	日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123	日	
二、本月收入与费用	-	-	-
总收入	2	千元	
医疗收入	21	千元	
门急诊收入	211	千元	
挂号收入	2112	千元	
诊察收入	2113	千元	
检查收入	2114	千元	
化验收入	2115	千元	
治疗收入	2116	千元	
手术收入	2117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2118	千元	
药品收入	2119	千元	
疫苗收入	21191	千元	
其他门诊收入	21110	千元	
住院收入	212	千元	
床位收入	2121	千元	
诊察收入	2122	千元	
检查收入	2123	千元	
化验收入	2124	千元	
治疗收入	2125	千元	
手术收入	2126	千元	
护理收入	2127	千元	
卫生材料收入	2128	千元	
药品收入	2129	千元	
其他住院收入	21210	千元	
结算差额	213		
门诊和住院药品收入中：中药饮片收入	213	千元	
总费用	3	千元	
业务活动费用	31	千元	
其中：药品费	321	千元	
其中：中药饮片	3211	千元	
卫生材料费	322	千元	
单位管理费用	32	千元	
其他费用	33	千元	
公共卫生支出（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填报）	34	千元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三、本月医疗卫生服务量	—	—	—
总诊疗人次数	31	人次	
其中:门诊和急诊人次数	311	人次	
其中: 预约门诊人次数	3111	人次	
其中: 网上预约门诊人次数	31111	人次	
普通门诊人次数	3112	人次	
中医诊疗人次数	3113	人次	
互联网诊疗服务人次数	32	人次	
其中: 远程医疗服务人次数	321	人次	
互联网诊察服务人次数	322	人次	
其中: 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次数	3221	人次	
出院人数	32	人	
住院人数中: 死亡人数	33	人	
健康检查人次数	34	人	
四、卫生健康委指定机构代报以下项目 (本月数)	—	—	—
代报诊所(医务室)诊疗人次数	41	人次	
代报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42	人次	
代报 2 类机构个数	43	个	
五、月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量			
月末公共卫生服务人次数	50	人	
月末居民健康档案建档人数	51	人	
其中: 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	511	人	
月末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52	人	
月末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3	人	
期末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人数	54	人	
月末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累计健康管理人数	55	人	
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	56	人	
六、信息化项目			
是否与区域平台对接	61	Y=是 N=否	
是否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62	Y=是 N=否	
其中: 是否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远程医疗服务	621	Y=是 N=否	
七、公立医院填报项目 (*基层医疗机构也需填报)	—	—	—
开展临床路径管理的病种个数	71	个	
本月按临床路径管理的出院人数	711	人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病种个数	72	个	
病区数	73	个	
其中: 提供优质护理服务的病区数	731	个	
是否实行同级医疗机构检查互认	752	Y=是 N=否	
是否实行总会计师制度	753	Y=是 N=否	
是否建立规范化电子病历	756	Y=是 N=否	
是否开展日间手术	758	Y=是 N=否	
是否与养老机构建立转诊与合作关系	76	Y=是 N=否	
服务床位数	761	张	
服务人次数	762	人次	
是否制定章程(医院填报)	77	Y=是 N=否	
是否实行院长年薪制	78	Y=是 N=否	
是否建立审计机制	79	Y=是 N=否	
审计方式	791	1=内部审计 2=第三方审计	
是否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80	Y=是 N=否	

指标名称	代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接入跨省异地就医及时结算系统(医院填报)	81	Y=是 N=否	
是否实现院内医疗服务信息互通共享	82	Y=是 N=否	
是否提供线上服务	83	Y=是 N=否	
是否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84	Y=是 N=否	
是否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服务	85	Y=是 N=否	
是否开展薪酬制度改革	86	Y=是 N=否	
发热门诊是否落实“三区两通道”改造	87	Y=是 N=否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说明：1.本表第一项至三项要求医院、乡镇和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妇幼保健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门诊部填报。其数字计入所属上级单位中。

2.本表为月报(填本月数，12月不报)，填报单位于次月20日前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直报系统报送

3.审核关系： $11 > 111 + 112$;

$21 = 211 + 212 + 213$;

$3 = 31 + 32 + 33$ 。

1.3.9 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

表 号：卫健统 2-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 11 姓名_____
- 12 身份证件种类(1 身份证 2 军官证 3 港澳台居民通行证 4 护照) ☐
- 13 身份证件号码 □□□□□□□□□□□□□□□□□□□□
- 14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15 性别代码 ☐
- 16 民族_____, 代码 □□
- 17 参加工作日期 □□□□年□□月
- 18 办公室电话号码 □□□□□□□□
- 19 手机号码(单位负责人及急救救治专家填写) □□□□□□□□□□□□□□□□
- 20 所在科室(部门)_____, 代码□□□□□□
- 21 科室(部门)实际名称_____
- 22 从事专业类别代码 □□
- 11 执业医师 12 执业助理医师 13 见习医师 21 注册护士 22 助产士 31 西药师(士)
32 中药师(士) 41 检验技师(士) 42 影像技师(士) 43 康复技师 44 其他技师 50 卫生监督员
51 乡村医生 69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70 其他技术人员 80 管理人员 90 工勤技能人员
- 23 医师/卫生监督员执业证书编码 □□□□□□□□□□□□□□□□□□□□
- 24 医师执业类别代码(1 临床 2 口腔 3 公共卫生 4 中医) ☐
- 25 医师执业范围代码(可多选) ①□□□□, ②□□□□, ③□□□□
- 26 是否注册为多地点执业医师(Y 是 N 否) ☐
- 第 2 执业单位类别代码(1 医院 2 乡镇卫生院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 其他医疗机构)□
第 3 执业单位类别代码(1 医院 2 乡镇卫生院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 其他医疗机构)□
- 27 是否获得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Y 是 N 否) ☐
- 28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编码 □□□□□□□□□□□□□□□□□□□□
- 29 行政/业务管理职务代码(1 党委(副)书记 2 单位行政负责人(正职) 3 单位行政负责人(副职)
4 科室(部门)正职 5 科室(部门)副职) ☐
- 30 专业技术资格(评)名称_____, 代码 □□□□
- 31 专业技术职务(聘)代码(1 正高 2 副高 3 中级 4 师级/助理 5 士级 9 待聘) ☐
- 32 第一学历代码(1 研究生 2 大学本科 3 大学专科及专科学校 4 中专及中技 5 技工学校 6 高中 7 初中及以下) ☐
- 33 最高学历代码(1 研究生 2 大学本科 3 大学专科及专科学校 4 中专及中技 5 技工学校 6 高中 7 初中及以下) ☐
- 34 学位代码(1 名誉博士 2 博士 3 硕士 4 学士) ☐
- 35 一级学科代码□□□□
- 36 所学专业名称_____, 代码 □□□□□□□□
- 37 专科特长(仅要求医院主任、副主任医师填写): ①_____, ②_____, ③_____
- 38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流入: 11 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 12 其他卫生机构调入 13 非卫生机构调入 14 军转人员 19 其他
流出: 21 调往其他卫生机构 22 考取研究生 23 出国留学 24 退休 25 辞职(辞退) 26 自然减员(不含退休)
29 其他
- 39 流入/流出时间□□□□年□□月
- 40 编制情况(1 编制内 2 合同制(2.1 直接与单位签订 2.2 劳务派遣) 3 临聘人员 4 返聘 5 派遣人员 6 参公管理 9 其他) ☐
- 41 是否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Y 是 N 否) ☐
- 42 全科医生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情况(限参加培训人员填写) □□
-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全科医生) 2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
3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 4 全科医生骨干培训合格证
5 全科医生岗位培训合格证 6 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培训合格证
- 43 是否由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派驻村卫生室工作(Y 是 N 否) ☐
- 44 本报表期派驻村卫生室工作的时间__周
- 45 是否从事统计与信息化业务工作:(1 是 2 否) ☐
- (1 综合管理 2 卫生统计 3 信息应用与运维管理 42 网络安全与运维管理 64 信息标准 9 其他) ☐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岗职工(村卫生室人员除外)填报。
2. 民族、所在科室、专业技术资格、所学专业只要求录入代码, 名称仅供审核用。请核实由身份证产生的出

生日期和性别代码。3. 本表为实时报告。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在人员调入(出)本单位 1 个月内上报增减人员信息, 每年 7-9 月更新所有在岗职工变动信息。除卫生监督员通过国家卫生监督信息系统报送外, 其他人员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1.3.10 村卫生室人员基本信息调查表

表 号：卫健统 2-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_____

- 11 姓名_____
- 12 身份证件号码 □□□□□□□□□□□□□□□□□□
- 13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14 性别代码(1 男, 2 女) □
- 15 民族_____, 代码 □□
- 16 从事乡村医生工作年限 □□年
- 17 获得证书类别(1 执业医师 2 执业助理医师 3 注册护士 4 乡村医生 5 西药师(士) 6 中药师(士) 9 无证书) □
- 18 证书号码 □□□□□□□□□□□□□□□□□□
- 19 医师执业类别代码 (1 临床 2 □□□ 3 公共卫生 4 中医) □
- 20 医师执业范围代码 (可多选) ①□□□, ②□□□, ③□□□
- 21 专业技术资格(评)名称 _____, 代码 □□□
- 22 专业技术职务(聘)代码 (1 正高 2 副高 3 中级 4 师级/助理 5 士级 9 待聘) □
- 23 第一学历代码(1 研究生 2 大学本科 3 大学专科及专科学校 4 中专及中技 5 技工学校 6 高中 7 初中及以下) □
- 24 最高学历代码(1 研究生 2 大学本科 3 大学专科及专科学校 4 中专及中技 5 技工学校 6 高中 7 初中及以下) □
- 241 高中及以下学历乡村医生是否为在职培训合格者(Y 是 N 否) □
- 25 所学专业代码(1 临床医学 2 中医学 3 护理学 4 其他) □
- 26 编制情况 (1 编制内 2 合同制 3 临聘人员 4 返聘 5 派遣人员 9 其他) □
- 27 是否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Y 是 N 否) □
- 28 是否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Y 是 N 否)□
- 29 是否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培训合格证书(Y 是 N 否)□
- 30 年内人员流动情况□□
- 流入：11 高等、中等院校毕业生 12 其他卫生机构调入 13 非卫生机构调入 14 军转人员 19 其他
- 流出：21 调往其他卫生机构 22 考取研究生 23 出国留学 24 退休 25 辞职(辞退) 26 自然减员(不含退休)
- 29 其他
- 31 流入/流出时间□□□□年□□月

单位负责人：____统计负责人：____填表人：____联系电话____报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 本表要求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西药师(士)、中药师(士)、乡村医生及卫生员填报。

2. 请核实由身份证产生的出生日期和性别代码。

3. 本表为实时报告。要求村卫生室人员在调入(出)本单位 1 个月内上报增减人员信息，每年 7-9 月更新所有变动信息。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1.3.11 卫生健康人才需求计划年报表

表 号：卫健统 2-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计量单位：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专业类别	学历构成				
	中专	大专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完成住培)	博士研究生 (完成专培)
1. 临床医师	--				
其中：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全科	--				
儿科	--				
精神科	--				
麻醉科	--				
病理科	--				
影像科	--				
其他	--				
2. 口腔医师	--				
3. 中医师	--				
4. 公共卫生医师	--				
5. 护理人员					
其中：护理					
助产					
6. 药学人员					
7. 医学技术人员					
其中：检验					
影像					
其他					
8. 乡村医生					--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公立医疗机构(不包括诊所及村卫生室)填报，乡镇卫生院负责收集汇总并报送所辖村卫生室的乡村医生人才需求计划，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事处(科)负责审核。2. 卫生健康人才需求指医疗卫生机构拟于当年招聘的应届毕业生数。医疗卫生机构填报需求时应考虑编制、预算、人力成本等客观约束因素，填报有望可实际招聘到并长期在本机构服务的人数。3. 每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统计直报系统上报。

1.3.12 医用设备调查表

表 号：卫健统3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1. 设备代号 ☐☐
2. 同批购进相同型号设备台数 ☐☐☐
3. 设备名称
4. 产地(1 进口 2 国产/合资) ☐
5. 设备类别(1 A 类 2 B 类) ☐
6. 生产厂家
7. 设备型号
8. 购买日期: ☐☐☐☐年☐☐月
9. 购进时新旧情况(1 新设备 2 二手设备) ☐
10. 购买单价(千元,人民币) ☐☐☐☐
11. 理论设计寿命(年) ☐☐
12. 使用情况(1 启用 2 未启用 3 报废) ☐
13. 急救车是否配备车载卫星定位系统(GPS) (Y 是 N 否) ☐
14. 使用部门(科室) 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专科疾病防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急救中心（站）填报。

2. 本表为实时报告，要求医疗机构在购进、调出或报废设备 1 个月内上报。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1.3.13 住院病案首页

____年____季

表 号：卫健统 4-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医疗付费方式：□

健康卡号：

第 次住院

病案号：

姓名 _____ 性别 ☐ 1. 男 2.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年龄 _____ 国籍 _____
(年龄不足 1 周岁的) 年龄 _____ 月 新生儿出生体重 _____ 克 新生儿入院体重 _____ 克
出生地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籍贯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业 _____ 婚姻 ☐ 1. 未婚 2. 已婚 3. 丧偶 4. 离婚 9. 其他
现住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户口地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邮编 _____
工作单位及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入院途径 ☐ 1. 急诊 2. 门诊 3. 其他医疗机构转入 9. 其他
入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入院科别 _____ 病房 _____ 转科科别 _____
出院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出院科别 _____ 病房 _____ 实际住院 _____ 天
门(急)诊诊断 _____ 疾病编码 _____

出院诊断	疾病编码	入院病情	出院诊断	疾病编码	入院病情
主要诊断：			其他诊断：		
其他诊断：					
入院病情：1. 有，2. 临床未确定，3. 情况不明，4. 无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_____			疾病编码 _____		
病理诊断： _____			疾病编码 _____ 病理号 _____		
药物过敏 ☐ 1. 无 2. 有，过敏药物： _____			死亡患者尸检 ☐ 1. 是 2. 否		
血型 ☐ 1. A 2. B 3. O 4. AB 5. 不详 6. 未查 Rh ☐ 1. 阴 2. 阳 3. 不详 4. 未查					
科主任 _____		主任(副主任)医师 _____		主治医师 _____	
责任护士 _____		进修医师 _____		住院医师 _____	
		实习医师 _____		编码员 _____	
病案质量 ☐ 1. 甲 2. 乙 3. 丙		质控医师 _____		质控护士 _____	
质控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续表

手术及 操作编码	手术及 操作日期	手术 级别	手术及操作名称	手术及操作医师			切口愈 合等级	麻醉 方式	麻醉 医师
				术者	I 助	II 助			
							/		
							/		
							/		
							/		
							/		
							/		
							/		
							/		
							/		

离院方式 ☐ 1. 医嘱离院 2. 医嘱转院,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3. 医嘱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4. 非医嘱离院 5. 死亡 9. 其他

是否有出院 31 天内再住院计划 ☐ 1. 无 2. 有, 目的: _____

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 入院前 _____ 天 _____ 小时 _____ 分钟 入院后 _____ 天 _____ 小时 _____ 分钟

住院费用(元): 总费用 _____ (自付金额: _____)

1. 综合医疗服务类: (1) 一般医疗服务费: _____ (2) 一般治疗操作费: _____ (3) 护理费: _____
(4) 其他费用: _____

2. 诊断类: (5) 病理诊断费: _____ (6) 实验室诊断费: _____ (7) 影像学诊断费: _____
(8) 临床诊断项目费: _____

3. 治疗类: (9) 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_____ (临床物理治疗费: _____)
(10) 手术治疗费: _____ (麻醉费: _____ 手术费: _____)

4. 康复类: (11) 康复费: _____

5. 中医类: (12) 中医治疗费: _____

6. 西药类: (13) 西药费: _____ (抗菌药物费用: _____)

7. 中药类: (14) 中成药费: _____ (15) 中草药费: _____

8.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 (16) 血费: _____ (17) 白蛋白类制品费: _____ (18) 球蛋白类制品费: _____
(19) 凝血因子类制品费: _____ (20) 细胞因子类制品费: _____

9. 耗材类: (21) 检查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22) 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23)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10. 其他类: (24) 其他费: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西医部分)和妇幼保健机构填报出院病人个案数据。
2. 本表为月报, 填报单位于次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数据。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1.3.14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

____年____季

表 号：卫健统 4-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医疗付费方式：□
健康卡号：第 次住院 病案号：

姓名 _____ 性别 ☐ 1. 男 ☐ 2.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龄 _____ 国籍 _____
(年龄不足 1 周岁的) 年龄 _____ 月 新生儿出生体重 _____ 克 新生儿入院体重 _____ 克
出生地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籍贯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业 _____ 婚姻 ☐ 1. 未婚 ☐ 2. 已婚 ☐ 3. 丧偶 ☐ 4. 离婚 ☐ 9. 其他
现住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户口地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 邮编 _____
工作单位及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关系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入院途径 ☐ 1. 急诊 ☐ 2. 门诊 ☐ 3. 其他医疗机构转入 ☐ 9. 其他
治疗类别 ☐ 1. 中医 (☐ 1.1 中医 ☐ 1.2 民族医) ☐ 2. 中西医 ☐ 3. 西医
入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入院科别 _____ 病房 _____ 转科科别 _____
出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出院科别 _____ 病房 _____ 实际住院 _____ 天
门(急)诊诊断(中医诊断) _____ 疾病编码 _____
门(急)诊诊断(西医诊断) _____ 疾病编码 _____
实施临床路径：☐ 1. 中医 ☐ 2. 西医 ☐ 3 否 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 1. 是 ☐ 2. 否
使用中医诊疗设备：☐ 1. 是 ☐ 2. 否 使用中医诊疗技术：☐ 1. 是 ☐ 2. 否 辨证施护：☐ 1. 是 ☐ 2. 否

出院中医诊断	疾病编码	入院病情	出院西医诊断	疾病编码	入院病情
主病			主要诊断		
主证			其他诊断		
入院病情：1. 有，2. 临床未确定，3. 情况不明，4. 无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疾病编码		
病理诊断：			疾病编码		
			病理号		
药物过敏 ☐ 1. 无 2. 有，过敏药物：			死亡患者尸检 ☐ 1. 是 2. 否		
血型 ☐ 1. A 2. B 3. O 4. AB 5. 不详 6. 未查			Rh ☐ 1. 阴 2. 阳 3. 不详 4. 未查		
科主任		主任(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住院医师	
责任护士		进修医师	实习医师	编码员	
病案质量 ☐ 1. 甲 2. 乙 3. 丙 质控医师质控护士					
质控日期年 月 日					

续表

手术及 操作编码	手术及 操作日期	手术 级别	手术及操作名称	手术及操作医师			切口愈 合等级	麻醉 方式	麻醉 医师
				术者	I 助	II 助			
							/		
							/		
							/		
							/		
							/		
							/		
							/		
							/		

离院方式 ☐ 1. 医嘱离院 2. 医嘱转院,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3. 医嘱转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_____ 4. 非医嘱离院 5. 死亡 9. 其他

是否有出院 31 天内再住院计划 ☐ 1. 无 2. 有, 目的: _____

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 入院前____天____小时____分钟 入院后____天____小时____分钟

住院费用(元): 总费用_____ (自付金额: _____)

1. 综合医疗服务类: (1) 一般医疗服务费: _____ (中医辨证论治费: _____ 中医辨证论治会诊费: _____)
(2) 一般治疗操作费: _____ (3) 护理费: _____ (4) 其他费用: _____

2. 诊断类: (5) 病理诊断费: _____ (6) 实验室诊断费: _____ (7) 影像学诊断费: _____
(8) 临床诊断项目费: _____

3. 治疗类: (9) 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_____ (临床物理治疗费: _____)
(10) 手术治疗费: _____ (麻醉费: _____ 手术费: _____)

4. 康复类: (11) 康复费: _____

5. 中医类(中医和少数民族中医医疗服务) (12) 中医诊断: _____ (13) 中医治疗_____(中医外治: _____
中医骨伤:_____ 针刺与灸法:_____ 中医推拿治疗:_____ 中医肛肠治疗:_____ 中医特殊治疗: _____)
(14) 中医其他:_____ (中药特殊调配加工: _____ 辨证施膳: _____)

6. 西药类: (15) 西药费: _____ (抗菌药物费用: _____)

7. 中药类: (16) 中成药费: _____ (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费: _____) (17) 中草药费: _____

8.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 (18) 血费: _____ (19) 白蛋白类制品费: _____ (20) 球蛋白类制品费: _____
(21) 凝血因子类制品费: _____ (22) 细胞因子类制品费: _____

9. 耗材类: (23) 检查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24) 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25) 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_____

10. 其他类: (26) 其他费: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部分)和民族医院填报出院病人个案数据。
2. 本表为月报, 填报单位于次月 25 日前报送本月数据。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1.3.15 基层医疗机构出院病人调查表

____年____季

表 号：卫健统 4-3 表

制表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_____

1.1 病案号_____

1.2 第____次住院

1.3 医疗付费方式□

1.4 健康卡号□□□□□□□□□□

1.5 姓名_____ 1.6 性别 (1 男 2 女) □

1.7 出生日期□□□□年□□月□□日

2.1 民族 _____

2.2 身份证号 □□□□□□□□□□□□□□□□

2.3 婚姻状况(1 未婚, 2 已婚, 3 丧偶, 4 离婚, 9 其他) □

2.4 职业代码 □□

2.5 现住址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2.6 户口地址 _____省(区、市)_____市_____县_____ 邮编_____

3.0 入院途径 □ (1. 急诊 2. 门诊 3. 其他医疗机构转入 9. 其他)

3.1 入院日期 □□□□年□□月□□日

3.2 入院科别代码 □□

3.3 出院日期 □□□□年□□月□□日

3.4 出院科别代码 □□

3.5 住院天数_____

3.6 门(急)诊诊断_____ 疾病编码_____

3.7 出院时主要诊断_____ 疾病编码 □□□□□□□□

3.8 入院病情(1 有, 2 临床未确定, 3 情况不明, 4 无)□

3.9 出院时其他诊断_____ 疾病编码 □□□□□□□□

4.0 入院病情(1 有, 2 临床未确定, 3 情况不明, 4 无)□

4.1 主要手术与操作名称: _____

4.2 主要手术与操作编码 □□□□□□

4.3 手术及操作日期 □□□□年□□月□□日

4.4 其他手术与操作名称: _____

4.5 其他手术与操作编码 □□□□□□

4.6 手术及操作日期 □□□□年□□月□□日

4.7 离院方式 □ 1. 医嘱离院 2. 医嘱转院,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____ 3. 非医嘱离院 4. 死亡 9. 其他

5.0 住院费用(元): 总费用_____元(自付金额: _____元)

5.1 综合医疗服务类: _____元, 其中: 5.1.1 一般医疗服务费: _____元 5.1.2 一般治疗操作费: _____元

5.1.3 护理费: _____元 5.1.4 其他费用: _____元

5.2 诊断类: _____元

5.3 治疗类: _____元, 其中: 5.3.1 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_____元 5.3.2 手术治疗费: _____元

5.4 康复类: _____元

5.5 中医类: _____元

5.6 西药类: _____元, 其中: 5.6.1 西药费: _____元 5.6.1.1 抗菌药物费用: _____元

5.7 中药类: _____元, 其中: 5.7.1 中成药费: _____元 5.7.2 中草药费: _____元

5.8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 _____元

5.9 耗材类: _____元

5.10 其他类: _____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统计负责人: _____填表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报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要求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街道卫生院报送出院病人个案数据。

2. 本表为月报, 填报单位于次月25日前报送本月数据。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1.3.16 全员人口信息表

(人口基本情况)

表 号：卫健统 5-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区、州、盟)____县(区、旗) 编号: □□□□□□□□□□□□□□□□
□

姓名		性别	0. 未知的性别 1. 男 2. 女 9. 未说明的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证件类别	10. 身份证 20. 护照 30. 军官证 90.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国籍		民族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初婚日期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日期	
离开户籍地时间		来现居住地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名称	
户籍地			户籍地详细地址					
居住地			居住地详细地址					
工作地			工作地详细地址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10. 身份证 30. 军官证 20. 护照 90. 其他证件	配偶证件号码		
父亲姓名		父亲证件类型			10. 身份证 30. 军官证 20. 护照 90. 其他证件	父亲证件号码		
母亲姓名		母亲证件类型			10. 身份证 30. 军官证 20. 护照 90. 其他证件	母亲证件号码		
数据采集时间		数据更新时间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本表为半年报，当年 9 月底报送截至本年 6 月底的数据，次年 3 月底前报送截至上年 12 月底前数据。通过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向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送本地区数据。

1.3.17 全员人口信息表

(死亡信息)

表 号: 卫健统 5-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区、州、盟)____县(区、旗) 编号: □□□□□□□□□□□□□□□□
□

姓名		性别	0. 未知的性别 1. 男 2. 女 9. 未说明的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证件类别	10. 身份证 20. 护照 30. 军官证 90.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国籍		民族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日期		工作单位名称	
离开户籍地时间				来现居住地时间			
死亡日期				死亡地点	1. 医院 2. 家中 3. 养老机构 9. 其他		
户籍地		户籍地详细地址					
居住地		居住地详细地址					
工作地		工作地详细地址					
配偶姓名		配偶证件类型		10. 身份证 30. 军官证 20. 护照 90. 其他证件	配偶证件号码		
父亲姓名		父亲证件类型		10. 身份证 30. 军官证 20. 护照 90. 其他证件	父亲证件号码		
母亲姓名		母亲证件类型		10. 身份证 30. 军官证 20. 护照 90. 其他证件	母亲证件号码		
数据采集时间		数据更新时间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本表为半年报，当年 9 月底报送截至本年 6 月底的数据，次年 3 月底前报送截至上年 12 月底前数据。通过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向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送本地区数据。

1.3.18 全员人口信息表

(妇女生育情况)

表 号：卫健统 5-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地区、州、盟)____县(区、旗) 编号：□□□□□□□□□□□□□□□□□□
□

妇女姓名		证件类别	10. 身份证 20. 护照 30. 军官证 90.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子女姓名		子女性别	0. 未知的性别 1. 男 2. 女 9. 未说明的性别	子女出生日期		子女出生政策属性代码	1. 政策内 2. 政策外 9. 未说明
子女证件类别	10. 身份证 20. 护照 30. 军官证 90. 其他证件	子女证件号码		子女_出生健康状况代码		子女_当前健康状况代码	
子女死亡日期							
数据采集时间		数据更新时间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____统计负责人：____填表人：____联系电话：____报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本表为半年报，当年 9 月底报送截至本年 6 月底的数据，次年 3 月底前报送截至上年 12 月底前数据。通过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向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送本地区数据。

1.3.19 实验室检验能力调查表

表 号：卫健统 6-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 1.检验项目 ☐
- 2.检验对象（任务）☐
- 3.能力类别（1 A 类 2 B 类） ☐
- 4.检测标准和方法类型 （1 国标 2 行标 3 企标 4 地标 5 非标 6 团标 7 其他）☐☐☐
- 5.检测标准和方法名称及编号 _____，_____, _____，_____（请逐个填写参照的标准）。
- 6.资质类别（1 国家级资质认定 2 省级资质认定 3 认可 4 其他）☐☐☐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 1. 本表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填报。
-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疾控综合管理系统报送。

1.3.20 特殊用途实验室基本信息调查表

表 号：卫统 6-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一、特殊用途实验室

- 1.特殊用途实验室类别 □□□ (电子显微镜室、PCR 实验室等)
- 2.特殊用途实验室名称 _____
- 3.建筑面积 _____m²
- 4.压力参数 _____Pa
- 5.核心间数量 _____个
- 6.实验室活动 (涉及的病原微生物) □□□

二、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

- 1.生物安全一级和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 (1 已备案 2 未备案) □
- 2.备案凭证 (1 有 2 无) □
- 3.备案日期 _____年_____月
4. 备案周期 (1 一次性备案 2 周期性备案_____年) □
5. 备案方式 (1 纸质 2 网络) □
6. 备案机构 _____

三、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

- 1.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阶段 (1 未建设 2 建设中 3 已建成 4 投入使用) □
- 2.实验室建筑面积_____m²
- 3.首次认可日期_____年_____月
- 4.首次活动活动资质日期_____年_____月
- 5.核心间数量_____个、压力分别为_____Pa、面积分别为_____m²
- 6.实验活动内容_____ (涉及的病原微生物)
- 7.使用频次 (_____天/365)

单位负责人: _____统计负责人: _____填表人: 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防疫站) 填报。
2. 本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疾控综合管理系统报送。
3. 特殊用途实验室类别请参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附表 1。

1.3.21 机构实验室基本信息调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签章):

表 号: 卫健统 6-3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一、机构实验室资质

- 1.机构实验室资质类别 (1 国家级资质认定 2 省级资质认定 3 认可 4 参比实验室 5 网络实验室 6 重点实验室 7 其他)
2.机构实验室评审依据
3.初次认定时间 年 月
4.目前资质有效期 年 月

二、实验材料储备

- 5.实验室标准品储备名称 ，种类 种。
6.实验室虫种储备名称 ，种类 种。
7.实验室菌种储备名称 ，种类 种。
8.实验室毒种储备名称 ，种类 种。
9.实验室真菌储备名称 ，种类 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填报。
2. 本表为年报, 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疾控综合管理系统报送。

1.3.22 信息化建设调查表

表 号：卫健统 6-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签章):

(一) 硬件网络资源

1. 购买租赁日期 年月
2. 任务来源 (1 常规工作 2 上级委托 3 科研课题 4 横向合作) ☐
3. 建设经费来源 (1 财政经费 2 科研经费 3 横向经费 4 自筹经费 5 其他) ☐
4. 运维经费来源 (1 本级财政 2 上级下拨 3 科研经费 4 自筹经费 5 无) ☐
5. 租用带宽(MB)
6. CPU 数量(CPU 核)
7. 内存(GB)
8. 存储(TB)
9. IT 基础环境 (1 自建机房 2 卫生健康统建云 3 政府统建云 4 公有云 5 系统承建商租用机房) ☐
10. 云服务机构 (1 云服务商 2 政府 3 卫健委 4 本单位 5 其他) ☐

(二) 应用信息系统

1. 信息系统名称
2. 任务来源 (1 常规工作 2 上级委托 3 科研课题 4 横向合作 5. 使用上级建设系统) ☐
3. 系统运行状态 (1 正常运行 2 停用) ☐
4. 建设日期 年月
5. 上线运行日期 年月
6. 建设类别 (1 新建 2 升级改造 3 运维) ☐
7. 业务类别 (1 传染病 2 慢病(含地方病)及其危险因素 3 免疫规划 4 精神卫生 5 健康危害因素(含职业病) 6 疾控综合管理 7 协同办公 8 便民惠民 9 出生登记 10 死因监测 11 爱国卫生 12 实验室监测 13 内部运营 14 教育培训 15 科研项目 16 卫生应急 17 其他) ☐
8. 业务功能 (1 监测预警 2 调查干预 3 评估评价 4 运营管理 5 公众服务) ☐
9. 建设经费(万元)
10. 运维经费来源 (1 本级财政 2 上级下拨 3 科研经费 4 自筹经费 5 无) ☐
11. 运维经费(万元)
12. 应用机构数量
13. 应用机构类型 (1 综合医院 2 定点收治医院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乡镇卫生院 5 卫生监督机构 6 卫生行政部门 7 学校 8 企业 9 各级疾控中心 10 其他) ☐
14. 应用授权用户数
15. 是否 CA 认证标志 (1 是 2 否) ☐
16. 是否电子签名标志 (1 是 2 否) ☐
17. 系统运行平台 (1 传统技术架构 2 公有云平台 3 专有云平台 4 混合云平台) ☐
18. 系统部署地点 (1 自建机房 2 卫生健康统建云 3 政府统建云 4 公有云 5 系统承建商租用机房) ☐
19. 应用计算资源 (CPU 核)
20. 应用内存资源 (GB)
21. 应用存储资源 (TB)
22. 网络安全等级 (1 未定级 2 一级 3 二级 4 三级) ☐
23. 测评结果 (1 优 2 良 3 中 4 差) ☐
24. 是否包含个人隐私 (1 是 2 否) ☐
25. 数据加密方式 (1 传输加密 2 存储加密 3 无加密) ☐
26. 数据库类型 (1 国产开源数据库 2 国产非开源数据库 3 国外开源数据库 4 国外非开源数据库) ☐
27. 安全责任单位
28. 运营管理部门
29. 承建单位
30. 运维单位

31.交换数据类别（1 个案信息 2 统计报表 3 无）☐

32.数据交换机构数 ☐☐☐☐☐☐

33.数据交换频次（1 实时交换 2 每日交换 3 每周交换 4 每周交换 5 每季度交换 6 每半年交换 7 每年度交换）☐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20 日前。通过疾控综合管理系统报送。

1.3.23 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调查表

表 号：卫健统 6-5 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机构名称(签章)

(一) 本年度信息化费用

1.本年度信息化总费用_____ (千元)

1.1 其中：财政基本拨款经费_____ (千元)

1.2 财政项目拨款经费_____ (千元)

1.3 自筹经费_____ (千元)

1.4 借贷经费_____ (千元)

1.5 捐赠经费_____ (千元)

(二) 应用信息系统基本情况

2.应用信息系统名称_____

3.应用信息系统类别代号 □□□

4.上线运行时间：□□□□年□□月

5.运行状态：(1 正常运行 2 停用) □

6.承建商名称：_____

7.建设类别 (1 新建 2 升级改造 3 运维) □

8.业务功能类别 (1 惠民服务 2 业务协同 3 业务监管 4 基础支撑) □ (限统计信息中心、急救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类填报)

9.业务功能类别 (1 惠民服务 2 医疗业务 3 医疗质量 4 运营管理 5 医疗协同 6 数据应用 7 移动医疗 8 基础支撑) □ (限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类填报)

10.业务功能代号 □□□□

单位负责人：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统计信息中心、急救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等填报。
2. 本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次年1月20日前。通过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报送。

1.3.24 医改监测年报表

1. 省级医改监测表

表 号：卫健统7-1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监测内容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同形式的医疗联合体数	10	个	
其中：城市医疗集团	11	个	
县域医共体	12	个	
其中：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数	121	个	
其中：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数	1211	个	
专科联盟	13	个	
面向边远贫困地区的远程医疗协作网	14	个	
制定远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收费标准的省份数	20	个	
制定远程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的省份数	30	个	
实行大病保险省级统筹的省份数	40	个	
建立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地区数	50	-	
地市	51	个	
县（市、区）	52	个	

填报单位：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本表要求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改牵头协调机构于次年 1 月 25 日—2 月 3 日登录省级卫生统计网络直报平台上报上一年数据。

1.3.25 医改监测年报表

2. 地市级医改监测表

表 号：卫健统7-2表
制定机关：国家卫生健康委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95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监测内容	代码	计量单位	上期
一、主要指标	10	-	-
将深化医改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的地市数	11	个	
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20	-	-
本年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21	元/人/年	
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总额	22	万元	
本年度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的地市数	23	个	
本年度完善公共卫生人员评价激励机制的地市数	24	个	
三、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	30	-	-
开展癌症预防筛查工作的地市数	31	个	
四、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0	-	-
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后制定补偿政策的地市数	41	个	
深化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改革的地市数	42	个	
五、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50	-	-
本年所辖县县域内城乡医保住院补偿人次数	51	人次	
本年所辖县全城乡医保住院补偿总人次数	52	人次	
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的县（市、区）数	53	个	
本年职工医保住院费用	541	万元	
本年职工医保住院费用基金支付	542	万元	
本年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	551	万元	
本年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基金支付	552	万元	
本年大病保险受益人住院费用	56	万元	
其中：基本医保支付	561	万元	
大病保险赔付	562	万元	
本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人均筹资标准	57	元/人/年	
本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总额	58	万元	
六、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	60	-	-
辖区内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市级及以上区域医疗中心数	61	个	
国家	611	个	
省级	612	个	
市级	613	个	
多机构执业医师数	62	人	
其中：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数	621	人	
开展县域综合医改试点的县（市）数	63	个	
对县域基层医务人员实行县管乡用的县（市、区）数	64	个	
建成社区医院的机构数	65	个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	651	个	
乡镇卫生院数	652	个	
本年度政府落实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多渠道补助政策的平均补助金额	66	元/人/年	
本年度政府实际补助乡村医疗卫生人员数	67	个	

填报单位：_____统计负责人：_____填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报出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说明：1.本表要求地级市（地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填报，不要求直辖市所属区（县）、县级市填报。

2.报送时间和方式：本表由地市和直辖市政府医改牵头协调机构收集卫生健康、医保等主管部门数据后填报纸质表，授权地市和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于次年 1 月 25 日—2 月 3 日登录省级卫生统计信息直报平台上报上一年数据。

1.4 主要指标解释

一、医疗卫生机构调查表

(一)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基本情况

1.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统计范围：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①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包括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等行政机关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

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指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街道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农垦局等机关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包括公立医院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属事业单位举办)。

非政府办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指政府办以外(如国有及民营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乡镇(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④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卫生监督(监测、检测)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统计界定原则为：

①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以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放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为依据；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采供血机构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以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依据。

②对于一个单位两块牌子的医疗机构，原则上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依据。XX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编码和统计。

③医疗卫生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取得执业(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要求填报本表，如人员、经费和工作量不能与上级单位分开，仅要求填报第一项(基本情况)，其他数字计入上级单位中。未取得执业(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不要求填报本表，分支机构数字计入上级单位中。

④下列机构不要求填报：卫生新闻出版社、卫生社会团体、药品检定所；高中等医药院校本部(附属医院除外)；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统一收集并提供军队医院收治地方病人数据)；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所属医疗卫生机构。

2. 机构属性代码：机构属性代码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确定。设置/主办单位中“其他社会组织”包括联营、股份合作制、股份制、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等医疗卫生机构。国家卫生健康委管的附属医院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编码，不属于国家卫生健康委管的附属医院按照“事业单位”编码。

3. 分支机构年报统计界定：除乡镇卫生院在村卫生室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允许重复统计外(卫健统1-2表和卫健统1-3表均统计)，其他数字不得重复统计。分支机构单独统计并填报本单位人财物、医疗服务量、公共卫生服务量数字，不能单独统计的计入所属上级单位中(不得重复统计)。

4. 医院等级：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评定(以证书为准)，级别分为一、二、三级、未定级。以医院等级评审结果为依据，未通过医院等级评审的医院填写“未定级”。

5. 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临床重点专科个数、年内政府投资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个数：分别由国家、省级和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
6. 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包括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7.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遴选上报，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公布，承担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
8.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标准遴选公布，并报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承担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任务的培训基地。
9. 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指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根据全科医生培养需要，按需遴选设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是否达到建设标准：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改委和原卫生部下发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项目-县医院、县中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审核达标(包括业务用房面积和设备配置)的各类机构数，不含专科医院（未出台建设标准）。2009 年以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单位一般视为达到建设标准。
11. 中医馆是否达到建设标准：指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的《乡镇卫生院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指南》或本省发布的建设标准检查验收是否达标。
12. 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数、乡镇卫生院数：乡村一体化管理是指按照原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卫办农卫发[2010]48 号）的要求，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行政业务、药械、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规范的管理体制。
13. 相关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 18 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其中第 9-17 位为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卫生机构类别代码和机构分类管理代码采用《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其中：组织机构代码采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T 11714-1997)》；行政区划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颁布、统计上用的《登记注册类型代码》前 2 位。乡镇街道代码采用《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设置/主办单位代码、政府办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见附录。
14. 日间手术：是指选择一定适应症的患者，在一至二个工作日内安排患者的住院、手术、手术后短暂观察、恢复和办理出院，患者不在医院过夜，是一种安全可靠的手术模式。
15. 是否实行门诊药房社会化：指公立医院的门诊药房完全社会化经营，与医院解除了隶属关系，设在医院内的药房不是患者用药的必然选择。
16. 是否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 号）要求，远程医疗服务是一方医疗机构邀请其他医疗机构，双方签订远程医疗合作协议，运用通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以下简称信息化技术），为其他医疗机构诊疗患者提供技术支持的医疗活动。
17. 是否与区域平台对接：“区域平台”是指省、市、县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平台上要部署相关应用，并有展示页面，可逐级点击查看。“对接”是指完成网络联通并实现数据报送。
18. 开展远程医疗服务人次数：远程医疗服务项目包括：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影像（含影像、超声、核医学、心电图、肌电图、脑电图等）诊断、远程监护、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病例讨论及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项目。该指标系公立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项目的总人次数，特指对外提供服务的人次数，向其他机构接受服务的人次数不计入。
19. 是否与养老机构建立转诊与合作关系：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签订转诊和合作协议，或通过文件等形式确定转诊和合作关系的二级以上医院，统计对外提供服务的床位数和服务人次数。
20. 互联网诊疗服务：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
21. 互联网医院：以实体医院为依托，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载体和手段，以保证患者医疗安全为前提，开展健康教育、医疗咨询、远程医疗、电子处方等多种形式的医疗健康服务，是互联网与医疗卫生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应用。

22. 医疗联合体（简称医联体）：是指由不同级别、类别医疗机构之间，通过纵向或横向协作形成的医疗机构联合组织。目前医联体主要有四种组织模式：一是医疗集团。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由三级公立医院或者业务能力较强的医院牵头，联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护理院、专业康复机构等，形成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管理模式。二是医疗共同体。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三是专科联盟。医疗机构之间以专科协作为纽带形成联合体。四是远程医疗协作网。由牵头单位与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医疗机构建立远程医疗服务网络。

23. 老年医院：指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凡机构名称中含有老年字样的医疗机构。

24.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指经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估认定的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25. 老年绿色通道：指医疗机构是否设置了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老年人就诊优先、快速、有序、安全、畅通的诊疗服务流程。

26. 居家医疗服务：指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按照有关要求上门为特定人群重点是老年患者提供诊疗服务、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学服务、安宁疗护、中医服务等居家医疗服务。

27. 设立养老机构：指医疗机构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养老机构，并在民政部门进行养老机构备案。

28. 开展养老服务：指医疗机构不另设法人，仅在职责或经营范围中增加养老服务，并在民政部门备案。

29. 与其他养老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指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提供有关医疗卫生服务。

30. 为其他养老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指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提供有关远程医疗服务。

（二）人员数

1. 编制人数：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编制人数填报，要求政府办医疗卫生健康机构（含机关医务室）填报，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不填编制人数。

在编人数：指占用编制的在岗职工数。

在岗职工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如护士、医师等），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2.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统计界定原则为：

①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卫生监督员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卫生监督员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的人数统计，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指医疗卫生机构中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证书且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人数，包括拥有多项执业范围，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不包括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中，参加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后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并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

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指医疗卫生机构中取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骨干培训、岗位培训和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的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包括取得合格证书已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不得重复统计。

②全科医生数：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人数和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的人数之和。

③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包括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包括实验员、技术员、研究实习员，不包括药剂员、检验员、护理员等。见习医师(士)指毕业于高等院校医学专业但尚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和医士。

3. 其他技术人员：指从事医疗器械修配、卫生宣传、科研、教学等技术工作的非卫生专业人员。

4. 管理人员：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学科研与教学等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主要从事党政、人事、财务、信息、安全保卫等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员。仅从事管理的人员数指在医疗卫生机构中仅担负领导职责和管理任务且不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的管理人员，包括有执业证书但不实际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的管理人员。

5. 工勤技能人员：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分为技术工和普通工。技术工包括护理员(工)、药剂员(工)、检验员、收费员、挂号员等，但不包括实验员、技术员、研究实习员(计入其他技术人员)、经济员、会计员和统计员等(计入管理人员)。

6. 公共卫生人员：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卫生人员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技术人员，以及医院中执业类别为公共卫生类别的执业(助理)医师。

7.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乡村医生指从当地卫生和计生行政部门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卫生员是指村卫生室中未获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人员。

8. 接受继续医学教育人数：指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年内参加本专业相关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且不低于 25 学分的人数。

(三) 床位数

1. 编制床位：由卫生和计生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2. 实有床位：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护床。

3. 特需服务床位：指按特需服务收费并报物价部门备案的特种病房、高等病房、家庭式产房等床位数。

4. 负压病房床位：指负压隔离病房中的监护床之和。

5.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指年内医院各科每日夜晚 12 点开放病床数总和，不论该床是否被病人占用，都应计算在内。包括消毒和小修理等暂停使用的病床，超过半年的加床。不包括因病房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病床及临时增设病床(半年以内)。

6.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指医院各科每日夜晚 12 点实际占用病床数(即每日夜晚 12 点住院人数)总和，包括实际占用的临时加床在内，不包括家庭病床占用床日数。病人入院后于当晚 12 点前死亡或因故出院的病人，按实际占用床位 1 天进行统计，同时统计“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1 天，入院及出院人数各 1 人。

7.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指所有出院人数的住院床日之总和。包括正常分娩、未产出院、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未治出院及健康人进行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后正常出院者的住院床日数。

8. 全年开设家庭病床总数：指年内撤消的家庭病床总数(即撤床病人总数)。

9. 护理床位：指主要为长期卧床患者、慢性病患者、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以及其他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患者提供医疗护理、康复促进、安宁疗护等服务的床位。

(四) 房屋及基本建设、设备

1. 基本建设、设备各项指标解释与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建设标准一致。危房面积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

2. 房屋建筑面积：指单位购建且有产权证和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不包括租房面积。

3. 租房面积：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无论其是否缴纳租金，均计入租房面积。

4. 业务用房面积：指医疗卫生机构除职工住宅之外的所有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医疗服务(急诊、门诊、住院、医技)、公共卫生服务、医学教育与科研、后勤保障、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等设施用房。

5. 房屋竣工面积：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成，达到了住人或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给使用单位(或建设单位)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6. 万元以上设备：包括医疗设备、后勤设备等在内的全部万元以上设备。按设备购买价格(包括设备原值和设备安装等辅助费用)统计。

(五) 收入与费用、资产与负债

1. 非营利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项指标解释与 2017 年印发的《政府会计制度》一致；营利性医院与《企业会计制度》一致；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与《政府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一致。

2. 医疗收入中包括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收入为实际医疗收费。

3. 高值耗材收入：高值耗材是指临床诊断与治疗过程中单位价格较高的一次性卫生材料和体外诊断试剂，包括用于临床介入、扩张、栓塞、修补、器官与组织置换、骨科充填与固定、注射与穿刺、缝合与结扎等手术，

及发挥传导、管路、容器、过滤吸附分离、粘合与止血、敷料与护创等功能的一次性卫生材料，也包括口腔科和中医科的一次性诊疗工具及卫生材料，不包括棉球、纱布、输液器、压舌板等单位价格较低、不能单独收费的易耗品。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指各级财政安排支付的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不含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5. 基本药物收入：指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省级增补药品的收入。

6. 中药收入及中药费：包括中成药和中药饮片。

7. 疫苗收入：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收入。

8. 人员经费：指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中的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等。

（六）医疗服务

1. 住院医疗服务有关指标解释与《住院病案首页》、《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填写说明”一致，依据《住院病案首页》或《中医住院病案首页》进行统计。

2. 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3. 预约门诊人次数包括网上、电话、院内登记、双向转诊、通过家庭医生等成功预约诊疗人次之和（不含爽约），网上预约门诊人次数包括通过微信、银行卡预约诊疗人次。

4. 健康检查人次数：包括医疗卫生机构体检人次数、体检中心单项健康检查人次数。

5. 观察室留观病例数：按年内出观察室人数统计。

6.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7. 县域外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出院患者中现住址为本机构所在县区范围以外的人数。

8.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指施行手术和操作的住院病人总数。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的，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1次实施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

9. 门诊处方总数：按药房处方数统计。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数指使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试行）》中抗菌药物的处方数。中医处方数包括中成药（包括院内中药制剂）、中药饮片处方数（包括配方颗粒）。

10. 医疗纠纷：指患者及其家属等关系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供的医疗护理等服务及效果不满意而与医疗机构发生的纠纷（包括门诊和住院）。

11. 肾透析人次数：包括门诊和住院肾透析人次数之和。

12. 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包括门诊和住院药物不良反应报告例数之和。

13. 临床用血总量(U)：每200毫升全血统计为1U；手工分离成分血按每袋200毫升全血制备分离统计为1U，机采成分血每1人份统计为1U（采集双人份为2U）；机采血浆按每100毫升1U统计。

14. 公共卫生服务人次数：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次数，包括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及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健康管理按随访次数进行统计；监督协管按巡查次数统计。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包括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基本避孕服务项目、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等，提供服务人次数。

（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有关指标解释与《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致。此项指标的填报范围为由政府确定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

2. 居民健康档案累计建档人数：指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中《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建立的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累计人数。按常住人口统计，不包括已居住本地不足半年的流动人口

档案数。规范化电子建档人数指按照《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服务规范》、《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的电子健康档案人数。不包括已录入计算机但不符合建档标准的人数。

3. 0-6岁儿童、65岁及以上老人健康管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为0-6岁儿童、65岁及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相关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包括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不包括不再提供服务的人数）。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包括承担建档任务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建档人数填报。孕产妇早孕建册人数指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4. 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建立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档案并提供相关服务的患者人数。

5. 0-3岁儿童、65岁及以上老人中医药健康管理人数：指年末按照本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为0-3岁儿童、65岁及以上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并提供儿童中医调养和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的人数。

7. 年末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人数：指按照国家卫健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要求，年末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人数。

8. 年末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人数：指按照国家卫健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要求，年末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指导服务的人数。

（八）分科情况

1. 各科室解释与《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一致。

2. 卫健统1-1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疗养院、护理院（站）按第2栏科室名称填报，妇幼保健院（所、站）、妇儿（婴）医院和妇产医院只允许填写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按第3栏科室名称填报。

3. 老年医学科：是主要收治老年综合征、共病以及其他急、慢性疾病老年患者的诊疗科室。其名称包括老年医学科、老年病科、老年科、干部保健科等。

4. 安宁疗护科（临终关怀科）：以疾病终末期患者为服务对象的科室。名称包括临终关怀科、姑息诊疗科等。

（九）中医类指标

1. 中医治未病服务人次：指医疗卫生机构治未病科（中心）的门诊服务人次。

2. 开展中医医疗技术个数：中医医疗技术指以中医理论为指导的，以简、便、廉、验为特点的，能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临床实用技术，包括针刺、灸类、刮痧、拔罐、推拿等中医诊疗技术。按照《中医医疗技术目录》中实际开展的技术个数统计。

3. 中药制剂品种数：中药制剂是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临床需要经批准而配制、自用的固定的中药处方制剂。包括本院注册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以及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外院调剂使用的中药制剂。

4. 5000元以上中医诊疗设备台数：按照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中医诊疗设备（含民族医诊疗设备）台数统计（不含5000元以下设备台数）。中医诊疗设备是指在诊疗活动中，在中医理论指导下应用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及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软件）。

电针治疗设备包括温热电针治疗、冷针针灸、分证型治疗、子午流注治疗设备；中药熏洗设备包括熏蒸、熏洗、泡洗设备；中医电疗设备包括高频、中频、低频电疗设备；中医磁疗设备包括磁振热治疗、特定电磁波治疗、穴位磁疗、磁场效应治疗设备；中医康复训练设备包括智能关节康复器、智能疼痛治疗仪、智能下肢反馈康复训练系统、多功能神经康复诊疗系统、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声信息治疗仪；煎药机包括中药煎煮壶、振动式药物超微粉碎机。

二、卫生人力基本信息调查表

（一）卫生人力统计界定：

本表要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在岗职工填报。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制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以上人员，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公务员、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西药师（士）、中药师（士）、乡村医生和卫生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由第一执业单位录入，第二、三执业单位不得重复录入。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界定与卫健统1表一致。

（二）数据录入：

1. 身份证填写18位代码，录入时自动校验尾号（校验码）。在地方医疗机构执业的军医，如无身份证可临时

填写军官证号码。军官证、通行证和护照无需校验。

2. 从事专业类别代码按照实际从事工作情况填写,同时承担临床或监督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按照临床或监督工作的专业类别填写。如院长同时是执业医师并且依然从事临床工作,则选择执业医师(11)。

3. 医师执业证书编码、执业类别及执业范围代码依据《医师执业证书》填写相应代码;学历、学位及所学专业和专业技术资格(评)代码依据学历、学位及技术资格证书填写相应代码。

4. 所在科室、专业技术资格、所学专业只要求录入代码,名称仅供核对用。行政区划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出生日期和性别由系统自动产生,核对订正以调查表为准。

5. 工勤技能人员仅要求填写第11-22项,第29-36项、第38-40项以及第45项。

6. 行政/业务管理职务代码,凡是承担行政或业务管理的人员,包括同时承担临床或监督工作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均要求按实际情况填写。

7. 第一学历是指通过国民教育系列的普通全日制教育取得的学历,也就是全日制普通高校的最高学历,不包括全日制自学考试、成人高考脱产班、长线自考,成人高考(函授,业余)、电大、网络教育(远程教育)等形式的在职教育。最高学历指通过在职教育取得的学历。

8. 编制情况(1编制内 2合同制 3临聘人员 4返聘 5派遣人员 9其他):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编内人员选择“1编制内”),非政府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选择。

9. 全科医生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情况:2009年以来医疗卫生机构中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骨干培训、岗位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并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包括在全科医疗科和其他科室工作)。

10. 卫生健康人才需求表: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要求包括临床医师和口腔医师(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中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护理人员、药学人员、医学技术人员。

(三) 相关代码:

1. 民族代码填写《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音写法和代码(GB/T 3304)》中数字代码;专业技术资格代码采用《专业技术职务代码(GB/T 8561)》;学历代码采用《文化程度代码(GB/T 4658)》第1位代码;学位代码采用学位代码(GB/T 6864)第1位代码。

2. 一级学科代码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

3. 所学专业代码采用(GB/T 16835)部分代码,医学技术包括医学影像学、医学检验、眼视光学及康复治疗等医学技术类专业。

4. 所在科室代码:①业务科室代码:医院、中医类机构、妇幼保健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填写《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4位代码,中医类机构(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填写中医科和民族医学科二级科目及中西医结合科;其他医疗机构填写《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前两位代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填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卫生监督机构填写《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②前三类机构的管理科室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填写《卫生机构其他科室分类与代码》。

5. 医师执业范围代码:填《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范围代码》。

三、医用设备调查表

1. 设备的统计界定:按实有设备统计,包括安装和未安装设备,不含订购尚未运抵设备。

2. 同批购进相同型号设备台数:指该批设备购进时间、名称、生产厂家、型号及价格等完全一致。

3. 购买单价:指1台设备购买价格,包括设备原值和设备安装等辅助费用。

4. 相关代码:设备代号按附录中《医疗机构上报设备及代码》填写。

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调查表

1. 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统计界定:按实有系统统计,包括开发完成并完成试运行的系统,不含未建成的系统。

2. 上线运行时间:已完成系统开发及试运行的时间,时间应早于或等于填报时点。

3. 承建商名称:合同签署的承建商标准名称。

4. 相关代码:应用信息系统类别代号按附录中《应用信息系统类别代号》填写;信息系统业务功能类别、业务功能代号按附录中《信息系统业务功能类别及代号》填写。

五、住院病案首页

1. 指标解释与《住院病案首页》和《中医住院病案首页》填写说明、医院财务制度一致。

2. 疾病编码:《住院病案首页》和《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按照国家标准-《疾病分类与代码》(GB/T 14396-2016)填写,《基层医疗机构出院病人调查表》按照基层医疗机构常见疾病分类与代码或国家标准-《疾病分类与代码》

(GB / T14396-2016)填写。

3. 手术及操作编码：按照手术、操作分类与代码 T/CHIA001-2017 填写。

六、省级医改监测表

1. 不同形式的医疗联合体数：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文件，本省形成的不同组织模式医联体个数。

七、地市级医改监测表

1. 本年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元/人/年）：指各级财政安排支付的 2020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按照《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中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新划入的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 19 类项目；

2. 开展癌症预防筛查工作的地市：当地政府部门组织开展针对本地高发癌种（或发病增速较快癌种）的人群筛查或机会性筛查的地市；

3. 深化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改革的地市数：指统筹盘活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完成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疾控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机构编制配备强化工作的地市数；

4. 本年所辖县县域内城乡医保住院补偿人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补偿在本县（含县、县级市）住院的参保人员人次，包括职工医保、城乡医保人员；

5. 本年所辖县全县城乡医保住院补偿总人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县（含县、县级市）参保住院补偿总人次，包括职工医保、城乡医保人员；

6. 本年度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指本年度本地市参保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因病住院发生的总费用，包括获得住院补偿和未获得住院补偿的参保者住院费用；

7. 本年度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指本年度本地市参保职工（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因病住院获得的补偿金额，即统筹基金实际支出，包括因统筹基金超支而使用的上年结转；

8. 本年度大病保险受益人住院费用：指本年度本地市获得大病保险补偿的病患者的住院总费用。其中：基本医保支付：指本年度本地市获得大病保险补偿的住院病患者的住院费用中，由基本医保支付的金额；

9. 大病保险赔付：指本年度本地市获得大病保险补偿的住院病患者的住院费用中，由大病保险基金赔付的金额；

10. 辖区内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市级及以上区域医疗中心数（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是按照《“十三五”国家医学中心及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规划》（国卫医发〔2017〕3 号）要求，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的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分别由省级、地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确定；

11. 多机构执业医师数（人）：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3 号），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以合同（协议）为依据，确定一家主要执业机构进行注册，其他执业机构进行备案，即为多机构执业，本指标统计本年度在多个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个数，包括到下级医疗机构对口支援的医师数；

12. 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数（人）：本期多机构执业医师中，三级公立医院、二级公立医院、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院医师到其下级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医师总数，包括到下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医师数；

13. 开展县域综合医改试点的县（市）数（个）：包括县、县级市，指围绕“县强、乡活、村稳、上下联、信息通、模式新”的要求，积极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调动基层服务积极性等综合改革，并具有相关改革方案、政策措施和文件等，以地方确定的试点县名单和数量为准；

14. 建成社区医院的机构数（个）：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社区医院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20〕12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12 号）文件要求，通过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完成社区医院名称

加注的机构数；

15. 各级政府对村卫生室医疗卫生人员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金额以及乡村医生岗位补助、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等其他补助金额，按每个村卫生室医疗卫生人员年度补助金额（元/人/年）填报。如按月补助，则年度补助金额=每月补助金额×12 个月（包括按月发放及经绩效考核后发放的全部补助金额，不包括从新农合门诊统筹基金取得的“一般诊疗费”）。

1.5 统计标准

1.5.1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1714-199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编码方法,使全国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均获得一个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以适应政府部门的统一管理和业务单位实现计算机自动化管理的需要。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的编制、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2 代码的结构和表示形式

2.1 代码的结构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本体代码和一位数字（或大写拉丁字母）校验码组成。

2.1.1 本体代码采用系列（即分区段）顺序编码方法。

2.1.2 校验码按下列公式计算: $C_0=11-\text{MOD}(\sum C_i \times W_i, 11)$

MOD-表示求余函数； i-表示代码字符从左至右位置序号；

C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 采用附录 A “代码字符集” 所列字符;

C_9 -表示校验码;

W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加权因子, 其数值如下表:

I	1	2	3	4	5	6	7	8
W_i	3	7	9	10	5	8	4	2

当 MOD 函数值为 1 (即 $C_9=10$) 时, 校验码应用大写拉丁字母 X 表示; 当 MOD 函数值为 0 (即 $C_9=11$) 时, 校验码仍用 0 表示。

2.2 代码的表示形式

为便于人工识别，应使用一个连字符“-”分隔本体代码与校验码。机读时，连字符省略。表示形式为：

$$\frac{\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times} = \times$$
[illegible]

| | | 连字符 (机读时省略)

本体代码

3 自定义区

为满足各系统管理上的特殊需要,本标准规定本体代码 PDY00001-PDY99999 为自定义区,供各系统编制内部组织机构代码使用。自定义区内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不作为各系统间信息交换依据。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对行政区划的标识、信息处理和交换。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514—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其有关地点代码》

GB/T 7407—1997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3 数字代码的编制原则和结构

3.1 本标准是用六位数字代码按层次分别表示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市(地区、自治州、盟)、县(自治县、市、市辖区、旗、自治旗)的名称。

3.2 本代码从左至右的含义是：

第一、二位表示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第三、四位表示市(地区、自治州、盟及国家直辖市所属市辖区和县的汇总码)。

a)01-20, 51-70 表示省直辖市； b)21-50 表示地区(自治州、盟)。

第五、六位表示县(市辖区、县级市、旗)。

a)01-18 表示市辖区或地区(自治州、盟)辖县级市； b)21-80 表示县(旗)； c)81-99 表示省直辖县级市。

为了保证代码唯一性，以利于电子计算机较长时间地存储数据，行政区划若有变更，原代码废止。

4 字母代码的编码规则和结构

行政区划字母代码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实用性编码原则，参照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汉语拼音，用三位字母缩写表示。

4.1 省、直辖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一级行政区划用两位字母表示。

4.2 其中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其有关地点代码》或《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国家标准的字母码用*号标出。

4.3 少数民族地名取其民族拼音缩写表示，并在代码表中用** 标出。

5 代码表

5.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见表1。

5.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略。

5.3 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代码表暂缺。

表1 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

名称	数字码	字母码	名称	数字码	字母码
北京市	110000	BJ	湖南省	430000	HN
天津市	120000	TJ	广东省	440000	GD
河北省	130000	HE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00	GX
山西省	140000	SX	海南省	460000	HI
内蒙古自治区	150000	NM	重庆市	500000	CQ
辽宁省	210000	LN	四川省	510000	SC
吉林省	220000	JL	贵州省	520000	FZ
黑龙江省	230000	HL	云南省	530000	YN
上海市	310000	SH	西藏自治区	540000	XZ
江苏省	320000	JS	陕西省	610000	SN
浙江省	330000	ZJ	甘肃省	620000	GS
安徽省	340000	AH	青海省	630000	QH
福建省	350000	FJ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00	NX
江西省	360000	J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00	XJ
山东省	370000	SD	台湾省	710000	TW
河南省	410000	HA	香港特别行政区	810000	HK
湖北省	420000	HB	澳门特别行政区	820000	MO

1.5.3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的编制规则。本标准适用于编制县级以下的行政区划代码。
依据本标准编制的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可作为GB/T 2260的补充和延拓，与GB/T 2260配合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 /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20001.3-2001 标准编写规则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3 定义 本标准使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县级以行政区划，指 镇、乡、民族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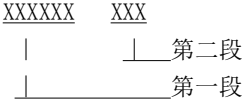
注:1.街道(地区)办事处(以下简称街道(地区))作为市辖区或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其所辖区域在本标准中按县级以下行政区划来对待。2.某些省份设置的民族镇，在本标准中按镇来对待；3.苏木作为内蒙古自治区的基层行政区域单位在本标准中按乡来对待。

3.2 行政区划专名，行政区划名称中用来区分各个行政区划实体词。

3.3 行政区划通名，行政区划名称中用来区分行政区划实体类别的词。

4 编码规则

4.1 代码结构：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分两段由九位数字构成，其结构如下：



4.2 编码方法

4.2.1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的第一段采用GB/T 226.中的六位数字代码，表示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

4.2.2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的第二段采用系列顺序码，由三位数字构成，具体划分为：

001-099 表示街道(地区) 100-199 表示镇(民族镇) 200-399 表示乡、民族乡、苏木

4.3 编码规则

4.3.1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应按行政隶属关系和4.2.2列出的区划类型，统一排序后进行编码。

4.3.2 在编制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时，当只表示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时，4.1 所示代码结构的第二段应为三个数字0，用九位数字表示，以保证代码长度的一致性。

4.3.3 当GB/T 226.中的代码发生变更时，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所对应的第一段应作相应的改变。

4.3.4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所表示的行政区划，在其专名或驻地改变时，其代码不变；而当其隶属关系或通名改变时，则须重新赋码。

4.3.5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所表示的行政区划被撤销或重新赋码后，原代码作废，作废代码不得再赋予其他的行政区划，以保证代码的唯一性。

5 代码表格式

5.1 为使行政区划代码标准文本格式整齐统一，应按照GBJT 2260和GB/T 20001.3和以下规定的格式编写和印刷：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XX 市	XXXX00000				
市辖区	XXXX01000				
XX 区	XXXXXX000	XX 县级市	XXXXXX000	XX 县	XXXXXX000
XX 街道(或地区)	XXXXXX001	XX 街道(或地区)	XXXXXX001	XX 街道(或地区)	XXXXXX001
XX 镇(或民族镇)	XXXXXX1XX	XX 镇(或民族镇)	XXXXXX1XX	XX 镇(或民族镇)	XXXXXX1XX
XX 乡(或民族乡、苏木)	XXXXXX2XX	XX 乡(或民族乡、苏木)	XXXXXX2XX	XX 乡(或民族乡、苏木)	XXXXXX2XX

5.2 在代码表中，行政区划名称应采用法定名称。

6 标准的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编制本区域内的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作为地方标准发布，并报本标准归口单位备案。

1.5.4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

1 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卫生机构(组织)的分类原则、分类、代码结构及编码方法等。
- 1.2 本标准适用于卫生行业管理、卫生机构分类、卫生统计与信息咨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171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3 卫生机构(组织)定义

卫生机构(组织)是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医学教育等卫生单位和卫生社会团体。不包括卫生行政机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所属卫生机构(组织)。

4 分类原则

- 4.1 分类原则参照 GB/T4754 和其他有关国家标准。
- 4.2 按照国内通行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同质性原则划分机构类别。
- 4.3 与我国现阶段卫生机构发展状况相适应。
- 4.4 医疗机构分类参照 1994 年国务院第 149 号令《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配套文件-《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5 卫生机构分类：卫生机构按行政区划、机构登记注册类型、卫生机构(组织)类别和机构分类管理四类属性分类。

- 5.1 行政区划和机构登记注册类型完全引用国家标准和通用统计分类。
- 5.2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系卫生机构分类的主体。卫生机构(组织)按类别分为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医学研究机构、医学教育机构、健康教育所(站)、其他卫生机构和卫生社会团体 16 大类，大类下面根据需要再划分为中类和小类。
- 5.3 机构分类管理划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卫生机构三类。

6 卫生机构代码

6.1 代码结构：卫生机构(组织)代码由 22 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包括 9 位组织机构代码和 13 位机构属性代码。机构属性代码由行政区划代码(6 位)、经济类型代码(2 位)、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4 位)和机构分类管理代码(1 位)四部分组成。卫生机构代码表示形式如下：

组织机构代码	机 构 属 性 代 码
XXXXXXXX - X	XXXXXX XX XXXX X
本体代码_____	_____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
连字符_____	_____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
校验码_____	_____ 经济类型代码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6.2 编码方法

6.2.1 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本体代码、连字符和 1 位校验码组成，引用 GB/T 11714。组织机构代码为每一单位

位始终不变的、唯一法定代码，除代表某一机构外，无任何其他含义。有关部门也将组织机构代码称为法人代码。

6.2.1.1 全国绝大部分卫生法人单位已取得《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尚未办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卫生机构(非独立法人的医疗机构除外)，依据属地原则从当地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办理此证，以取得本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6.2.1.2 GB/T 11714 规定“PDY00001- PDY99999”为自定义区，供各行业编制内部组织机构代码用，不作为行业间信息交换的依据。因此，执业的非独立法人医疗机构代码由卫生行政部门赋予，其编码规则如下：

- a. 代码结构为“PDYXXXXX - X”。其中“PDY”固定不变；“XXXXX”系五位数字码，从 00001-99999，由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登记顺序统一编号；“X”系校验码，计算方法与法人代码一致。
- b. “机构代码”+“行政区划代码”作为这类机构不变的、唯一的法定代码。已经注销(撤销)的机构代码应

予废置，不得重新赋予其他机构。

6.2.2 机构属性代码共 13 位，由 6 位行政区划代码、2 位机构登记注册类型代码、4 位卫生机构类别代码、1 位机构分类管理代码四部分组成。

6.2.2.1 行政区划代码由 6 位数字组成,完全引用 GB/T2260。

6.2.2.2 经济类型代码由 2 位数字组成，部分引用 GB/T12402。引用原则如下：

a.卫生行业经济类型较为简单，本标准仅引用大、中类两位代码。

b.目前国家政策不允许设立下列经济类型卫生机构，故本标准暂不使用相应代码，即：“15 有限责任(公司)”、“23 港澳台独资”、“2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9 其他港澳台投资”、“33 外资”、“34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9 其他国外投资”。

6.2.2.3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系本标准的主体代码，由 4 位数字(或英文字母)组成(见附录 A)。本标准采用线性分类和层次编码法，将卫生机构(组织)按其服务性质划分为大类、中类和小类。

a.大类用一个英文字母编码，即用字母 ABC…顺次代表不同大类。为避免字母“I”和数字“1”混淆，大类不使用字母“I”。

b.中类、小类依据等级制和完全十进制，用 2 层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中类由一位数字表示，从 1 开始按升序编码，最多编到 9。小类由三位数字表示，第一位码表示中类数码；第二、三位为小类数码，从 10 开始按升序编码。如“A”表示大类“医院”，“A5”表示中类“专科医院”，“A511”表示小类“口腔医院”。

c.如果中类不再细分，则它们后面的代码补“0”直到第四位。

d.个别卫生机构小类下面再细分类，则按细分类编码，不编“XXX0”代码。例如：各类中医专科医院不编代码“A220”，应根据其类别在“A221-A229”中选择代码。

e.小类尽可能留有一定空码，以适应今后增加或调整类目需要。

6.2.2.4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由 1 位数字组成(见附录)。

7 分类代码表

7.1 卫生机构(组织)类别代码表见附录 A(规范性附录)

7.2 机构分类管理代码表附录(规范性附录)

代码	机构分类管理类型	说 明
1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2	营利性医疗机构	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注明为“营利性”的医疗机构
9	其他卫生机构	指未实行分类管理的其他各类卫生机构

附录 A 卫生机构类别代码表

大类 代码	中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A	A1 A2	A100	综合医院	包括正骨医院
		A210	中医医院	
		A220	中医(综合)医院	
		A221	中医专科医院	
		A222	肛肠医院	
		A223	骨伤医院	
		A224	针灸医院	
		A229	按摩医院	
		A229	其他中医专科医院	
	A3 A4	A300	中西医结合医院	
		A411	民族医医院	
		A412	蒙医医院	
		A413	藏医医院	
		A414	维医医院	
		A414	傣医医院	
		A419	其他民族医医院	

续表 1

大类 代码	中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B	A5		专科医院	不含中医专科医院
		A511	口腔医院	包括牙科医院
		A512	眼科医院	
		A513	耳鼻喉科医院	包括五官科医院
		A514	肿瘤医院	
		A515	心血管病医院	
		A516	胸科医院	
		A517	血液病医院	
		A518	妇产(科)医院	包括妇婴(儿)医院
		A519	儿童医院	
		A520	精神病医院	含20张及以上精神卫生中心
		A521	传染病医院	
		A522	皮肤病医院	包括性病医院
		A523	结核病医院	
		A524	麻风病医院	
		A525	职业病医院	
		A526	骨科医院	
		A527	康复医院	
		A528	整形外科医院	包括整容医院
		A529	美容医院	
		A539	其他专科医院	
	A6	A600	疗养院	不包括休养所
	A7		护理院(站)	
		A710	护理院	
		A720	护理站	
	B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B1	B1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B2	B2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C	C		卫生院	
		C1	C100 街道卫生院	
		C2	乡镇卫生院	
			C210 中心卫生院	
			C220 乡卫生院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	包括卫生所(室)
D	D1		门诊部	
		D110	综合门诊部	
		D120	中医门诊部	
		D121	中医(综合)门诊部	
		D122	中医专科门诊部	
		D130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D140	民族医门诊部	
		D150	专科门诊部	不含中医专科门诊部
		D151	普通专科门诊部	
		D152	口腔门诊部	
		D153	眼科门诊部	

续表 2

大类 代码	中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E	D2	D154	医疗美容门诊部	
		D155	精神卫生门诊部	
		D159	其他专科门诊部	
			诊所	
		D211	普通诊所	
		D212	中医诊所	
		D213	中西医结合诊所	
		D214	民族医诊所	
		D215	口腔诊所	
		D216	医疗美容诊所	
		D217	精神卫生诊所	
		D229	其他诊所	
	D3	D300	卫生所(室)	
	D4	D400	医务室	
	D5	D500	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D6	D600	村卫生室	
			急救中心(站)	
	E1	E100	急救中心	
	E2	E200	急救中心站	
	E3	E300	急救站	
	F		采供血机构	
		F1	血站	
		F110	血液中心	
		F120	中心血站	
		F130	基层血站、中心血库	
		F2	F200 单采血浆站	
	G		妇幼保健院(所、站)	
		G1	G100 妇幼保健院	包括妇幼保健中心,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G2	G200 妇幼保健所	
		G3	G300 妇幼保健站	包括妇女、儿童保健所 包括妇幼保健中心
		G4	G400 生殖保健中心	
	H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H1	专科疾病防治院	
		H111	传染病防治院	
		H112	结核病防治院	
		H113	职业病防治院	
		H119	其他专科疾病防治院	
		H2	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1	口腔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2	精神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3	皮肤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4	结核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5	麻风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6	职业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7	寄生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续表 3

大类 代码	中类 代码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J		H218	地方病防治所(站、中心)	
		H219	血吸虫病防治所(站、中心)	
		H220	药物戒毒所(中心)	
		H229	其他专科疾病防治所(站、中心)	
J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	
		J1	J100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J2	J200 卫生防疫站	
		J3	J300 卫生防病中心	
K		J4	J400 预防保健中心	
		K1	K100 卫生监督所(局)	
			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1	L100 卫生(综合)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		L2	L200 环境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3	L300 放射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4	L400 劳动(职业、工业)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5	L500 食品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M		L6	L600 学校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L9	L900 其他卫生监督检验(监测、检测)所(站)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M1	M100 医学科学(研究)院(所)	
M		M2	M200 预防医学研究院(所)	
		M3	M300 中医(药)研究院(所)	
		M4	M400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M5	M500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M		M6	医学专科研究所	
		M611	基础医学研究所	
		M612	病毒学研究所	
		M613	老年医学研究所	
M		M614	肿瘤(防治)研究所	
		M615	心血管病研究所	
		M616	血液学研究所	
		M617	整形外科研究所	
M		M618	精神卫生研究所	
		M619	放射医学研究所	
		M620	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M621	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	
M		M622	实验动物研究所	
		M623	结核病防治研究所	
		M624	皮肤病与性病防治研究所	
		M625	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	
M		M626	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M627	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M628	流行病学研究所	
		M629	医学微生物学研究所	
M		M630	环境卫生研究所	

续表 4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N	M7	M631	劳动卫生(职业病)研究所	包括药用植物研究所 N1 和 N2 类编码不再使用 不含综合大学医学部 包括中医药大学		
		M632	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			
		M633	儿少卫生研究所			
		M634	医学信息研究所			
		M649	其他医学专科研究所			
		M700	药学研究所			
	N1	医学教育机构				
		医学普通高中学校				
		N110	医学普通高等学校			
		N111	医学院（医科大学）			
		N112	中医(药)学院			
		N113	民族医(药)学院			
		N119	其他医学普通高等学校			
		N120	医学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N121	卫生学校			
		N122	中医(药)学校			
		N123	民族医(药)学校			
		N124	护士学校			
		N129	其他医学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N2	医学成人学校			
			N210		医学成人高等学校	
			N211		职工医学院	
			N212		卫生管理干部学院	
			N219		其他医学成人高等学校	
	N220		医学成人中等学校			
	N221		卫生职业(工)中等专业学校			
	N222		中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N223		卫生进修学校			
	N229		其他医学成人中等学校			
N3	N300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含各类卫生培训中心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O1	O100	健康教育所	包括卫生宣教馆		
O2	O200	健康教育站(中心)				
P1	其他卫生机构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P110	临床检验中心				
	P120	临床检验所（站）				
P2	卫生新闻出版社					
	P210	卫生图书出版社				
	P220	卫生报纸出版社				
	P230	卫生杂志社				
	P290	其他卫生新闻出版社				
	P9	其他卫生事业机构				
P911		精神病收容所				
P912		麻风村				

续表 5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说明
Q		P913	卫生消毒站	包括消杀灭站
		P914	乡防保组	
		P915	农村改水中心	
		P91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中心(站)	
		P917	卫生机关服务中心	
		P918	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P919	医学考试中心	
		P920	卫生人才交流中心	
		P921	医学科技交流中心	
		P939	其他	
			卫生社会团体	
	Q1	Q100	红十字会	含各类卫生专业学会
	Q2	Q200	医学会	
	Q3	Q300	卫生协会	
		Q311	输血协会	
		Q312	医师协会	
		Q339	其他卫生协会	
	Q9	Q900	其他卫生社会团体	

1.5.5 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

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说 明
10	内资	资金主要来源于内地的经济组织。
11	国有全资	全部资产(资金)归国家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含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和联营中的国有联营)和国家与政党机关。
12	集体全资	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不含有限责任、股份合作和联营中的集体联营)。
13	股份合作	以合作制为基础,由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14	联营	两个及以上相同或不同的经济类型的经济组织,按自愿、平等、互利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非公司型经济组织。
15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6	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组织。
17	私有	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赢利性经济组织。
19	其他内资	以上未包括的内资经济类型。
20	港澳台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国家规定比例以上)或全部来源于港澳台的经济组织。
21	内地和港澳台合资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
22	内地和港澳台合作	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
23	港澳台独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独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2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港澳台投资者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9	其他港澳台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港、澳、台投资经济组织。
30	国外投资	资本(资金)部分(达到国家规定比例以上)或全部来源于国外的经济组织。
31	中外合资	国外法人或个人与内地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合资合同规定比例投资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
32	中外合作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和分担风险的经济组织。
33	外资企业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经济组织。
34	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外经贸部依法批准设立,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39	其他外商投资	以上未包括的国外投资的经济组织。

注:①登记注册类型代码采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替代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T12402-2000;

②卫生行业仅采用前两位代码,暂不使用代码 15、24、29、33、34、39。

1.5.6 人的性别代码（GB/T 2261.1-2003）

代码	性别	说明
0	未知的性别	
1	男	
2	女	
9	未说明的性别	

1.5.7 婚姻状况代码（GB/T 2261.2-2003）

代码	名称	说明
10	未婚	
20	已婚	
21	初婚	
22	再婚	
23	复婚	
30	丧偶	
40	离婚	
90	未说明的婚姻状况	

1.5.8 从业状况(个人身份)代码（GB/T 2261.4-2003）

代码	名称	说明
11	国家公务员	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
13	专业技术人员	
17	职员	
21	企业管理人员	
24	工人	
27	农民	
31	学生	
37	现役军人	
51	自由职业者	
54	个体经营者	
70	无业人员	
80	退(离)休人员	
90	其他	

1.5.9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GB/T3304-1991)

数字代码	民族名称	数字代码	民族名称
1	汉族	29	柯尔克孜族
2	蒙古族	30	土族
3	回族	31	达斡尔族
4	藏族	32	仫佬族
5	维吾尔族	33	羌族
6	苗族	34	布朗族
7	彝族	35	撒拉族
8	壮族	36	毛难族
9	布依族	37	仡佬族
10	朝鲜族	38	锡伯族
11	满族	39	阿昌族
12	侗族	40	普米族
13	瑶族	41	塔吉克族
14	白族	42	怒族
15	土家族	43	乌孜别克族
16	哈尼族	44	俄罗斯族
17	哈萨克族	45	鄂温克族
18	傣族	46	德昂族
19	黎族	47	保安族
20	傈僳族	48	裕固族
21	佤族	49	京族
22	畲族	50	塔塔尔族
23	高山族	51	独龙族
24	拉祜族	52	鄂伦春族
25	水族	53	赫哲族
26	东乡族	54	门巴族
27	纳西族	55	珞巴族
28	景颇族	56	基诺族

注：不采用罗马字母拼写法。

1.5.10 学历代码(文化程度代码 GB 4658-2006)

代码(第1位)	名称
1	研究生
2	大学本科
3	大学专科及专科学校
4	中专及中技
5	技工学校
6	高中
7	初中及以下

1.5.11 学位代码(GB/T 6864-2003)

代码(第1位)	名称
1	名誉博士
2	博士
3	硕士
4	学士

注：卫生系统暂不使用代码“1”（名誉博士）。

1.5.12 所学专业代码(GB/T 16835)

代码	名称	说明
01	哲学	
02	经济学	
03	法学	
04	教育学	
05	文学	
06	历史学	
07	理学	
0701	数学类	
070103	计算数学及其应用软件	
070104	统计与概率	
070107	信息科学	
0712	信息与电子科学类	
071202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071206	信息与电子科学	
071299	信息与电子科学其他专业	
0716	科技信息与管理类	
071601	管理科学	
071602	科技信息	
071699	科技信息与管理类其他专业	
08	工学	
0807	电子与信息类	
080705	信息工程	
080709	计算机及应用	
080710	计算机软件	
080716	电子信息工程	
080717	软件工程	
0807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723	电子与信息技术	
08	工学	
09	农学	
10	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0301	临床医学	包括儿科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放射医学
100302	麻醉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304	医学检验	
100399	其他医学技术专业	包括放射医学、眼视医学、康复医学、精神医学、医学技术、听力学、医学实验学、医学美容技术等
1004	口腔医学	
1005	中医学类	包括民族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
100501	中医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99	中医学类其他专业	包括蒙医学、藏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维医学、壮医学、哈医学等
1006	法医学	
1007	护理学	包括中医护理
1008	药学类	包括中药学
100801	药学	

100802	中药学	包括药物制剂、中草药栽培与鉴定、藏药学、中药资源开发、应用药学、临床药学、海洋药学、药事管理、蒙药学、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中药制药
100899	其他药学专业	
11	管理类	

注：本代码表源自高等学校本科、专科专业名称代码（GB/T 16835-1997）。根据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1 年）修订。

1.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GB/T 13745-2009)

学科门类	代码	名称
自然科学类	110	数学
	120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130	力学
	140	物理学
	150	化学
	160	天文学
	170	地球科学
	180	生物学
	210	农学
	220	林学
农业科学类	230	畜牧、兽医科学
	240	水产学
医药科学类	310	基础医学
	320	临床医学
	330	预防医学与卫生学
	340	军事医学与特种医学
	350	药学
	360	中医学与中药学
工程与技术科学类	410	工程与技术学科基础学科
	420	测绘科学技术
	430	材料科学
	440	矿山工程技术
	450	冶金工程技术
	460	机械工程
	470	动力与电气工程
	480	能源科学技术
	490	核科学技术
	51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
	520	计算机科学技术
	530	化学工程
	540	纺织科学技术
	550	食品科学技术
	560	土木建筑工程
	570	水利工程
	580	交通运输工程
	590	航空、航天科学技术
	610	环境科学技术
	620	安全科学技术
	630	管理学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3]
人文与社会科学类	710	马克思主义
	720	哲学
	730	宗教学
	740	语言学
	750	文学
	760	艺术学
	770	历史学
	780	考古学
	790	经济学
	810	政治学
	820	法学
	830	军事学
	840	社会学
	850	民族学
	860	新闻学与传播学
	870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880	教育学

	890 910	体育科学 统计学
--	------------	-------------

1.5.14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GB/T 8561-2001)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1	高等学校教师	12	经济专业人员
11	教授	122	高级经济师
12	副教授	123	经济师
13	讲师	124	助理经济师
14	助教	125	经济员
2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	13	会计专业人员
22	高级讲师(中专)	132	高级会计师
23	讲师(中专)	133	会计师
24	助理讲师(中专)	134	助理会计师
25	教员(中专)	135	会计员
3	技工学校教师(讲师)	14	统计专业人员
32	高级讲师(技校)	142	高级统计师
33	讲师(技校)	143	统计师
34	助理讲师(技校)	144	助理统计师
35	教员(技校)	145	统计员
4	技工学校教师(实习指导)	15	出版专业人员(编审)
42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51	编审
43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52	副编审
44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53	编辑
45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54	助理编辑
5	中学教师	16	出版专业人员(编辑)
52	高级教师(中学)	163	技术编辑
53	一级教师(中学)	164	助理技术编辑
54	二级教师(中学)	165	技术设计员
55	三级教师(中学)	17	出版专业人员(校对)
7	实验技术人员	173	一级校对
72	高级实验师	174	二级校对
73	实验师	175	三级校对
74	助理实验师	18	翻译人员
75	实验员	181	译审
8	工程技术人员	182	副译审
82	高级工程师	183	翻译
83	工程师	184	助理翻译
84	助理工程师	19	新闻专业人员(记者)
85	技术员	191	高级记者
9	农业技术人员(农艺)	192	主任记者
92	高级农艺师	193	记者
93	农艺师	194	助理记者
94	助理农艺师	20	编辑
95	农业技术员	201	高级编辑
10	农业技术人员(兽医)	202	主任编辑
102	高级兽医师	203	编辑
103	兽医师	204	助理编辑
104	助理兽医师	22	播音员
105	兽医技术员	221	播音指导
11	农业技术人员(畜牧)	222	主任播音员
112	高级畜牧师	223	一级播音员
113	畜牧师	224	二级播音员
114	助理畜牧师	225	三级播音员
115	畜牧技术员		

续表 1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23	卫生技术人员（医疗）	32	艺术人员（指挥）
231	主任医师	321	一级指挥
232	副主任医师	322	二级指挥
233	主治医师	323	三级指挥
234	医师	324	四级指挥
235	医士	33	艺术人员（作曲）
24	卫生技术人员（药剂）	331	一级作曲
241	主任药师	332	二级作曲
242	副主任药师	333	三级作曲
243	主管药师	334	四级作曲
244	药师	34	艺术人员（美术）
245	药士	341	一级美术师
25	卫生技术人员（护理）	342	二级美术师
251	主任护师	343	三级美术师
252	副主任护师	344	美术员
253	主管护师	35	艺术人员（舞美设计）
254	护师	351	一级舞美设计师
255	护士	352	二级舞美设计师
26	卫生技术人员（技师）	353	三级舞美设计师
261	主任技师	354	舞美设计员
262	副主任技师	36	艺术人员（舞台技术）
263	主管技师	362	主任舞台技师
264	技师	363	舞台技师
265	技士	364	舞台技术员
27	工艺美术人员	37	体育教练
272	高级工艺美术师		国家级教练
273	工艺美术师	372	主教练
274	助理工艺美术师	373	教练
275	工艺美术员	374	助理教练
28	艺术人员（演员）	38	海关人员
281	一级演员	382	高级关务监督
282	二级演员	383	关务监督
283	三级演员	384	助理关务监督
284	四级演员	385	监督员
29	艺术人员（演奏员）	39	律师
291	一级演奏员	391	一级律师
292	二级演奏员	392	二级律师
293	三级演奏员	393	三级律师
294	四级演奏员	394	四级律师
30	艺术人员（编剧）	395	律师助理
301	一级编剧	40	公证员
302	二级编剧	401	一级公证员
303	三级编剧	402	二级公证员
304	四级编剧	403	三级公证员
31	艺术人员（导演）	404	四级公证员
311	一级导演	405	公证员助理
312	二级导演		
313	三级导演		
314	四级导演		

续表 2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代码	职务及等级名称
41	小学教师	61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413	高级教师(小学)	611	研究员(自然科学)
414	一级教师(小学)	612	副研究员(自然科学)
415	二级教师(小学)	613	助理研究员(自然科学)
416	三级教师(小学)	614	研究实习员(自然科学)
42	船舶技术人员(驾驶)	62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422	高级船长	621	研究员(社会科学)
423	船长(大副)	622	副研究员(社会科学)
424	二副	623	助理研究员(社会科学)
425	三副	624	研究实习员(社会科学)
43	船舶技术人员(轮机)	64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432	高级轮机长	641	研究馆员(图书)
433	轮机长(大管轮)	642	副研究馆员(图书)
434	二管轮	643	馆员(图书)
435	三管轮	644	助理馆员(图书)
44	船舶技术人员(电机)	645	管理员(图书)
442	高级电机员	65	文博专业人员
443	通用电机员(一等电机员)	651	研究馆员(文博)
444	二等电机员	652	副研究馆员(文博)
45	船舶技术人员(报务)	653	馆员(文博)
452	高级报务员	654	助理馆员(文博)
453	通用报务员	655	管理员(文博)
454	二等报务员	66	档案专业人员
455	限用报务员	661	研究馆员(档案)
46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驾驶)	662	副研究馆员(档案)
462	一级飞行员	663	馆员(档案)
463	二级飞行员	664	助理馆员(档案)
464	三级飞行员	665	管理员(档案)
465	四级飞行员	67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47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领航)	671	研究馆员(群众文化)
472	一级领航员	672	副研究馆员(群众文化)
473	二级领航员	673	馆员(群众文化)
474	三级领航员	674	助理馆员(群众文化)
475	四级领航员	675	管理员(群众文化)
48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通信)	68	审计专业人员
482	一级飞行通信员	682	高级审计师
483	二级飞行通信员	683	审计师
484	三级飞行通信员	684	助理审计师
485	四级飞行通信员	685	审计员
49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机械)	69	法医专业人员
492	一级飞行机械员	691	主任法医师
493	二级飞行机械员	692	副主任法医师
494	三级飞行机械员	693	主检法医师
495	四级飞行机械员	694	法医师
50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引航)	695	法医士
502	高级引航员	98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503	一、二级引航员	982	高级政工师
504	三、四级引航员	983	政工师
		984	助理政工师

1.5.15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 (GB/T15657-199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医病证的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中医医疗、卫生统计、中医病案管理、科研、教学、出版及国内外学术交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ZY/T 001.1~001.9-94 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

3. 术语、符号

3.1 术语

3.1.1 中医病证分类：

中医病证分类是将中医的各种病、证按照某些既定的原则归入类目及系统的方法。

3.2 符号

3.2.1 圆括号“()”：

圆括号中的词与圆括号前的词属于同一属性类别，采用同一属性类别代码。

3.2.2 破折号“—”：

破折号后的内容是对破折号前面内容的进一步解释。

4 编制原则

4.1 中医病证分类：

中医的临床诊断要求在明确病名诊断后还需确定其证候，以指导临床治疗。因此，中医的病、证是中医诊疗不可分割的二个重要组成部分。据此，本标准规定对病名和证候分别予以分类。

4.1.1 病名分类原则：

本标准规定病名的分类以该病所属的临床科别和专科系统进行类目和分类目分类。

4.1.1.1 科别类目：

本标准规定病名的科属类别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骨伤科，共计七个类目(参见表1)。

4.1.1.2 专科系统分类目：

本标准规定病名的专科系统分类目以病名科属中的二级专科划分为据分类(参见表2)。

4.1.2 证候分类原则：

本标准规定证候分类以中医学辨证系统归划类目；以各类目中的证候属性为分类目、细类目进行证候分类。

4.1.2.1 证候类目：

本标准将证候类目分为病因、阴阳气血津液痰、脏腑经络、六经、卫气营血等六大类(参见表4)，并规定将某些属性不明确而暂无法归类的证候均归入“其他证候类”中。

4.1.2.2 证候分类目：

本标准规定证候的分类目以该证候的第一个内涵属性(参见表5)为据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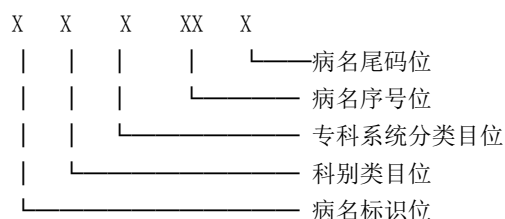
4.1.2.3 证候细类目：

本标准规定证候的细类目以该证候的第二个内涵属性(参见表5)为据分类。

4.2 中医病证分类编码

4.2.1 病名分类编码方法

本标准规定病名分类编码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混合编码方式，其编码结构如下：



病名标识位：以汉字“病”的拼音首字母“B”作为病名标识符。

科别类目位：以各科科别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为科别类目标识符(参见表1)

专科系统分类目：以其专科系统名称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为专科系统分类目标识符(参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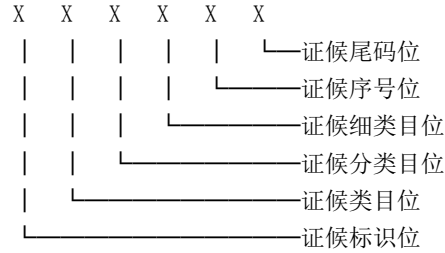
病名序号位：为在同一个科别类目和专科系统分类目中的多种病名序号位，以保证每一病名有一个不重复

的独立编码。

病名尾码位：当一个病名需要进一步细分时，在这一尾码位进行标识。其标识符为阿拉伯数字。

4.2.2 证候分类编码方法

本标准中证候分类编码采用汉语拼音字母和阿拉伯数字混合编码方式，其代码结构如下：



证候标识位：在证候分类代码中，以汉字“证”的拼音首字母“Z”为证候标识符。

证候类目位：以该证候类目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作为该证候类目的标识符(参见表4)。

证候分类目位：以该证候的第一个内涵属性名称(参见表5)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作为该证候分类目标标识符。

证候细类目位：以该证候的第二个内涵属性名称(参见表5)的第一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作为该证候的细类目标标识符。若该证候中仅内涵一个证候属性，则以所有仅含该属性的证候在本码位和证候序号位所构成的双码位上，以阿拉伯数字编制顺序号。

证候序号位：在一个证候分类目中，相同证候属性的一组证候的顺序号位(0—9数字符顺编，可继以A—2字母符续编)。当某些证候的分类目相同而细类目标识符也相同时，为避免重码，本标准规定在本序号位上采用数字和字母按序分段编码的方法。

本标准规定：第一节段为0~9；第二节段为A~K；第三节段为L~Z。

证候尾码位：当一个证候需要进一步细分或几个证候意义相似时，在本尾码位进行标识，其标识符为阿拉伯数字。

4.3 中医病证分类特殊代码

本标准规定在同一类目(或分类目)代码中，当分类代码出现重复时，依序将第一个类目(或分类目)名称中的第一个汉字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定为该类目(或分类目)的代码；将第二个类目(或分类目)名称中第一个汉字汉语拼音的第二个字母定为该类目(或分类目)的代码，余类推。

凡本标准中的疾病名称与《国际疾病分类》中的疾病名称相同，且内涵完全一样时，在标准中仍保留该中医疾病名称并进行该病名的类目和分类目归类，而不给该病名以序号码。

本标准将以病证名称读音确定的代码标识符“I”及“Q”分别以“M”及“V”代替。

4.4 中医病证分类编目方法

本标准采用病名分类代码及证候分类代码并列编目。每一个病证分类代码皆由它的病名分类代码和它的证候分类代码组成，其结构为：病证分类代码=病名代码+证候代码。

5 分类代码表

5.1 中医病名分类代码表

5.1.1 病名标识符、科别类目名称和代码表(表1)

病名标识符	科别类目名称	类目代码
B	内科	N
	外科	W
	妇科	F
	儿科	E
	眼科	Y
	耳鼻喉科	R
	骨伤科	G

5.1.2 科别类目名称、专科系统分类目名称和代码表(表2，略)。

5.1.3 中医疾病名称与分类代码表(表3，略)。

1.5.16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集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医疗机构名称	患者在住院诊疗所在的医疗机构名称	S1	AN..70	—
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并按照特定编码体系填写的代码	S3	AN10	WS 218-2002
医疗付费方式代码	患者单次住院诊疗所发生费用的支付方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7.10.005
健康卡号	患者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健康卡”的编号，或“就医卡号”等患者识别码，或暂不填写	S1	AN..18	—
住院次数	即“第 次住院”指患者在本医疗机构住院诊治的次数	N	N..2	—
住院号	按照某一特定编码规则赋予住院就诊对象的顺序号	S1	AN..18	—
病案号	本医疗机构为患者住院病案设置的唯一性编码。原则上，同一患者在同一医疗机构多次住院应当使用同一病案号	S1	AN..18	—
姓名	患者本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性别代码	患者生理性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GB/T 2261.1-2003
出生日期	患者出生当日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	D8	—
年龄（岁）	患者年龄满 1 周岁的实足年龄，为患者出生后按照日历计算的历法年龄，以实足年龄的相应整数填写	N	N1..3	—
年龄（月）	年龄不足 1 周岁的实足年龄的月龄，以分数形式表示：分数的整数部分代表实足月龄，分数部分分母为 30，分子为不足 1 个月的天数	S1	AN..8	—
国籍代码	患者所属国籍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AN3	GB/T 2659-2000
新生儿出生体重(g)	新生儿出生后第 1 小时内第 1 次称得的重量，产妇病历和新生儿期住院的患儿都应填写	N	N2..4	—
新生儿入院体重(g)	新生儿患儿入院时称得的重量，新生儿期住院的患儿应填写	N	N2..4	—
出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出生地-市（地区、州）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出生地-县（区）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籍贯-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祖居地或原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籍贯-市（地区、州）	患者祖居地或原籍所在地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民族	患者所属民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3304-199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	患者身份证件所属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WS 364.3-2011 CV02.01.101
患者身份证件号码	患者的身份证件上的唯一法定标识符	S1	AN..18	—
职业类别代码	患者当前从事的职业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2261.4-2003
婚姻状况代码	患者当前婚姻状况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2261.2-2003
现住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市（地区、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市、地区或	S1	AN..7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州)	州的名称			
现住址-县(区)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门牌号码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电话号码	患者本人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现住址-邮政编码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户口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市(地区、州)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县(区)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村(街、路、里、弄等)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门牌号码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户口地址-邮政编码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工作单位名称	患者在就诊前的工作单位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市(地区、州)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县(区)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门牌号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工作单位电话号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联系人与患者的关系代码	联系人与患者之间的关系类别代码	S3	N1	GB/T 4761-2008
联系人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市(地区、州)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县(区)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村(街、路、弄等)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门牌号码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联系人电话号码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	S1	AN..2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和分机号			
入院途径代码	患者收治入院治疗的来源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9.00.403
入院日期时间	患者实际办理入院手续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入院科别	患者入院时，入住的科室名称	S1	AN..50	—
入院病房	患者入院时，所住病房对应的编号	S1	AN..10	—
转科科别	患者住院期间转科的转入科室名称，如果超过一次以上的转科，用“→”转接表示	S1	AN..50	—
出院日期时间	患者实际办理出院手续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出院科别	患者出院时的科室名称	S1	AN..50	—
出院病房	患者出院时，所住病房对应的编号	S1	AN..10	—
实际住院天数	患者实际的住院天数，入院日与出院日只计算1天	N	N..4	—
门（急）诊诊断名称	患者在住院前，由门（急）诊接诊医师在住院证上填写的门（急）诊诊断	S1	AN..50	—
门（急）诊诊断疾病编码	门（急）诊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出院诊断-主要诊断名称	患者住院过程中对身体健康危害最大，花费医疗资源最多，住院时间最长的疾病诊断。外科的主要诊断指患者住院接受手术进行治疗的疾病；产科的主要诊断指产科的主要并发症或伴随疾病	S1	AN..50	—
出院诊断-主要诊断疾病编码	出院诊断中的主要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出院诊断-主要诊断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主要诊断”	S3	N1	CV05.10.019
出院诊断-其他诊断名称	出院时除主要诊断及医院感染名称（诊断）外的其他西医诊断，包括并发症和合并症	S1	AN..50	—
出院诊断-其他诊断疾病编码	出院诊断中除主要诊断外的其他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出院诊断-其他诊断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其他诊断”	S3	N1	CV05.10.019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造成损伤的外部原因及引起中毒的物质名称	S1	AN..1000	—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疾病编码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病理诊断名称	各种活检、细胞学检查及尸检的诊断，包括术中冰冻的病理诊断结果	S1	AN..50	—
病理诊断疾病编码	病理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病理号	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赋予病理标本的编号	S1	AN..18	—
药物过敏标志	患者在本次住院治疗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有无明确药物过敏史的标志	L	T/F	—
过敏药物	患者在本次住院治疗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的过敏药物的描述	S1	AN..1000	—
死亡患者尸检标志	是否对死亡患者的机体进行剖验，以明确死亡原因的标志。非死亡患者应当在“□”内填写“-”	L	T/F	—
ABO 血型代码	在本次住院期间进行血型检查明确，或既往病历资料能够明确的患者 ABO 血型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WS 364.9-2011 CV04.50.005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Rh 血型代码	在本次住院期间进行血型检查明确，或既往病历资料能够明确的患者 Rh 血型的类别代码	S3	N1	CV04. 50. 020
科主任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科主任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主任（副主任）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主治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具有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住院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具体负责诊治的，具有住院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责任护士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的，并开展责任制护理的科室，负责患者整体护理的责任护士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进修医师签名	在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进修并参与患者诊治的进修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实习医师签名	在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实习并参与患者诊治的实习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编码员签名	负责病案编目的分类人员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病案质量代码	按照医院病案评审标准对病案终末质量所做的综合评价结果的分类代码	S2	N1	1. 甲 2. 乙 3. 丙
质控医师签名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质控护士签名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的护士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质控日期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及评价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	D8	—
手术及操作编码	患者住院期间实施的手术及操作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 . 5	T/CHIA 001-2017
手术及操作日期	患者住院期间开始实施手术及操作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手术级别代码	按照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根据风险性和难易程度不同划分的手术级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 10. 024
手术及操作名称	患者住院期间实施的手术及非手术操作（包括诊断及治疗性操作，如介入操作）名称	S1	AN. . 80	—
手术者姓名	为患者实施手术的主要执行人员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I 助姓名	协助手术者完成手术及操作的第 1 助手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Ⅱ助姓名	协助手术者完成手术及操作的第2助手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手术切口类别代码	手术切口类别的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 10. 022
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	手术切口愈合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 10. 023
麻醉方式代码	为患者进行手术、操作时使用的麻醉方法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 . 2	WS 364. 12-2011 CV06. 00. 103
麻醉医师姓名	对患者实施麻醉的医师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 . 50	—
离院方式代码	患者本次住院离开医院的方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6. 00. 226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患者本次住院所在的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拟将患者转往的其他医疗机构的名称	S1	AN. . 70	—
出院 31d 内再住院标志	标识患者本次住院出院后 31d 内是否有诊疗需要的再住院安排的标志	L	T/F	—
出院 31d 内再住院目的	患者计划在本次住院出院后 31d 内再住院的目的	S1	AN. . 100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d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天数	N	N. . 5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h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小时数	N	N. . 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min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分钟数	N	N. . 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d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天数	N	N. . 5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h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小时数	N	N. . 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min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分钟数	N	N. . 2	—
住院总费用	患者在住院期间所有项目的费用之和，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住院总费用-自付金额	以除全自费以外方式付费的患者的住院总费用中，由患者支付的费用金额，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医疗服务费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诊查费、床位费、会诊费、营养咨询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治疗操作费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注射、清创、换药、导尿、吸氧、抢救、重症监护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护理费	患者住院期间等级护理费用及专项护理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综合医疗服务类-其他费用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病房取暖费、病房空调费、救护车使用费、尸体料理费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诊断类-病理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病理学有关检查项目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诊断类-实验室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各项实验室检验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诊断类-影像学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透视、造影、CT、磁共振检查、B超检查、核素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诊断类-临床诊断	临床科室开展的其他用于诊断的各种检	N	N. . 10, 2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项目费	查项目的费用，包括有关内镜检查、肛门指诊、视力检测等项目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治疗类-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临床利用无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高压氧舱、血液净化、精神治疗、临床物理治疗等，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治疗类-非手术治疗项目费-临床物理治疗费	临床利用光、电、热等外界物理因素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放射治疗、放射性核素治疗、聚焦超声治疗等项目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	临床利用有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麻醉费及各种介入、孕产、手术治疗等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麻醉费	手术治疗费中麻醉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手术费	手术治疗费中手术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康复类-康复费	对患者进行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包括康复评定和治疗，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	利用中医手段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西药类-西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西药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西药类-西药费-抗菌药物费用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抗菌药物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于西药费中，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中药类-中成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中成药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中成药是指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	N	N . 10, 2	—
中药类-中草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中草药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血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临床用血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输注全血、红细胞、血小板、白细胞、血浆的费用医疗机构对患者临床用血的收费包括血站供应价格、配血费和储血费，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白蛋白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白蛋白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球蛋白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球蛋白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凝血因子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凝血因子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细胞因子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细胞因子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耗材类-检查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检查检验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耗材类-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治疗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耗材类-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手术、介入操作时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其他类-其他费	患者住院期间未能归入以上各类的费用总和，计量单位为元	N	N . 10, 2	—

1.5.17 中医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集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医疗机构名称	患者在住院诊疗所在的医疗机构名称	S1	AN..70	—
医疗机构组织机构代码	经《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并按照特定编码体系填写的代码	S3	AN10	WS 218-2002
医疗付费方式代码	患者单次住院诊疗所发生费用的支付方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7.10.005
健康卡号	患者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健康卡”的编号,或“就医卡号”等患者识别码,或暂不填写	S1	AN..18	—
住院次数	即“第 次住院”指患者在本医疗机构住院诊治的次数	N	N..2	—
住院号	按照某一特定编码规则赋予住院就诊对象的顺序号	S1	AN..18	—
病案号	本医疗机构为患者住院病案设置的唯一性编码。原则上,同一患者在同一医疗机构多次住院应当使用同一病案号	S1	AN..18	—
姓名	患者本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性别代码	患者生理性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GB/T 2261.1-2003
出生日期	患者出生当日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	D8	—
年龄(岁)	患者年龄满1周岁的实足年龄,为患者出生后按照日历计算的历法年龄,以实足年龄的相应整数填写	N	N1..3	—
年龄(月)	年龄不足1周岁的实足年龄的月龄,以分数形式表示:分数的整数部分代表实足月龄,分数部分分母为30,分子为不足1个月的天数	S1	AN..8	—
国籍代码	患者所属国籍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AN3	GB/T 2659-2000
新生儿出生体重(g)	新生儿出生后第1小时内第1次称得的重量,产妇病历和新生儿期住院的患儿都应填写	N	N2..4	—
新生儿入院体重(g)	新生儿患儿入院时称得的重量,新生儿期住院的患儿应填写	N	N2..4	—
出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出生地-市(地区、州)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出生地-县(区)	患者出生时所在地点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籍贯-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祖居地或原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籍贯-市(地区、州)	患者祖居地或原籍所在地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民族	患者所属民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3304-199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	患者身份证件所属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WS 364.3-2011 CV02.01.101
患者身份证件号码	患者的身份证件上的唯一法定标识符	S1	AN..18	—
职业类别代码	患者当前从事的职业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2261.4-2003
婚姻状况代码	患者当前婚姻状况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GB/T 2261.2-2003
现住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市(地区、州)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县(区)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现住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现住址-门牌号码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电话号码	患者本人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现住址-邮政编码	患者来院前近期的常住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户口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市（地区、州）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县（区）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户口地址-门牌号码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户口地址-邮政编码	患者户籍登记所在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工作单位名称	患者在就诊前的工作单位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市（地区、州）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县（区）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村（街、路、弄等）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工作单位地址-门牌号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工作单位电话号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工作单位地址-邮政编码	患者当前所在的工作单位地址的邮政编码	S1	N6	—
联系人姓名	指联系人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联系人与患者的关系代码	联系人与患者之间的关系类别代码	S3	N1	GB/T 4761-2008
联系人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市（地区、州）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市、地区或州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县（区）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县（区）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乡（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乡、镇或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村（街、路、弄等）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村或城市的街、路、里、弄等名称	S1	AN..70	—
联系人地址-门牌号码	联系人当前常驻地址或工作单位地址的门牌号码	S1	AN..70	—
联系人电话号码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包括国际、国内区号和分机号	S1	AN..20	—
入院途径代码	患者收治入院治疗的来源分类在特定编码体	S3	N1	CV09.00.403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系中的代码			
治疗类别代码	对患者采用的医学治疗方法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3	CV06.00.225
入院日期时间	患者实际办理入院手续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入院科别	患者入院时，入住的科室名称	S1	AN..50	—
入院病房	患者入院时，所住病房对应的编号	S1	AN..10	—
转科科别	患者住院期间转科的转入科室名称，如果超过一次以上的转科，用“→”转接表示	S1	AN..50	—
出院日期时间	患者实际办理出院手续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出院科别	患者出院时的科室名称	S1	AN..50	—
出院病房	患者出院时，所住病房对应的编号	S1	AN..10	—
实际住院天数	患者实际的住院天数，入院日与出院日只计算1天	N	N..4	—
门（急）诊诊断（中医诊断）名称	患者在住院前，由门（急）诊接诊医师在住院证上填写的门（急）诊中医病名	S1	AN..50	—
门（急）诊诊断（中医诊断）病名编码	门（急）诊诊断在中医病名特定分类体系中的代码	S3	AN..9	GB/T 15657-1995
门（急）诊诊断（中医证候）名称	患者在住院前，由门（急）诊接诊医师在住院证上填写的门（急）诊中医证候	S1	AN..50	—
门（急）诊诊断（中医证候）证候编码	门（急）诊诊断在中医证候特定分类体系中的代码	S3	AN..9	GB/T 15657-1995
门（急）诊诊断（西医诊断）名称	患者在住院前，由门（急）诊接诊医师在住院证上填写的门（急）诊西医诊断	S1	AN..50	—
门（急）诊诊断（西医诊断）疾病编码	门（急）诊诊断在西医诊断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实施临床路径标志代码	是否实施临床路径或实施临床路径的中、西医类别的分类代码	S2	N1	1. 中医 2. 西医 3. 否
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标志	标识是否使用了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标志	L	T/F	—
使用中医诊疗设备标志	标识是否使用了中医诊疗设备的标志	L	T/F	—
使用中医诊疗技术标志	标识是否使用了中医诊疗技术的标志	L	T/F	—
辨证施护标志	标识是否进行辨证施护的标志	L	T/F	—
出院中医诊断-主病名称	患者在住院期间确诊的主要中医病名	S1	AN..50	—
出院中医诊断-主病编码	出院诊断中的主要诊断在中医病名特定分类体系中的代码	S3	AN..9	GB/T 15657-1995
出院中医诊断-主病一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的中医主病	S3	N1	CV05.10.019
出院中医诊断-主证名称	患者所患主病的主要中医证候	S1	AN..50	—
出院中医诊断-主证编码	出院诊断中的主要诊断在中医证候特定分类体系中的代码	S3	AN..9	GB/T 15657-1995
出院中医诊断-主证一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的中医主证	S3	N1	CV05.10.019
出院西医诊断-主要诊断名称	患者住院过程中对身体健康危害最大，花费医疗资源最多，住院时间最长的疾病西医诊断。外科的主要诊断指患者住院接受手术进行治疗的疾病；产科的主要诊断指产科的主要并发症或伴随疾病	S1	AN..50	—
出院西医诊断-主	出院诊断中的主要诊断在西医诊断特定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要诊断疾病编码	体系中的编码			
出院西医诊断-主要诊断-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的西医主要诊断	S3	N1	CV05.10.019
出院西医诊断-其他诊断名称	出院时除主要诊断及医院感染名称(诊断)外的其他西医诊断,包括并发症和合并症	S1	AN..50	—
出院西医诊断-其他诊断疾病编码	出院诊断中除主要诊断外的其他诊断在西医诊断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出院西医诊断-其他诊断-入院病情代码	对出院诊断在患者入院时是否已具有的评估情况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这里是指出院诊断的西医其他诊断	S3	N1	CV05.10.019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	造成损伤的外部原因及引起中毒的物质名称	S1	AN..1000	—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疾病编码	损伤中毒的外部原因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病理诊断名称	各种活检、细胞学检查及尸检的诊断,包括术中冰冻的病理诊断结果	S1	AN..50	—
病理诊断疾病编码	病理诊断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11	GB/T14396-2016
病理号	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赋予病理标本的编号	S1	AN..18	—
药物过敏标志	患者在本次住院治疗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有无明确药物过敏史的标志	L	T/F	—
过敏药物	患者在本次住院治疗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的过敏药物的描述	S1	AN..1000	—
死亡患者尸检标志	是否对死亡患者的机体进行剖验,以明确死亡原因的标志。非死亡患者应当在“□”内填写“_”	L	T/F	—
ABO 血型代码	在本次住院期间进行血型检查明确,或既往病历资料能够明确的患者 ABO 血型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WS 364.9-2011 CV04.50.005
Rh 血型代码	在本次住院期间进行血型检查明确,或既往病历资料能够明确的患者 Rh 血型的类别代码	S3	N1	CV04.50.020
科主任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科主任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主任(副主任)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主治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的具有主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住院医师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具体负责诊治的,具有住院医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责任护士签名	患者出院时所在的,并已开展责任制护理的科室,负责患者整体护理的责任护士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进修医师签名	在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进修并参与患者诊治的进修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实习医师签名	在患者出院时所在科室实习并参与患者诊治的实习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编码员签名	负责病案编目的分类人员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病案质量代码	按照医院病案评审标准对病案终末质量所做	S2	N1	1. 甲 2. 乙 3. 丙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的综合评价结果的分类代码			
质控医师签名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的医师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质控护士签名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的护士签署的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质控日期	对病案终末质量进行检查及评价的公元纪年日期的完整描述	D	D8	—
手术及操作编码	患者住院期间实施的手术及操作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编码	S3	AN..5	T/CHIA 001-2017
手术及操作日期	患者住院期间开始实施手术及操作时的公元纪年日期和时间的完整描述	DT	DT15	—
手术级别代码	按照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根据风险性和难易程度不同划分的手术级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10.024
手术及操作名称	患者住院期间实施的手术及非手术操作(包括诊断及治疗性操作,如介入操作)名称	S1	AN..80	—
手术者姓名	为患者实施手术的主要执行人员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I助姓名	协助手术者完成手术及操作的第1助手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II助姓名	协助手术者完成手术及操作的第2助手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手术切口类别代码	手术切口类别的分类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10.022
手术切口愈合等级代码	手术切口愈合类别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5.10.023
麻醉方式代码	为患者进行手术、操作时使用的麻醉方法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2	WS 364.12-2011 CV06.00.103
麻醉医师姓名	对患者实施麻醉的医师在公安户籍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	S1	A..50	—
离院方式代码	患者本次住院离开医院的方式在特定编码体系中的代码	S3	N1	CV06.00.226
拟接收医疗机构名称	患者本次住院所在的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拟将患者转往的其他医疗机构的名称	S1	AN..70	—
出院31d内再住院标志	标识患者本次住院出院后31d内是否有诊疗需要的再住院安排的标志	L	T/F	—
出院31d内再住院目的	患者计划在本次住院出院后31d内再住院的目的	S1	AN..100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d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天数	N	N..5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h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小时数	N	N..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min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前昏迷时间的分钟数	N	N..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d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天数	N	N..5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h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小时数	N	N..2	—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min	颅脑损伤患者入院后昏迷时间的分钟数	N	N..2	—
住院总费用	患者在住院期间所有项目的费用之和,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住院总费用-自付金额	以除全自费以外方式付费的患者的住院总费用中,由患者支付的费用金额,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医疗服务费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诊查费、床位费、会诊费、营养咨询等的费用,计	N	N..10,2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量单位为元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医疗服务费-中医辨证论治费	包括普通门诊、副主任医师门诊、主任医师门诊、国医大师门诊、急诊、门/急诊留观及住院中医辨证论治费	N	N..10,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医疗服务费-中医辨证论治会诊费	包括院际、院内及远程中医辨证论治会诊费	N	N..10,2	—
综合医疗服务类-一般治疗操作费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注射、清创、换药、导尿、吸氧、抢救、重症监护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综合医疗服务类-护理费	患者住院期间等级护理费用及专项护理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综合医疗服务类-其他费用	各科室共同使用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病房取暖费、病房空调费、救护车使用费、尸体料理费等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诊断类-病理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病理学有关检查项目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诊断类-实验室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各项实验室检验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诊断类-影像学诊断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透视、造影、CT、磁共振检查、B超检查、核素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诊断类-临床诊断项目费	临床科室开展的其他用于诊断的各种检查项目的费用，包括有关内镜检查、肛门指诊、视力检测等项目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治疗类-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临床利用无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高压氧舱、血液净化、精神治疗、临床物理治疗等，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治疗类-非手术治疗项目费-临床物理治疗费	临床利用光、电、热等外界物理因素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如放射治疗、放射性核素治疗、聚焦超声治疗等项目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	临床利用有创手段进行治疗的项目产生的费用包括麻醉费及各种介入、孕产、手术治疗等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麻醉费	手术治疗费中麻醉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治疗类-手术治疗费-手术费	手术治疗费中手术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康复类-康复费	对患者进行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包括康复评定和治疗，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医类-中医诊断费	经络穴位诊断、经络穴位分析、耳穴诊断、脉图诊断、舌象图诊断等中医诊断所产生的费用	N	N..10,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	采用中医技术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中医外治费	采用中医外治方法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中医骨伤费	采用中医骨伤整复技术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针刺与灸法费	采用中医针灸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中医推拿治疗费	采用中医推拿进行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	采用中医方法治疗肛肠疾病所产生的费用，计	N	N..10,2	—

数据元名称	定义	数据元值的数据类型	表示格式	数据元允许值
-中医肛肠治疗费	量单位为元			
中医类-中医治疗费-中医特殊治疗费	采用中医特殊治疗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医类-中医其他费	中医特殊调配加工费和辨证施膳费	N	N..10,2	—
中医类-中医其他费-中医特殊调配加工费	中药调配、煎煮、加工等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医类-中医其他费-辨证施膳费	中医辨证施膳指导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西药类-西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西药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西药类-西药费-抗菌药物费用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抗菌药物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于西药费中，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药类-中成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中成药（含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药类-中成药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中药类-中草药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中草药（含散装中药饮片、小包装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所产生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血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临床用血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输注全血、红细胞、血小板、白细胞、血浆的费用医疗机构对患者临床用血的收费包括血站供应价格、配血费和储血费，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白蛋白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白蛋白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球蛋白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球蛋白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凝血因子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凝血因子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血液和血液制品类-细胞因子类制品费	患者住院期间使用细胞因子的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耗材类-检查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检查检验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耗材类-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治疗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耗材类-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患者住院期间进行手术、介入操作时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其他类-其他费	患者住院期间未能归入以上各类的费用总和，计量单位为元	N	N..10,2	—

1.5.18 全员人口报送数据接口标准

1. 全员人口信息库—人口基本情况

序号	字段名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	采用标准或说明	备注
1	ID	全员人口 ID	s..128	GUID	主键（2位省级区划代码+省级系统 ID），必填
2	XM	姓名	s..50	GB/T 19488.2	必填，未取名者填“C”+生母姓名
3	XB_DM	性别代码	n1	GB/T 2261.1	必填
4	XJZDZ	现居住地址	s..200	省+市+县+乡+村	
5	XJZDZ_DM	现居住地址代码	n15	GB/T2260 GB/T10114	
6	HJDZ	户籍地址	s..200		省+市+县+乡+村名称
7	HJDZ_DM	户籍地址代码	n15	GB/T2260 GB/T10114	
8	GJ_DM	国籍代码	a3	GB/T 2659	国家或地区代码
9	SFZJLB	身份证件类别	n3	WS364.3表1 CV02.01.101身份证件类别代码表	
10	SFZ_HM	身份证号码	an..18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	QTZJ_HM	其他证件号码	s..20		军官证、台港澳通行证、护照等
12	CSRQ	出生日期	YYYYMMDD	GB/T 7408	必填
13	CSD	出生地	s..200		省、地市、县区、乡镇、村名称
14	CSD_DM	出生地代码	n15		省、地市、县区、乡镇、村代码
15	MZ_DM	民族代码	n2	GB/T 3304	
16	WHCD_DM	文化程度代码	n2	GB/T 4658	
17	HKXZ_DM	户口性质代码	n1	GB/T 17538	
18	HYZK_DM	婚姻状况代码	n2	GB/T 2261.2	
19	CHRQ	初婚日期	YYYYMMDD	GB/T 7408	
20	LKHJD_SJ	离开户籍地时间	YYYYMMDD	GB/T 7408	
21	JRXJZD_SJ	进入现居住地时间	YYYYMMDD	GB/T 7408	
22	DH_HM	电话号码	n..20	GB/T 19488.2	
23	GZDW	工作单位	s..100		服务处所名称
24	PO_XM	配偶_姓名	s..50		
25	PO_SFZJ_HM	配偶_身份证件号码	an..18	GB 11643	
26	LQ_GRZRQ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日期	YYYYMMDD	GB/T 7408	
27	FQ_XM	父亲_姓名	s..50	GB/T 19488.2	1970年以后出生人口填报
28	FQ_SFZJ_HM	父亲_身份证件号码	an..18	GB 11643	
29	MQ_XM	母亲_姓名	s..50	GB/T 19488.2	
30	MQ_SFZJ_HM	母亲_身份证件号码	an..18	GB 11643	
31	SJCJ_SJ	数据采集时间	YYYYMMDDHHMMSS		数据采集时间
32	SJGX_SJ	数据更新时间	YYYYMMDDHHMMSS		数据更新时间
33	SJCJDQ_DM	数据采集地区代码	n15	GB/T 2260 GB/T 10114	省、市、县、乡、村编码
34	SJCJG_MC	数据采集机构名称	s..100		

注：①包括本省户籍人口和省外流动人口，不含已经离开本地的流动人口。②31-34 为上报标识数据；③不含死亡人口。

2. 全员人口信息库—死亡信息

序号	字段名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	采用标准或说明	备注
1	ID	全员人口 ID	s..128	GUID	主键（2位省级区划代码+省级系统 ID），必填
2	XM	姓名	s..50	GB/T 19488.2	必填，未取名者填“C”+生母姓名
3	XBDM	性别代码	n1	GB/T 2261.1	必填
4	XJZDZ	现居住地址	s..200	省+市+县+乡+村	
5	XJZDZ_DM	现居住地址代码	n15	GB/T2260 GB/T10114	
6	HJDZ	户籍地址	s..200		省+市+县+乡+村名称
7	HJDZ_DM	户籍地址代码	n15	GB/T2260 GB/T10114	
8	GJ_DM	国籍代码	a3	GB/T 2659	国家或地区代码
9	SFZJLB	身份证件类别	n3	WS364.3 表 1 CV02.01.10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表	
10	SFZ_HM	身份证号码	an..18		《居民身份证》号码
11	QTZJ_HM	其他证件号码	s..20		军官证、台港澳通行证、护照等
12	CSRQ	出生日期	YYYYMMDD	GB/T 7408	必填
13	CSD	出生地	s..200		省、地市、县区、乡镇、村名称
14	CSD_DM	出生地代码	n15		省、地市、县区、乡镇、村代码
15	MZ_DM	民族代码	n2	GB/T 3304	
16	WHCD_DM	文化程度代码	n2	GB/T 4658	
17	HKXZ_DM	户口性质代码	n1	GB/T 17538	
18	HYZK_DM	婚姻状况代码	n2	GB/T 2261.2	
19	LKHJD_SJ	离开户籍地时间	YYYYMMDD	GB/T 7408	
20	JRXJZD_SJ	进入现居住地时间	YYYYMMDD	GB/T 7408	
21	GZDW	工作单位	s..100		服务处所名称
22	PO_XM	配偶_姓名	s..50		
23	PO_SFZJ_HM	配偶_身份证件号码	an..18	GB 11643	
24	LQ_GRZRQ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日期	YYYYMMDD	GB/T 7408	
25	FQ_XM	父亲_姓名	s..50	GB/T 19488.2	1970年以后出生人口填报
26	FQ_SFZJ_HM	父亲_身份证件号码	an..18	GB 11643	
27	MQ_XM	母亲_姓名	s..50	GB/T 19488.2	
28	MQ_SFZJ_HM	母亲_身份证件号码	an..18	GB 11643	
29	SWRQ	死亡日期	YYYYMMDD	GB/T 7408	
30	SJCJ_SJ	数据采集时间	YYYYMMDDHHMMSS		数据采集时间
31	SJGX_SJ	数据更新时间	YYYYMMDDHHMMS		数据更新时间
32	SJCJDQ_DM	数据采集地区代码	n15	GB/T 2260 , GB/T 10114	采集数据所在地区的省、市、县、乡、村编码
33	SJCJJG_MC	数据采集机构名称	s..100		采集数据所在单位名称

注：①包括 2014 年及以前死亡人口。②31-34 为上报标识数据。

3. 全员人口信息库—妇女生育史

序号	字段名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	采用标准或说明	备注
1	ID	全员人口 ID	s..128	GUID	关联主键（与表1对应），必填
2	XM	妇女姓名	s..50	GB/T 19488.2	必填
3	SFZ_HM	身份证号码	an..18	GB 11643	《居民身份证》号码
4	QTZJ_HM	其他证件号码	an..18		军官证、台港澳通行证、护照、驾驶证等
5	ZN_XM	子女_姓名	s..30	GB/T 19488.2	未取名者填写“C”+生母姓名
6	ZN_XBDM	子女_性别代码	n1	GB/T 2261.3	
7	ZN_CSZC_DM	子女_出生政策属性代码	n1	1.政策内 2.政策外 9.未说明	
8	ZN_SFZJ_HM	子女_身份证件号码	an..18	GB 11643	
9	ZN_CSRQ	子女_出生日期	YYYYMMDD	GB/T 7408	
10	ZN_CSJK_DM	子女_出生健康状况代码	n1	GB/T 18848	
11	ZN_DQJK_DM	子女_当前健康状况代码	n2	GB/T 2261.3	
12	ZN_SWRQ	子女_死亡日期	YYYYMMDD	GB/T 7408	
13	SJCJ_SJ	数据采集时间	YYYYMMDDHHMMSS		数据采集时间
14	SJGX_SJ	数据更新时间	YYYYMMDDHHMMSS		数据更新时间
15	SJCJDQ_DM	数据采集地区代码	n15	GB/T 2260 GB/T 10114	省、市、县、乡、村编码
16	SJCJG_MC	数据采集机构名称	s..100		采集数据所在单位名称

注：13-16 为上报标识数据。

1.5.19 设置/主办单位代码

代码	设置/主办单位名称	说明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管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2	其他行政部门	指公安、民政、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
3	企业	包括国有、集体、联营、私有、台港澳投资、国外投资等经济类型企业
4	事业单位	包括卫生健康及其他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下设的机构，不归卫生健康委管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5	社会团体	
6	其他社会组织	
7	个人	不包括私有企业所办医疗机构

注：已移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红十字会医院按“1”编码。

1.5.20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隶属关系代码

代码	设置/主办单位名称	说明
1	中央属	即部属（部管）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属	
3	省辖市（地区、州、盟、直辖市市区）属	省辖市即地级市
4	县级市（省辖市区）属	包括地（州、盟）辖市
5	县（旗）属	包括自治县
6	街道属	
7	镇属	
8	乡属	

注：由县卫生健康委主管的乡镇卫生院编码为“5”，由县级市或区卫生健康委主管的乡镇卫生院按“4”编码。

1.5.21 医疗卫生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

1、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以 A 开头)

代码	诊疗科目	代码	诊疗科目
01	预防保健科	07	儿科
02	全科医疗科	07.01	新生儿专业
03	内科	07.02	小儿传染病专业
03.01	呼吸内科专业	07.03	小儿消化专业
03.02	消化内科专业	07.04	小儿呼吸专业
03.03	神经内科专业	07.05	小儿心脏病专业
03.04	心血管内科专业	07.06	小儿肾病专业
03.05	血液内科专业	07.07	小儿血液病专业
03.06	肾病学专业	07.08	小儿神经病学专业
03.07	内分泌专业	07.09	小儿内分泌专业
03.08	免疫学专业	07.10	小儿遗传病专业
03.09	变态反应专业	07.11	小儿免疫专业
03.10	老年病专业	07.12	其他
03.11	其他	08	小儿外科
04	外科	08.01	小儿普通外科专业
04.01	普通外科专业	08.02	小儿骨科专业
04.01.01	肝脏移植项目	08.03	小儿泌尿外科专业
04.01.02	胰腺移植项目	08.04	小儿胸心外科专业
04.01.03	小肠移植项目	08.05	小儿神经外科专业
04.02	神经外科专业	08.06	其他
04.03	骨科专业	09	儿童保健科
04.04	泌尿外科专业	09.01	儿童生长发育专业
04.04.01	肾脏移植项目	09.02	儿童营养专业
04.05	胸外科专业	09.03	儿童心理卫生专业
04.05.01	肺脏移植项目	09.04	儿童五官保健专业
04.06	心脏大血管外科专业	09.05	儿童康复专业
04.06.01	心脏移植项目	09.06	其他
04.07	烧伤科专业	10	眼科
04.08	整形外科专业	11	耳鼻咽喉科
04.09	其他	11.01	耳科专业
05	妇产科	11.02	鼻科专业
05.01	妇科专业	11.03	咽喉科专业
05.02	产科专业	11.04	其他
05.03	计划生育专业	12	口腔科
05.04	优生学专业	12.01	牙体牙髓病专业
05.05	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12.02	牙周病专业
05.06	其他	12.03	口腔粘膜病专业
06	妇女保健科	12.04	儿童口腔专业
06.01	青春期保健专业	12.05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06.02	围产期保健专业	12.06	口腔修复专业
06.03	更年期保健专业	12.07	口腔正畸专业

06.04	妇女心理卫生专业	12.08	口腔种植专业
06.05	妇女营养专业	12.09	口腔麻醉专业
06.06	其他	12.10	口腔颌面医学影像专业

续表

代码	诊疗科目	代码	诊疗科目
12.11	口腔病理专业	30.03	临床生化检验专业
12.12	预防口腔专业	30.04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12.13	其他	30.05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13	皮肤科	30.06	其他
13.01	皮肤病专业	31	病理科
13.02	性传播疾病专业	32	医学影像科
13.03	其他	32.01	X线诊断专业
14	医疗美容科	32.02	CT诊断专业
15	精神科	32.03	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
15.01	精神病专业	32.04	核医学专业
15.02	精神卫生专业	32.05	超声诊断专业
15.03	药物依赖专业	32.06	心电诊断专业
15.04	精神康复专业	32.07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15.05	社区防治专业	32.08	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15.06	临床心理专业	32.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15.07	司法精神专业	32.10	放射治疗专业
15.08	其他	32.11	其他
16	传染科	50	中医科
16.01	肠道传染病专业	50.01	内科专业
16.02	呼吸道传染病专业	50.02	外科专业
16.03	肝炎专业	50.03	妇产科专业
16.04	虫媒传染病专业	50.04	儿科专业
16.05	动物源性传染病专业	50.05	皮肤科专业
16.06	蠕虫病专业	50.06	眼科专业
16.07	其它	50.07	耳鼻咽喉科专业
17	结核病科	50.08	口腔科专业
18	地方病科	50.09	肿瘤科专业
19	肿瘤科	50.10	骨伤科专业
20	急诊医学科	50.11	肛肠科专业
21	康复医学科	50.12	老年病科专业
22	运动医学科	50.13	针灸科专业
23	职业病科	50.14	推拿科专业
23.01	职业中毒专业	50.15	康复医学专业
23.02	尘肺专业	50.16	急诊科专业
23.03	放射病专业	50.17	预防保健科专业
23.04	物理因素损伤专业	50.18	其他
23.05	职业健康监护专业	51	民族医学科
23.06	其他	51.01	维吾尔医学
24	临终关怀科	51.02	藏医学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科	51.03	蒙医学
26	麻醉科	51.04	彝医学
27	疼痛科	51.05	傣医学
28	重症医学科	51.06	其他
30	医学检验科	52	中西医结合科
30.01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69	其他业务科室

30.02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	----------	--	--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使用说明

一、本《名录》依据临床一、二级学科及专业名称编制，是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填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相应栏目的标准。

二、医疗机构实际设置的临床专业科室名称不受本《名录》限制，可使用习惯名称和跨学科科室名称，如“围产医学科”、“五官科”等。

三、诊疗科目分为“一级科目”和“二级科目”。一级科目一般相当临床一级学科，如“内科”、“外科”等；二级科目一般相当临床二级学科，如“呼吸内科”、“消化内科”等。为便于专科医疗机构使用，部分临床二级学科列入一级科目。

四、科目代码由“××·××”构成，其中小数点前两位为一级科目识别码，小数点后两位为二级科目识别码。

五、《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填报原则：

1. 申报表由申请单位填报。表中已列出全部诊疗科目及其代码，申请单位在代码前的“□”内以划“√”方式填报。

2. 医疗机构凡在某一级科目下设置二级学科（专业组）的，应填报到所列二级科目；未划分二级学科（专业组）的，只填报到一级诊疗科目，如“内科”、“外科”等。

3. 只开展专科病诊疗的机构，应填报专科病诊疗所属的科目，并在备注栏注明专科病名称，如颈椎病专科诊疗机构填报“骨科”，并于备注栏注明“颈椎病专科”。

4. 在某科目下只开展门诊服务的，应在备注栏注明“门诊”字样。如申报肝炎专科门诊时，申报“肝炎专业”并在备注栏填注“门诊”。

六、《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核准登记事项”的诊疗科目栏填写原则：

1. 由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核准申报表后填写。

2. 一般只需填写一级科目。

3. 在某一级科目下只开展个别二级科目诊疗活动的，应直接填写所设二级科目，如某医疗机构在精神科下仅开设心理咨询服务，则填写精神科的二级科目“临床心理专业”。

4. 只开展某诊疗科目下个别专科病诊疗的，应在填写的相应科目后注明专科病名称，如“骨科（颈椎病专科）”。

5. 只提供门诊服务的科目，应注明“门诊”字样，如“肝炎专业门诊”。

七、《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栏填写原则与《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核准登记事项”相应栏目相同。

八、名词释义与注释

代码	诊疗科目	注 释
01.	预防保健科	含社区保健、儿童计划免疫、健康教育等。
02.	全科医疗科	由医务人员向病人提供综合（不分科）诊疗服务和家庭医疗服务的均属此科目，如基层诊所、卫生所（室）等提供的服务。
08.	小儿外科	仅在外科提供部分儿童手术，未独立设立本专业的，不填报本科目。
23.	职业病科	二级科目只供职业病防治机构使用。综合医院经批准设职业病科的，不需再填二级科目。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	含航天医学、航空医学、航海医学、潜水医学、野战外科学、军队各类预防和防护学科等。
32.09	介入放射学专业	在各临床科室开展介入放射学检查 and 治疗的，均应在《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的“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申报表”中申报本科目。

2、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以 B 开头)

代码	科室名称	代码	科室名称
01	传染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2	疾病控制与应急处理办公室
02	性病艾滋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3	食品卫生科
03	结核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4	环境卫生所
04	血吸虫预防控制科(中心)	15	职业卫生科
05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6	放射卫生科
06	寄生虫病预防控制科(中心)	17	学校卫生科
07	地方病控制科(中心)	18	健康教育科(中心)
08	精神卫生科(中心)	19	预防医学门诊
09	妇幼保健科	20	伤害预防控制科
10	免疫规划科(中心)		
11	农村改水技术指导科(中心)	69	其他业务科室

3、卫生监督机构业务科室分类与代码(以 C 开头)

代码	科室名称	代码	科室名称
01	综合卫生监督科	07	稽查科(大队)
02	产品卫生监督科	08	许可受理科
03	职业卫生监督科	09	放射卫生监督科
04	环境卫生监督科	10	学校卫生监督科
05	传染病执法监督科	11	食品安全监督科
06	医疗服务监督科	69	其他

4、医疗卫生机构其他科室分类与代码(以 D 开头)

代码	科室名称	代码	科室名称
71	护理部	84	设备科
72	药剂科(药房)	85	信息科(中心)
73	感染科	86	医政科
74	输血科(血库)	87	教育培训科
81	办公室	88	总务科
82	人事科	89	新农合管理办公室
83	财务科	99	其他科室

1.5.22 医师执业范围代码(以 A 开头)

代码	专业名称	代码	专业名称
11	内科专业	25	特种医学与军事医学专业
12	外科专业	26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专业
13	妇产科专业	31	口腔科专业
14	儿科专业	41	公共卫生类别专业
15	眼耳鼻咽喉科专业	51	中医专业
16	皮肤科与性病科专业	52	中西医结合专业
17	精神卫生专业	53	蒙医专业
18	职业病专业	54	藏医专业
19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	55	维医专业
20	医学检验、病理专业	56	傣医专业
21	全科医学专业	57	朝医专业
22	急救医学专业	58	壮医专业
23	康复医学专业	59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专业
24	预防保健专业		

注：公共卫生类别执业医师不要求填报执业范围代码。

1.5.23 健康状况（GB/T 2261.3-2003）

代码	健康状况	代码	健康状况
10	健康或良好	41	癌症
20	一般或较弱	49	其他慢性病
30/40	有慢性病	60	残疾
31	心血管病	61	视力残疾
32	脑血管病	62	听力残疾
33	慢性呼吸系统病	63	言语残疾
34	慢性消化系统病	64	肢体残疾
35	慢性肾炎	65	智力残疾
36	结核病	66	精神残疾
37	糖尿病	67	多重残疾
38	神经或精神疾病	69	其他残疾

1.5.24 子女出生健康状况（GB/T 18848-2002）

代码	名称
1	正常
2	低体重儿
3	肉眼可见的出生缺陷
9	其他

1.5.25 户口性质代码（GB/T 17538）

代码	名称
1	非农业户口
2	农业户口
9	其他

1.5.26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表（WS364.3 表 1 CV02.01.101）

代码	名称	与原国家人口计生委代码对应
01	身份证	111 居民身份证
02	户口簿	
03	护照	414 普通护照
04	军官证	114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证、115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警官证
05	驾驶证	
06	港澳通行证	513 来往港澳通行证、516 港澳同胞回乡证（通行卡）
07	台湾通行证	511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513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
99	其他	551 华侨回国定居证、552 台湾居民定居证、553 外国人永久居留证、554 外国人居留证、555 外国人临时居留证、990 其他

1.5.27 医疗机构上报设备与代码

设备代码	设备名称	单位	说 明
以 A 开头	(一) 医院、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防治院	—	
01	800mA 及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台	DSA
02	800mA 及以上医用 X 线诊断机 (不含 DSA)	台	
03	500-800mA 医用 X 线诊断机	台	不含 800mA
04	移动式 X 线诊断机	台	
05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台	CT
06	X 线-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台	PET-CT, 包括 PET
07	单光子发射型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台	SPECT
08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台	LA
09	医用电子回旋加速治疗系统	台	MM50
10	质子治疗系统	台	
11	伽玛射线立体定位治疗系统	台	γ-刀
12	钴 60 治疗机	台	
13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核磁)	台	MRI
14	彩色脉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5	B 型超声诊断仪	台	
16	医学图像存档传输系统	套	PACS
17	危重病人监护系统	套	ICU (成套填报)
18	有创呼吸机	台	
19	无创呼吸机	台	
20	高压氧仓	台	
21	人工肾透析装置	台	
22	牙科综合治疗台	台	
2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24	血液酸碱气体分析仪	台	血气分析仪
25	急救车	辆	
99	其他单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医用设备	—	
以 B 开头	(二)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01	200-500mA 医用 X 线诊断机	台	
02	心电图机	台	
03	呼吸机	台	
04	心电监护仪	台	
05	B 超	台	
06	离心机	台	
07	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08	分光光度计	台	
09	麻醉机	台	
10	电冰箱	台	
11	救护车	辆	
12	多普勒胎儿诊断仪	台	
13	计算机 (便携及台式机)	台	
以 C 开头	(三) 急救中心 (站)	—	
01	急救指挥车	辆	
02	运转型急救车	辆	
03	监护型急救车	辆	
04	负压急救车	辆	

1.5.28 应用信息系统类别代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类别名称
以 A 开头	A1	(一) 统计信息中心、急救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健康门户
	A2	预约诊疗系统
	A3	远程医疗服务系统
	A4	区域医学影像诊断系统
	A5	区域心电诊断系统
	A6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A7	免疫规划管理系统
	A8	慢病管理系统
	A9	区域健康体检管理系统 (包括老年人体检、各种健康筛查、集体儿童体检等)
	A10	区域电子健康档案系统
	A11	区域一站式结算系统
	A12	区域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
	A13	区域电子病历共享系统
	A14	区域血液管理平台
	A15	药品供应采购管理系统
	A1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管理系统
	A17	医疗机构绩效管理系统
	A18	基层卫生机构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
	A19	村卫生室信息系统
	A20	其他
以 B 开头	B1	(二) 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急诊挂号收费管理系统
	B2	门诊医生工作站
	B3	分诊管理系统
	B4	住院病人出入转系统
	B5	住院医生工作站
	B6	住院护士工作站
	B7	电子化病历管理系统
	B8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
	B9	临床检验系统
	B10	医学影像系统
	B11	超声/内镜管理系统
	B12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B13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B14	输血管理系统
	B15	重症监护系统
	B16	心电管理系统
	B17	体检管理系统
	B18	病理管理系统
	B19	移动护理系统
	B20	移动查房系统 (移动医生站)
	B21	移动输液系统
	B22	病历质控系统
	B23	住院收费系统
	B24	护理管理系统
	B25	医务管理系统
	B26	院内感染管理系统
	B27	传染病报告系统
	B28	病案管理系统
	B29	导诊管理系统
	B30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B31	财务管理系统
	B32	药品管理系统
	B33	设备材料管理系统
	B34	物资供应管理系统
	B35	预算管理系统
	B36	绩效管理系统
	B37	DRG 管理系统
	B38	医院集成信息平台
	B39	其他

1.5.29 信息系统业务功能类别及代号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以 A 开头	A1		(一) 统计信息中心、急救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惠民服务
		A101	预约挂号
		A102	智能导诊
		A103	双向转诊
		A104	统一支付服务
		A105	检验检查报告查询
		A106	出院病人随访服务
		A107	出院病人膳食指南
		A108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A109	中医治未病服务
		A110	健康档案查询
		A111	健康评估
		A112	慢病管理
		A113	精神疾病管理
		A114	接种免疫服务
		A115	医养服务
		A116	用药服务
		A117	健康教育
		A118	新农合结算服务
		A119	生育登记网上办理
		A120	计划生育药具网上配送
	A2	A121	计划生育服务和指导
		A122	医疗信息分级公开
		A123	贫困人口健康信息服务
			业务协同
		A201	疾病监测业务协同
		A202	疾病管理业务协同
		A20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协同
		A204	妇幼健康业务协同
		A205	卫生计生监督应用协同
		A206	血液安全管理业务协同
		A207	院前急救业务协同
		A208	分级诊疗协同
		A209	医疗医药联动应用协同
		A210	药品（耗材）采购使用联动应用协同
		A211	计划生育业务协同
		A212	出生人口监测业务协同
		A213	跨境重大疫情防控协同
		A214	药品（疫苗）监管协同
		A215	食品安全防控协同
		A216	医保业务监管协同
		A217	爱国卫生与健康危害因素应用协同
		A218	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协同
	A3		业务监管
		A301	医改进展监测
		A302	综合业务监管
		A303	卫生服务资源监管
		A304	医务人员职业行为监管
		A305	医疗行为监管
		A306	传染性疾病预防业务监管
		A307	慢病管理业务监管
		A308	精神疾病业务监管
		A309	预防接种业务监管
		A310	妇女保健业务监管
		A311	儿童保健业务监管
		A312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管
		A313	食品安全监测业务监管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以 B 开头	A4	A314	医院运营情况监管
		A315	基建装备管理
		A316	预约挂号业务监管
		A317	检验检查互认业务监管
		A318	医疗质量情况监管
		A319	医院感染情况监管
		A3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监管
		A321	中医药服务项目监管
		A322	基本药物运行情况监管
		A323	合理用药业务监管
		A324	健康促进与教育业务监管
		A325	人口决策支持管理
		A326	人口信息服务与监管
		A327	远程医疗业务监管
		A328	电子证照管理
		A329	居民健康卡应用监督
			基础支撑
		A401	数据规范上报和共享
		A402	平台主索引
		A403	注册服务
		A404	数据采集与交换
		A405	信息资源管理
		A406	信息资源存储
		A407	信息资源目录
		A408	全程健康档案服务
		A409	区域业务协同
		A410	信息安全
		A411	平台管理
		A412	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
		A413	大数据应用支撑
	B1		（二）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惠民服务
		B101	互联网服务
		B102	预约服务
		B103	自助服务
		B104	排队叫号
		B105	便民结算
		B106	智能导航
		B107	信息推送
		B108	患者定位
		B109	陪护服务
		B110	满意度评价
		B111	信息公开服务
	B2		医疗业务
		B201	患者基本信息管理
		B202	院前急救
		B203	门诊分诊
		B204	急诊分级分诊
		B205	门、急诊电子病历
		B206	门、急诊处方和处置管理
		B207	急诊留观
		B208	申请单管理
		B209	住院病历书写
		B210	住院医嘱管理
		B211	护理记录
		B212	输液管理
		B213	非药品医嘱执行
		B214	临床路径
		B215	临床辅助决策
		B216	静脉药物配置中心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B217	药品医嘱执行
		B218	合理用药
		B219	药事服务
		B220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
		B221	临床检验信息管理
		B222	病理管理
		B223	生物标本库管理
		B224	手术信息管理
		B225	麻醉信息管理
		B226	输血信息管理
		B227	电生理信息管理
		B228	透析治疗信息管理
		B229	放疗信息管理
		B230	化疗信息管理
		B231	康复信息管理
		B232	放射介入信息管理
		B233	高压氧信息管理
		B234	供应室管理
		B235	随访服务管理
		B236	体检信息管理
	B3		医疗质量
		B301	人员权限管理
		B302	电子病历质量监控管理
		B303	手术分级管理
		B304	危急值管理
		B305	临床路径与单病种管理
		B306	院内感染管理
		B307	抗菌药物管理
		B308	处方点评
		B309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上报
		B310	传染病信息上报
		B311	食源性疾病信息上报
		B312	护理质量管理
		B313	卫生应急管理
	B4		运营管理
		B401	挂号服务
		B402	实名建档
		B403	业务结算与收费
		B404	住院患者入、出、转
		B405	病区（房）床位管理
		B406	财务管理
		B407	预算管理
		B408	成本核算
		B409	绩效考核
		B410	基本药物监管
		B411	药品物流管理
		B412	发药管理
		B413	临床试剂管理
		B414	高值耗材管理
		B415	物资管理
		B416	固定资产管理
		B417	医疗设备管理
		B418	医疗废弃物管理
		B419	人力资源管理
		B420	培训管理
		B421	考试管理
	B5		医疗协同
		B501	多学科协作诊疗
		B502	电子病历和健康档案调阅
		B503	远程会诊

大类代码	中类代码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B504	远程影像诊断
		B505	分级诊疗
		B506	双向转诊
		B507	区域影像共享
		B508	区域病理共享
		B509	区域检验共享
	B6		数据应用
		B601	医院数据报送
		B602	医疗质量监控
		B603	医院信息综合查询
		B604	医保监控
		B605	临床科研数据管理
		B606	医院运营决策管理
	B7		移动医疗
		B701	移动医疗—终端管理
		B702	移动医疗—输液
		B703	移动医疗—药师
		B704	移动医疗—术前访视
		B705	移动医疗—物流
		B706	移动医疗—查房
		B707	移动医疗—医生
		B708	移动医疗—护理
	B8		基础支撑
		B801	数据交换
		B802	数据存储
		B803	数据质量
		B804	医院信息平台服务
		B805	全院业务协同
		B806	平台配置及服务监控
		B807	医院门户
		B808	单点登录
		B809	医疗机构电子证照管理
		B810	医师、护士电子证照管理

1.5.30 医院疾病名称目录

序号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1	总 计	A00-T98, Z00-Z99, U04, U07
2	1.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小计	A00-B99, U04, U04, U07
3	其中：肠道传染病	A00-A09
4	内：霍乱	A00
5	伤寒和副伤寒	A01
6	细菌性痢疾	A03
7	结核病	A15-A19
8	内：肺结核	A15.0-15.3, A16.0-16.2
9	白喉	A36
10	百日咳	A37
11	猩红热	A38
12	性传播模式疾病	A50-A64
13	内：梅毒	A50-A53
14	淋球菌感染	A54
15	狂犬病	A82
16	乙型脑炎	A83.0
17	斑疹伤寒	A75
18	手足口病	B08.4
19	病毒性肝炎	B15-B19
2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 (HIV)	B20-B24
21	血吸虫病	B65
22	丝虫病	B74
23	钩虫病	B76
24	2.肿瘤小计	C00-D48
25	恶性肿瘤	C00-C97
26	其中：鼻咽恶性肿瘤	C11
27	食管恶性肿瘤	C15
28	胃恶性肿瘤	C16
29	小肠恶性肿瘤	C17
30	结肠恶性肿瘤	C18
31	直肠和肛门恶性肿瘤	C19-C21
32	肝和肝内胆管恶性肿瘤	C22
33	喉恶性肿瘤	C32
34	气管、支气管、肺恶性肿瘤	C33-C34
35	骨、关节软骨恶性肿瘤	C40-C41
36	皮肤恶性肿瘤	C43-C44
37	乳房恶性肿瘤	C50
38	女性生殖器官恶性肿瘤	C51-C58
39	其中：子宫恶性肿瘤	C53-C55
40	卵巢恶性肿瘤	C56
41	男性生殖器官恶性肿瘤	C60-C63
42	其中：阴茎恶性肿瘤	C60
43	前列腺恶性肿瘤	C61
44	泌尿道恶性肿瘤	C64-C68
45	脑恶性肿瘤	C71
46	白血病	C91-C95
47	原位癌	D00-D09
48	其中：子宫颈原位癌	D06
49	良性肿瘤	D10-D36
50	其中：皮肤良性肿瘤	D22-D23
51	乳房良性肿瘤	D24
52	子宫平滑肌瘤	D25
53	卵巢良性肿瘤	D27
54	前列腺良性肿瘤	D29.1
55	甲状腺良性肿瘤	D34

序号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56	交界恶性和动态未知肿瘤	D37-D48
57	3.血液、造血器官及免疫疾病小计	D50-D89
58	其中：贫血	D50-D64
59	4.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小计	E00-E89
60	其中：甲状腺机能亢进	E05
61	糖尿病	E10-E14
62	5.精神和行为障碍小计	F00-F99
63	其中：痴呆	F00-F03
64	依赖性物质引起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F10 -F19
65	酒精引起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F10
66	精神分裂症、分裂型和妄想性障碍	F20-F29
67	情感障碍	F30-F39
68	精神发育迟缓	F70-F79
69	6.神经系统疾病小计	G00-G99
70	其中：中枢神经系统炎性疾病	G00-G09
71	帕金森病	G20
72	癫痫	G40-G41
73	7.眼和附器疾病小计	H00-H59
74	其中：晶状体疾病	H25-H28
75	内：老年性白内障	H25
76	视网膜脱离和断裂	H33
77	青光眼	H40-H42
78	8.耳和乳突疾病小计	H60-H95
79	其中：中耳和乳突疾病	H65-H75
80	9.循环系统疾病小计	I00-I99
81	其中：急性风湿热	I00-I02
82	慢性风湿性心脏病	I05-I09
83	高血压	I10-I15
84	内：高血压性心脏和肾脏病	I11-I13
85	缺血性心脏病	I20-I25
86	内：心绞痛	I20
87	急性心肌梗死	I21-I22
88	肺栓塞	I26
89	心律失常	I47-I49
90	心力衰竭	I50
91	脑血管病	I60-I69
92	内：颅内出血	I60-I62
93	脑梗死	I63
94	大脑动脉闭塞和狭窄	I66
95	静脉炎和血栓形成	I80-I82
96	下肢静脉曲张	I83
97	10.呼吸系统疾病小计	J00-J99
98	其中：急性上呼吸道感染	J00-J06
99	流行性感	J09-J11
100	内：人禽流感	J09
101	肺炎	J12-J18
102	慢性鼻窦炎	J32
103	慢性扁桃体和腺样体疾病	J35
104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J40-J47
105	内：哮喘	J45-J46
106	外部物质引起的肺病	J60-J70
107	11.消化系统疾病小计	K00-K93
108	其中：口腔疾病	K00-K14
109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	K25-K27
110	阑尾炎	K35-K37
111	疝	K40-K46
112	内：腹股沟疝	K40

序号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113	肠梗阻	K56
114	酒精性肝病	K70
115	肝硬化	K74
116	胆石病和胆囊炎	K80-K81
117	急性胰腺炎	K85
118	12.皮肤和皮下组织疾病小计	L00-L99
119	其中：皮炎及湿疹	L20-L30
120	牛皮癣	L40
121	荨麻疹	L50
122	13.肌肉骨骼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小计	M00-M99
123	其中： 炎性多关节病	M05-M14
124	内：类风湿性关节炎	M05-M06
125	痛风	M10
126	其他关节病	M15-M19
127	系统性结缔组织病	M30-M36
128	内：系统性红斑狼疮	M32
129	脊柱关节强硬	M47
130	椎间盘疾病	M50-51
131	骨密度和骨结构疾病	M80-M85
132	内：骨质疏松	M80-M81
133	骨髓炎	M86
134	14.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小计	N00-N99
135	其中： 肾小球疾病	N00-N08
136	肾盂肾炎	N10-N12
137	肾衰竭	N17-N19
138	尿石病	N20-N23
139	膀胱炎	N30
140	尿道狭窄	N35
141	男性生殖器官疾病	N40-N51
142	内：前列腺增生	N40
143	乳房疾患	N60-N64
144	女性盆腔炎性疾病	N70-N77
145	子宫内膜异位	N80
146	女性生殖器脱垂	N81
147	15.妊娠、分娩和产褥期小计	O00-O99
148	其中： 异位妊娠	O00
149	医疗性流产	O04
150	妊娠高血压	O13-O15
151	前置胎盘、胎盘早剥和产前出血	O44-O46
152	梗阻性分娩	O64-O66
153	分娩时会阴、阴道裂伤	O70, O71.4
154	产后出血	O72
155	顺产	O80, O84.0
156	16.起源于围生期疾病小计	P00-P96
157	其中： 产伤	P10-P15
158	新生儿窒息	P21
159	新生儿吸入综合征	P24
160	围生期感染	P35-P39
161	胎儿和新生儿溶血性疾病	P55
162	新生儿硬肿症	P83.0
163	17.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小计	Q00-Q99
164	其中： 神经系统先天性畸形	Q00-Q07
165	循环系统先天性畸形	Q20-Q28
166	内：先天性心脏病	Q20-Q24
167	唇裂和腭裂	Q35-Q37
168	消化系统先天性畸形	Q38-Q45
169	生殖泌尿系统先天性畸形	Q50-Q64

序号	疾病名称	ICD-10 编码
170	肌肉骨骼系统先天性畸形	Q65-Q79
171	18.症状、体征与检验异常小计	R00-R99
172	19.损伤和中毒小计	S00-T98
173	其中：骨折	S02, S12, S22, S32, S42, S52, S62, S72, S82, S92, T02, T08, T10, T12, T14.2
174	内：颅骨和面骨骨折	S02
175	股骨骨折	S72
176	多部位骨折	T02
177	颅内损伤	S06
178	烧伤和腐蚀伤	T20-T32
179	药物、药剂和生物制品中毒	T36-T50
180	非药用物质的毒性效应	T51-T65
181	医疗并发症	T80-T88
182	内：手术和操作并发症	T81
183	假体装置、植入物和移植物并发症	T82-T85
184	20.其他接受医疗服务小计	Z00-Z99
185	其中：恶性肿瘤放射治疗	Z51.0
186	恶性肿瘤化学治疗	Z51.1

1.5.31 中医医疗技术目录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针刺疗法技术	毫针技术、头针技术、耳针技术、腹针技术、眼针技术、手针技术、腕踝针技术、三棱针技术、皮内针技术、火针技术、皮肤针（梅花针）、芒针技术、鍤针技术、穴位注射疗法、埋线疗法、平衡针技术、醒脑开窍技术、靳三针疗法、贺氏三通技术、子午流注技术、灵龟八法技术、飞腾八法技术、电针技术、针刺麻醉技术、鼻针技术、口唇针技术、浮针技术
灸类疗法技术	直接灸技术、隔物灸技术、悬灸技术、天灸技术、温针灸技术、热敏灸技术、雷火灸技术
刮痧疗法技术	刮痧技术、撮痧技术、放痧技术
拔罐疗法技术	留罐技术、闪罐技术、走罐技术、针罐技术、刺络拔罐技术、药物拔罐技术、刮痧拔罐技术
中医微创类技术	针刀技术、带刃针技术、刃针技术、水针刀技术、钩针技术、长圆针技术、铍针技术、拨针技术
推拿类疗法技术	皮部经筋推拿技术、脏腑推拿技术、关节运动推拿技术、关节调整推拿技术、经穴推拿技术、导引技术、小儿推拿技术、器物辅助推拿技术、耳鼻喉擒拿技术
敷熨熏浴类疗法技术	穴位敷贴技术、中药熨敷技术、冷敷技术、湿敷技术
骨伤类疗法技术	理筋技术、复位技术、正骨技术、夹板固定技术、石膏固定技术、支架固定技术、牵引技术、练功康复技术
肛肠类技术	枯痔技术、痔结扎技术、挂线技术、中药托管技术、注射固脱技术
其他类技术	砭石治疗技术、蜂针治疗技术、中药点蚀技术、经穴电疗技术、经穴超声治疗技术、经穴磁疗技术、经穴光疗技术、揉抓排乳技术、火针洞式烙口引流技术、脐疗技术、药线（捻）引流技术、烙法技术、啄法技术、割治技术

1.6 附录

附录一：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制定机关组织实施调查取得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数据。

附录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根据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可提供有关数据。